

# Grace Rules

## 讓恩典掌權

史提夫·麥克維 (Steve McVey)

活在恩典之下，享受真正的自由  
你願意安息在神的恩典中嗎？  
你願意讓神透過你來彰顯祂的生命嗎？  
在無限的恩典中，你將找到答案。



靈修叢書

讓恩典掌權

史提夫·麥克維

以琳

你是活在規條之下呢？還是讓神的恩典掌管你？

這兩種生活有天壤之別。如果你為神而活——卻活在規條之下——你會時常感到精疲力盡。你會感到你為神做的事還太少，你尚未「達陣」，祂因此也不喜歡你。

但神從沒打算讓基督徒那樣生活！祂對我們的愛不是基於我們的表現。祂讓耶穌降世為人，來到這個世界並在十字架上詩勝，勝過死亡，就是要讓我們罪得赦免，並從律法的捆綁中解脫出來。神呼召我們按祂的旨意事奉祂，靠著祂來使我們彰顯神無限的能力，我們才能為祂作見證！所以，我們決不是靠著自己弱小的力量來服事神。

此刻，神已經讓我們可以獲得祂的能力。祂已經充足地預備了我們所需要的一切，使得我們的生活真的有意義而且充滿喜樂……，所有這些全是由於祂浩大的恩典。

Grace Rules



ISBN 978-0-7351-23-3



00200

9 789867 730235

ELIM  
屬靈甘泉·來自以琳



作者：史提夫·麥克維  
(Steve McVey)

【作者簡介】

史提夫·麥克維是恩典行進協會 (Grace Walk) 的會長。該協會設在喬治亞州的亞特蘭大 (Atlanta, Georgia)，專門進行信徒培訓，史提夫領導的恩典行進協談中心很受到歡迎。史提夫和他的妻子梅蘭妮育有四個孩子，他們一家住在亞特蘭大。

# Grace Rules

## 讓恩典掌權

史提夫·麥克維 (Steve McVey)

活在恩典之下，享受真正的自由  
你願意安息在神的恩典中嗎？  
你願意讓神透過你來彰顯祂的生命嗎？  
在無限的恩典中，你將找到答案。



謹以此書獻給我的父親和母親，  
並向他們致以最真摯的愛與敬意，  
因為他們奠定了我敬虔生活的根基。

# 目錄

---

獻詞 奇異恩典	1
第1章 為耶穌而活	1
第2章 能力的阻礙	25
第3章 天國的佳釀	47
第4章 向律法先生道別	63
第5章 罪的祕密武器	83
第6章 勝過我們的罪	103
第7章 明白神的旨意	121
第8章 一位微笑的神	147
第9章 全備的福音	167
第10章 讓我同赴宴席！	181
第11章 讓恩典掌權！	195

獻詞

# 奇異恩典

如果沒有諸多親友的鼓勵與支持，《讓恩典掌權》一書不會問世。首先，我要特別感謝鮑柏·霍金斯（Bob Hawkins, Jr.），他熱心傳揚神的恩典，並對本書充滿信心。能夠與他及豐收出版社（Harvest House）其他優秀同仁共事，我感到非常榮幸。我深深地覺得：對於他們來說，出版本書不僅僅是一項工作，更是一份事奉。

我感謝我的摯友史提芬·勞伯洛克（Stephen Knoblock），他兼做我的經理人，處理了大量零碎的事工信息，因而我可以有時間專心著書。雖然，他總是在幕後靜靜地服事神，但事實上，在傳揚行進在恩典中佳音的過程中，他即是主力。

我也深深地感謝事奉工作中的幾位關鍵同工：布德（Bud）、柯綠蒂·史多克斯（Colette Stokes）、黛安娜·塞歌（Dianne Sager）以及她的經理和同事們。由於他們大有信心，我的信心也在操練中與日俱增。

我也感謝我的孩子們，他們一直在支持著我。德魯（Drew）、大衛（David）、安珀（Amber）、艾米（Amy）

和她的丈夫柯利弗（Cliff）都常常鼓勵我，我因此蒙了很大的祝福。此外，我剛出生的小外孫女——漢娜（Hannah）也值得一提，只要看到她，我就足以知道神恩典的浩大。

神的恩典是奇異的。廿五年來，神給我最珍貴的禮物是我的妻子——梅蘭妮（Melanie）。她一直在鼓勵我，並且當我的精神不能集中或被扭曲的時候，每每都是她讓我清楚神給我的異象。她是我的屬靈顧問、最好的朋友以及靈魂深處的伴侶。

最後，我要感謝耶穌基督。祂改變了我，並仍然在教導我如何享受恩典掌權的人生。本書若能給人亮光或有人受益之處，願榮耀歸於神。

## 第1章

# 為耶穌而活

清晨，耶穌睜開雙眼，看到晨曦透過窗戶照射在這間小小的客房裡，他在這度過了一個晚上。他能聽到他的朋友在廚房準備早餐的聲音。毫無疑問，馬大正在為他準備豐盛的早餐。他喜歡與東道主的兩位姊妹及她們的弟弟在一起。他本希望取消這一天的事工以便和他們一起坐坐，但祂想了一想，立刻打消了這個念頭，祂想：「這個主意雖然不壞，但撒但每天都不停止其破壞工作，更何況我的天父還指望著我呢。」

起床以後，祂開始理性地做當日的計劃，安排這一天的事工。「我該為天父做些什麼呢？」祂思忖著，「今天下午要去講道。我的天父一定會因此而悅納我。」祂一邊拿濕毛巾擦臉，一邊繼續想：「這裡有許多人被疾病纏身，我要去醫治他們。我的天父當然也會因此而高興。或許，今天還可以趕鬼，那可是個大的事工。」祂穿戴整齊後，又想：「假如一切都順利的話，或許我可以找到一份在葬禮上的事工，我還要讓死人復活。是的，這些都是我今天該做的。天父知道我的事工計劃後，必會激動不已。」

我這一天已經被事工排滿了。」祂穿著草鞋走出了起居室，在面對新的一天以前，祂禱告說：「天父，幫助我。因為今天我為祢而活，我所做的一切也將帶給祢榮耀。」

## 現實的檢驗

上面是關於耶穌如何開始新一天的假想，你對此有何評論？如果你認為這些描述很正確的話，我懇請你最好不釋卷地讀完這本書。你一定已經感覺到，我是用一種調侃的口吻來寫這段想像出來的情景。沒有人會認為耶穌是這樣生活，我本人也決不敢輕慢救主，我只想說明：耶穌從沒有這樣開始一天的事工，所以，我們當效法主是如何行在天父的旨意之中。

然而，曾有許多年，我一直以上面描述的方式來開始我每一天的事工。每日清晨起床之後，我總是首先關注我在那天計劃為神做的所有工作。我認為：基督徒得救後，就當服事神，因為神拯救他們的目的乃是讓他們來服事祂。我當然願意幫助神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我獻上自己來服事神。我勤勉且虔誠，並常為自己能成功地服事神而自豪。我一手拿著聖經，一手拿著我的行程表，為能出色地事奉神並在這異教之風盛行的世界裡前行。在事奉中，我的行動雖然有間斷或停滯的時候，但我的心志始終卻未曾改變。我希望為耶穌而活，雖然，我有時覺得自己並不能很好地為耶穌而活，但我仍渴望我能夠做到。那時，我

也堅持認為所有的基督徒應為主而活，而我，一個蒙召成為牧師的基督徒，理當告訴會眾他們如何做才能算是為主而活。但是，我注意到：無論我為基督做了多少事，我總沒有安全感，總有一張關於我要去做的事工計劃清單懸在我的腦海中。服事神是令人愉快和欣喜的事，但由於我內心中總有一個聲音在催促著我，提醒我應當做更多的事，所以我從未感到滿足過。

在我信主廿九年之後，神啓示了一些令我大為震驚的信息。下面我就要告訴你神對我的啓示，但我提醒你首先振奮精神，因為你或許有被撼動的同感。事實上，即使你對本書開始的幾段毫無疑惑，你最好還是先緘默不語，繼續往下讀，你很可能會獲益匪淺。

## 神不需要我們靠著自己去服事祂

神不需要我們憑著自己的想法去服事祂。這是對人類內心驕傲的一個極大打擊！我曾經聽說過這樣的教導：我們是神惟一的手、惟一的腳、惟一的眼睛、惟一的耳朵和惟一的嘴巴。這種觀點有一些偏激。因為耶穌曾說過：必要時，岩石也能讚美祂；神也曾使用一隻驢子來向先知說話。當然，正像聖經中所教導的，基督徒是耶穌的身體。但如果我們認定：神永恆的計劃是由人的行動而決定的話，我們就會覺得我們的光景是極不確定的，因為人的行動計劃是隨機、易變的。讓我們來看一下現代的教會，如

果我們仍然堅持說：神根據我們的事奉來隨時改變祂的計劃，那麼神將變得四肢癱瘓。

使徒行傳十七章24~25節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象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神不需要人刻意去憑著自己的力量服事祂。如果有人仍相信自己的力量可以改變神的計劃，我建議他不妨實事求是地估量一下自己所有的能力，再與那位全能神相比一下，結論是顯而易見的。起初，當地還是空虛混沌之時，神命立就立，祂創造了宇宙萬物，我們豈能與這位創造者相比呢？祂的計劃又怎能由我們的行動而決定呢？現在，讓我們暫停閱讀，思考片刻。那麼，什麼事是神需要我們去做的呢？

如果你對「神不需要我們靠自己服事祂」這樣的教導有些疑惑的話，我可以告訴你十分願意聽到的話：神想親自使用我們，祂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中並想親近我們。我過去曾認為神讓基督徒得救是由於神希望基督徒來服事祂，但耶穌告訴我們，神給我們永生是基於一個相同的原因，耶穌在向父神禱告時說：「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十七章3節）耶穌說，天父拯救了我們，祂願意讓我們更深入地認識祂的兒子耶穌以及祂自己。



當我們把目光在自己的表現上時，我們的事奉將變成敷衍且不負責，也會毫無生命力。當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神身上時，我們的事奉才會充滿神的能力。

羅恩和瑪麗兩人坐在我的辦公室裡，看上去都很憤怒。羅恩說：「我不知道她到底想要什麼，我竭盡全力地讓她快樂，但沒有什麼能真正地滿足她。」她溫柔地回答說：「羅恩，我已經告訴了你癡結的所在。」他繼續說：「她曾說她感覺不到我需要她和感激她。」他又看著我，似乎在尋求理解，然後他說：「她知道我需要她，如果沒有她，我的事業無法運轉。」她回答說：「這正是癡結所在。」爾後又轉向我說：「我不過是他的行政助理。我知道，在家庭事務上他需要我，我對此確信無疑，但他在做事時並不像他所說的那樣需要我。」

瑪麗與她丈夫的問題很好地解釋了許多基督徒與神之間關係的問題。他們相信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圍繞著他們能為神做些什麼而定。由於他們認為神只對他們能為神做些什麼感興趣，所以他們難以親近神。如果瑪麗對她丈夫的感覺還是對的話，那麼，任何認為神與基督徒關係之基礎是基督徒為神做了些什麼事，這樣的想法是完全錯誤的。

當我們與神的關係是服事導向型的時候，事實上是他當作了一位屬靈的雇主，這位雇主在監視著我們的言



行，以使之合乎標準。當我們努力去做那些我們認定祂要我們去做的事時，我們的注意力就集中在我們的表現上。當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我們的表現上時，基督徒的服事就變成敷衍和毫無意義。服事導向型的思想說明這些基督徒是生活在律法下的。神並不喜悅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服事的業績上。然而當我們生活在恩典之下時，我們會真正地仰望神，當我們這樣做時，我們會經歷與神相交的感覺，這時服事神就成為我們在愛中和神建立關係後的一種自然回應。當我們為基督本身所吸引時，神的生命會使我們的事奉充滿活力。

## 耶穌從未憑著自己為天父做一件事

我曾經在一間教堂的標誌上讀過這樣兩句話：「你的生命是神送給你的禮物，你如何生活是你給神的禮物。」聖經中的教導是失之毫釐，謬之千里的。如果我們可以超越我們的生命去做一些事，基督就無須為我們捨己上十字架了，而且，在我們得救後，神的靈也不必住在我們裡面。這種觀點對那些抱有「我們能為神做許多事」這樣態度的人的確是一個打擊。不過事實終歸是事實：我們憑自己並不能為神做什麼。只有神能為祂自己行那奇妙的事。在祂浩大的恩典下，祂允許我們參與祂的計劃，祂住在我們裡面並且藉著我們來彰顯祂自己。如果我們不是在神的計劃下做工，那麼我們所做的工作總分也不過是零。

耶穌在世時是怎樣生活的呢？祂沒有主動為神做什麼事嗎？祂的確沒有！耶穌來到這個世界是要向世人彰顯父的榮耀，但祂並沒用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去實現這個目標。耶穌曾與腓力交談，他們的談話清楚地告訴我們，主在世時是怎樣行事的，讓我們一起來看約翰福音十四章8~10節：

「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

請容我在此解釋一下以上的經文，腓力對耶穌說：「主啊，祢已經談論了好多有關天父的事，祢為什麼不讓我們見到祂，這樣，我們就滿足了。」耶穌回答說：「腓力，你還是沒有弄明白我與天父的關係。難道我與你同在這麼久，你竟毫無領悟嗎？當你見到我時，你就已經見到了父。你為什麼還求我將父顯給你們看呢？你難道不知道我與父是一體的嗎？腓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並不是憑我自己說的或隨便閒聊的，天父透過我向你們講了這些話。至於我所行的神跡奇事以及我所在地上所做的一切的事

都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的，他在按著祂奇妙的計劃行事。」

耶穌清楚地說明了：祂並不是憑著自己的意念說話，也不是憑著自己的力量做工。祂或是說話或是行事都是依靠天父！在約翰福音十四章24節中祂說：「你們所聽見的，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天父始終與耶穌在一起，也正是天父賜予了耶穌生命。

幾個世紀以來，神學家們一直試圖解釋基督的人性與神性之間的關係。神學家們在爭論一個叫「kenosis」（編按：神性的虛己，參考腓立比書二章6~11節）的單詞，事實上，這個單詞源于希臘文中的單詞「kenoo」。「kenoo」的意思是「倒空」或「剝奪」。當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之後，祂虛己，並放下神一切的特權。祂雖然百分之百地保留了自己的神性，但祂選擇不以神的樣式活在世上，而是以一個全心依靠神的人之樣式生活在罪人中。當然，在地上生活時祂仍然是神，只不過祂像普通人一樣行事。祂想讓人們完全清楚地看到祂在肉身上和我們是一樣的人。

如果耶穌在世上生活時，完全以神的面目出現在人們面前，那麼我們不會受到一點鼓舞，因為當我們看過祂的生活方式以後，我們可以說：「當然祂會那樣生活、待人，畢竟祂是神，而我們不過是人罷了……」所以，在此我須重申：在我們理解耶穌道成肉身，並在地上生活了三十多年時，我們不可以只看到祂神性的一面。換句話

說，你知道如果沒有天父與耶穌同在，耶穌在做工時能行多少神跡嗎？答案很簡單：一件也沒有。耶穌只能作天父透過祂來作的事。我這麼說並非想當然，讓我們來看約翰福音五章19節，聽耶穌自己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樣做。」天父是透過祂愛子耶穌來彰顯祂的大能大力。耶穌並沒靠著自己為神做一件事，相反，祂承認：祂與父本為一體，父通過祂實施自己的計劃。

耶穌一再地告訴我們：祂不靠自己行事。祂從沒有依靠自己為父做過一件事。我們可以讀約翰福音中的經文並且思考主的話：

- ◎「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約翰福音五章30節）
- ◎「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翰福音七章16節）
- ◎「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翰福音八章28節）
- ◎「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約翰福音八章42節）

◎「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約翰福音十二章49節）

現在，你清楚地知道耶穌與天父是密切配合了嗎？耶穌在地上生活時，像常人一樣，離開了天父就不能行什麼神跡奇事。祂之所以大有能力，是因為祂完全信靠天父，每一刻都行在神的旨意中。

## 二十個世紀以後的今天

耶穌道成肉身後，天父透過祂來彰顯天父自己的榮耀，那麼，我們該如何管理我們的生活呢？耶穌在回到天父那裡之前，教導門徒說：祂與門徒之間的關係同天父與人子的關係是一樣的。在約翰福音十五章4~5節，耶穌說：

「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

在這裡，主使用了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來說明信徒日

後應如何生活。今天的基督徒想要過得勝有餘的生活關鍵是要承認我們與基督連接在一起。耶穌已經告訴我們：我們憑己意並不能為祂做任何事。正像祂活在天父裡面一樣，我們住在祂裡面，讓祂透過我們來彰顯祂生命的能力。很簡單，所謂「住在基督裡」是指每一刻我們都依靠與我們同在的基督，做祂呼召我們去做的事，做祂願意讓我們做的事。我們不必自以為是地把基督與我們同在的事實複雜化。我們只需做出選擇，讓耶穌每一刻都透過我們去行祂奇妙的計劃。

耶穌一次又一次地申明祂所做的一切並非依靠祂自己的意思。祂行為力量的泉源是天父的生命，祂靠神的生命而活。然而，今天信徒的生命也是如此，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是我們生命的原動力。

## 一句破壞我過得勝生活的話

有一句話破壞我過得勝生活長達廿九年。它使我不能享受與神之間親密的關係，相反，它使我一直活在緊張之中，因為當時我誤以為我的職責是要「為耶穌而活」。我不想咬文嚼字，但新約強調的重點不是「為耶穌而活」，而是「活在耶穌裡」。對於活在基督裡的正確理解將完全改變一個人的生活方式我在《行在恩典中》（Grace Walk）一書裡，詳細描述了我屬靈成長的經歷，我曾生活在律法之下，後來神的愛使我能經歷在恩典中與神同行。當基督

徒活在基督裡時，他就會經歷在恩典中與神同行。

「為耶穌而活」和「活在耶穌裡」代表兩種完全不同的生活形態。在我信主以後的多半歲月裡，在我的頭腦中，為耶穌而活是指奉獻我自己去做神願意讓我去做的事。我讀經主要是學習聖潔生活的原則，但當時，這些原則只是一種規則、律法，我並不是從心甘情願去遵行這些原則。我只是認為自己必須首先讀經來了解這些原則，然後再憑意志去遵行其中所有的原則，我那時也常與人們分享我是靠著我所信的原則而活。我那時相信，如果一個信徒可以完全遵行聖經上的每一句話，他將被神祝福，這恰恰是生活在律法下基督徒理念的確切描述。這種觀點表示我們可以透過我們所做的得到神的祝福，同時我們的好行為是我們靈命成長的關鍵因素，這正是律法統治而不是活在恩典裡的人生。



新約的重點不是為耶穌而活，而是活在耶穌裡。

我當時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每當我認真讀經來檢驗我是否已經達到神對我的期望值時，總是發現：我雖然努力遵行神的一些原則，卻達不到聖經中的另一些原則。結果，我從未感到對自己完全滿意，因為我常常看到自己需要走很長的路才能到達我認定神讓我達到的屬靈境界。諸如堅守神的原則以及為耶穌而活之類的字眼，看起來很聖潔和鼓舞人心，但在現實中卻是與神的道有微妙的偏差。

請注意神是讓我們住在祂裡面，而不是憑人意為主做什么。

## 屈服，不是順服

基督教不是讓人靠原則生活或者憑己意為耶穌而活。根據聖經的原則來生活聽起來很令人羨慕，實際上卻是律法的另一種微妙體現。當然，新約中有一些指導我們該如何生活的原則，但這不是我們在生命中憑己意去遵守的公義之法。這些描述只是真切地告訴我們，當我們全心依靠耶穌、當耶穌做我們生命的主宰時，新人的表現是怎樣的。新約中教導的重點不是我們去做什麼，而是祂已經成就了什麼。聖經中有關教導告訴我們，那在我們生命中動了善工的人也是那完工的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4節中說：「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聖經中清楚地告訴我們：耶穌會親自帶領我們去成就一切。

當我們遵行神的話時，我們確實會享受到祝福，但簡單、機械式地按聖經上寫的話去行事為人並不能真正經歷神的祝福。

有一天，我坐在電腦前打開我的電子郵件信箱，發現有一封我的朋友羅傑寫給我的信：「史提夫，我為什麼不能進入我生命的迦南地？」我明白他所指的迦南地是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他繼續說道：「我已經出埃及了，並且就

我對自己的認定，我已經做了神讓我做的一切的事。我已經放棄了那些來自世界的情慾，但我仍然在繞圈子。請幫助我進入我人生的迦南地！」

你能指出羅傑的問題在哪裡嗎？根據他在信中所談及的觀點，他認為自己應當可以進入迦南地的原因是他「已經做了神讓他做的一切的事，已經放棄了來自世界的情慾」。羅傑所體驗到的是屈服，機械式地去遵守聖經上的話不會給任何人的生命帶來喜樂。喜樂的泉源是耶穌，而不是僅僅屈服於聖經中的誡命。

許多人在這樣的困惑裡掙扎：「當我做了我所認定神讓我做的一切事之後，為什麼我仍然沒有成就感？為什麼我體驗不到盡心完成後的滿足感？」因為神的心意原本不是讓我們將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做正確的事上，事實上，祂希望我們仰望祂、依靠祂。當我們信靠耶穌，並且相信祂與我們同在，祂將透過我們來行天父奇妙的旨意，我們就會知道什麼是順服，因為這時我們已經順服神。當我們機械式地做聖經裡教導人去做的事，我們只是屈服於律法，而不是真正地順服神。有時我們會遵守聖經中的誡命，正像一個不信主的人在特定時刻也能憑良心做出正確的選擇。比如說，聖經中說不可以偷竊。一些不信主的人也能做到。因此，做出正確的選擇並不能完全等同於順服，但當我們順服神時，我們一定能做出正確的選擇。我們做出順服神的選擇決不是基於一種空洞、機械、毫無生命力的屈服，而是因為在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

## 我們為什麼不能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

神親自揀選了我們，讓我們靠聖靈得生，讓基督住在我們裡面，因此，我們可以活出基督的樣式。許多基督徒內心困惑，因為他們不能理解神的方法，而讓我們過持續得勝基督徒生活的祕訣正是神的方法。

每一個真正的信徒都明白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並不是因為我們做了什麼，我們只是單純地相信主。但許多信徒認為他們現在必須做一些事，才能成為得勝的信徒。所以他們用人的努力來代替對神的全心相信與依靠。爾後，他們又疑惑為什麼他們的方法不奏效。事實上，人的方法永遠都不會奏效。無論這些靠行為過得勝生活的弟兄姊妹多麼虔誠，怎樣地努力，如何地祈求神的幫助，他們難以過得勝的生活。因為我們惟有靠著耶穌才能得勝有餘。雖然，過得勝生活並不難，但如果方法不對，就不可能到達我們人生的迦南地。

曾有許多年，我無法經歷持久的得勝生活，因為我不知道救恩的整個歷程。我雖然知道得救後，會有永生，會有一天與神同在天堂，但我卻不知道在地上享受基督賜給我自由豐盛的人生。我理解什麼叫憐憫，卻不明白什麼是恩典。

## 憐憫與恩典

只要一提及罪得赦免，每個基督徒都會再次想起十字架的力量和主的寶血。羅馬書三章23~26節中寫到：「因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由於耶穌親自作了挽回祭，擔當我們一切的罪，神的震怒就不再臨到我們這些信祂的人，我們也因主的寶血而被稱為義了。因此，我們的罪之所以得到赦免，完全是由於耶穌。當我們相信因著耶穌，我們的罪已被赦免的那一刻，主的赦免就開始在我們的生命中作用。我們本來會永遠與神隔絕，並在死後進入地獄，但由於主做了挽回祭，我們就蒙天父的憐憫，也就是說，我們沒有受到我們本該接受的懲罰。

許多年前，我在阿拉巴馬州 (Alabama) 當牧師。我開車從伯明罕 (Birmingham) 到我的教會大約要用一個小時。當我興奮地駕車穿躍於州際之間時，竟忘記在高速公路上改變車速。突然，我聽到了警報聲，我透過後視鏡看到了閃爍的藍色警車燈。我一看計速表，糟糕！我超速，且被警車追上了！

員警走到我的窗前，要我出示駕駛執照。他問我：「先生，你知道你的時速嗎？」我回答說：「是的，我知道。」老實說，我只是想努力地讓自己鎮定下來。這位員警一本正經地對我說：「先生，請下車，坐到巡邏警車靠前面的座位上。」

我迅速地走進後面的警車，坐在前排的座位上。我當時有些不安，我希望沒有教會的會友開車經過，並看見他們的牧師坐在警車裡。他向我出示了他汽車雷達上的車速記錄，然後，掏出他的處罰單據本。他打開小本，從衣兜裡拿出筆，就在他翻開他的單據本的那一時刻，我說：「警官。」「什麼事？」他一邊問一邊抬起頭看著我。我真誠地對他說：「你能否寬恕我，給我一個機會？」他看了我一會，又低頭看了一下單據本，稍加思考後，他說：「我可以給你一個機會。開慢一點車，一路平安。」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不過，並非在任何時候牧師都能倖免。曾經有一位員警對我說：「牧師應該比其他人更注意守交通法則。」）你看到什麼事情發生了嗎？我本應受到處罰，可是警官破例給了我一個機會。我沒有受到應有的懲處。

透過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確切地理解「憐憫」(mercy) 的含義。神是憐憫人的，祂對人類的憐憫與例子中警官對我的憐憫有相似之處。羅馬書三章23節中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所以，我們原本是會受到懲罰，永遠與神分離。但神是滿有憐憫的，祂

向我們施憐憫。我們好像一個去找攝影師照相的婦人，照相後回家。幾天之後，她回到照相館取照片，一邊翻著一張張照片，一邊抬起頭對攝影師說：「這些照片中的我比本人漂亮。這不『公平』。」「小姐，你不需要公正，你需要憐憫。」同樣，我們也需要憐憫。正是由於神的憐憫，我們因信祂獨生愛子耶穌的緣故而罪得赦免。

有許多人對福音的另一層面並不了解。讓我們再回到阿拉巴馬州員警的身上。有的人曾經對我說：「員警給了你很大的恩典（grace），對吧？」回答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不。他並沒有給我恩典，他所給我的是憐憫。但試想，假若當我踏出警車門時，員警對我說：「先生，請等一下。」爾後從兜裡掏出錢包，遞給我一百美元，並且對我說：「希望你收下這一百元。祝你有愉快的一天！」現在，我可以告訴你，這才是恩典。當然，那一次，我並沒從他那裡得到一百美元。

在現實生活中，人們或許認為我後面的這個假設純屬窮開心，是絕對不可能發生的事。但我只希望讓大家明白憐憫不同於恩典。神與人不同，祂是大有慈愛的，祂憐憫我們，祂也是大有能力的，祂讓信祂的人不僅領受豐盛的恩典，而且恩上加恩。憐憫是不讓人受到應有的懲罰，而恩典是接受原本是我們不配領受的。神憐憫我們，祂不按我們所做的錯事而懲罰我們，祂不討回罪債，倒是因著主的血而赦免了我們。不僅如此，祂又向前進深一步，把耶穌基督的生命賜給我們，因而我們在主耶穌裡有神的生命。

命。赦免是令人欣喜的，但這不是神主要的計劃，它是神實現計劃的必要及準備條件。當我們得救後，最令我們感到蒙恩的是耶穌與我們同在。

## 耶穌為什麼要住在我們裡面？

你是否曾認真地思索過，為什麼在我們得救以後，聖靈會進入我們心裡？耶穌告訴祂的門徒說：祂的肉身離開這個世界以後，真理的聖靈會來並且永遠與門徒同在（參考約翰福音十四章16~17節）。我們論及得救時，常常提到耶穌進入到我們生命裡。為什麼耶穌進入到我們裡面這麼重要？讓我們首先來看看關於我們得救以後，耶穌進入到我們裡面的幾種錯誤想法：

### ◎耶穌進入到我們裡面，這樣我們的罪就得赦

免。事實上，並非當耶穌住在我們裡面時，我們的罪才被神赦免，讓我們可以看見使徒行傳二章37~38節，十六章30~31節；約翰福音三章16節；以弗所書二章8節，我們若悔改，口裡承耶穌是主，心裡相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我們就會得救，這是得救的途徑。即使基督不住在我們裡面，單靠主的寶血加上神的憐憫，我們就足以得救。

◎耶穌住在我們裡面，這樣我們就可以上天堂。

耶穌的靈住在我們裡面僅僅是爲了讓我們上天堂嗎？當然不是，神不是爲了讓信徒進入天堂才住在他們裡面，祂能把我們帶到天堂，無須透過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

◎耶穌進入到我們的生命中，這樣我們就知道如何生活。祂住在我們裡面，是爲了讓我們知道在生活中如何行、行什麼嗎？答案當然是肯定的，因爲聖經已經告訴我們信徒在世界上該如何行。我們已經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有新人生活的樣式：如棄絕謊言，污穢的言語；我們也知道更當效法神，憑愛心行事等等（參考以弗所書四章21~24、25~32節，五章1~21節）。聖經是啓示人的書，在其中有許多章節是關於信徒的行事標準。

耶穌住在我們裡面的原因很簡單，因爲這樣我們就可以經歷和活出神的生命。耶穌清楚地說明祂來是讓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參考約翰福音十章10節）。以弗所書二章1節中寫道：「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在在靈裡是死的，而今我們卻因耶穌而活，並永遠活著。基督徒生活的最基本特點是耶穌已經給我們生命，並且願意每時每刻都透過我們來將祂的生命彰顯在世界裡。基督徒的生活不是我來（憑己意）事奉神，也不是爲了耶穌而活。耶穌是基督徒的生

命！在恩典中行進就是讓耶穌掌管我們生命之後的生活歷程！讓祂帶領我們去過有基督樣式的生活，我們的生命中有神的同在。這就是新約時代的基督教。耶穌基督每時每刻都在我們裡面，每分每秒都可以透過我們來彰顯神的生命。

曾經有廿九年，我都是憑己意爲耶穌而活。雖然，我已經得救，卻乃生活在律法之下。當我意識到我不必爲耶穌而活時，我的生命有了奇妙且實質性的轉變。事實上，當我憑己意爲祂而活時，我的行動與祂的旨意或目的卻常常是相抵觸的！

神不需要人刻意地爲祂而活，當我們完全順服下來依靠祂時，每一刻祂的生命都會透過我們彰顯出來。這也是我們可以活在恩典下的原因。我們可以在恩典中行進也是這個意思。但是，在我們能夠在恩典中行進以先，我們必須了解一個最基本的真理，這真理是我們經歷得勝的關鍵。

## 共同前行

在我們讀這本書時，請讓我們與聖靈同行。由於神已經向我們顯明了真理，讓我們與神聯合，在生活的每一階段都與聖靈同工。就讀本書而言，每章的結束之處的禱告若能使你在神面前傾心吐意，那就證明這些禱告能表達你的思想和意願。如果在每章結束時，你可以停下來與天父



親近、禱告，你將從本書中得到更多的亮光。



### 親愛的天父：

我曾經憑己意去服事祢，我也在我的生今中經歷了掙扎。我知道我常常是把目光集中在我自己的行為上，而不是仰望祢。現在，我明白我不必努力地為祢而活，相反，請祢親自透過我來活出祢的生命。主啊，求指教我該如何被愛激勵而順服，而不是因律法去而屈服。靠著我自己的力量，我是不能過良好的基督徒生活；請向我顯明祢將如何透過我活出祢的生命！

## GRACE 討論問題

G.R.A.C.E.是「鼓勵基督徒給予和接受積極的生命」(Giving & Receiving Affirmative Christian Encouragement) 諸單詞首字母的縮寫，在英文中，Grace也恰恰是恩典的意思。G.R.A.C.E.小組成員是一群在神的恩典中彼此鼓勵、建造和進深的基督徒，無須附加任何其他條件。在每一章的結尾處是討論的問題，這些問題將幫助小組中的每一個人深入學習和討論。本書的目的是透過討論這些問題，使神的真理能更深地進入到你的生命中，並發揮更大的功效。

一、讀使徒行傳十七章25節：「也不用人手服事，

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神不需要我們去服事祂」，你對這個觀點是什麼看法？如果一個人堅持認為神不是全能的，祂需要人去為祂做事，那麼，祂和那些相信神想要讓祂的兒女服事祂的人在想法上有什麼差別呢？

二、讀約翰福音五章19節解釋「耶穌虛己，放棄神的特權」的重要性。如果耶穌在世時，完全顯示祂的神性，那麼一切會和現在有什麼區別？

三、列舉關於「為耶穌而活」和「活在耶穌裡」的五個差別。

四、屈服和順服的區別是什麼？

五、說明憐憫和恩典的區別，給憐憫和恩典下定義。經歷過神憐憫的結果是什麼？經歷過神的恩典又會有什麼結果？

六、讀約翰福音十四章16~17節。當人相信耶穌的救贖之後，聖靈為什麼進入到人的生命？假如我們依靠自身的力量來為耶穌而活，那麼我們的生命會出現什麼問題？

# 能力的阻礙

一個男子看到他的同胞被一個兇殘的傢伙無情地擊倒在地，他感到怒火中燒。這位他所深愛的本族弟兄躺在塵埃中，雙手抱頭，試圖保護自己。兇手看著倒在地的人正痛苦地呻吟，卻絲毫沒有憐憫之意，竟開始用腳踢他。旁觀的男子再也不能不管，他一邊環視四周，一邊向兇手走去，他發現除了他們三人以外，四周沒有其他人。他從兇手背後跑來，狠狠地擊打他的頭部。兇手踉蹌後退，努力讓自己站穩。這個男子向後退了幾步，用盡渾身力量再次擊打兇手。終於，兇手倒在了地上。他不再呼吸，已經死去了，鮮血從他的鼻子和耳朵向外滲流出來。

受害者不敢相信事情會有這麼大的轉機，他怔怔地看著兇手。忽然，他似乎明白了什麼，開始仰視搭救他的人。但他並沒說一句感謝的話，相反，他轉身站起來飛快地逃跑了。見義勇為的青年看到一轉眼間，受害者已經消失在附近的建築物裡。他再次環視四周，仍然見不到一個人。他抱起躺在地上的屍體，飛快地逃離現場。他很清醒，知道必須在別人尚未發現這一切時，得先處理掉這具

屍體，他認為自己的行為是出於正義，所以是正當的，但他也知道當局不會理解他的行為。

僅僅有一個人可以證實他殺人了，這位證人就是那個受害者。可是也恰恰由於這一個目擊者的出賣，他為了避免法律的制裁而開始長達四十年亡命天涯的生活。

## 聖經中的殺人犯

這個故事聽起來不像某部電影的預告片？故事情節中包含了反叛和謀殺，故事的主角是一個重罪犯。但這個故事並不是來自某一個劇本，而是來自聖經出埃及記第二章。上文提到的那位因見義勇為而亡命天涯的青年就是摩西。摩西也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提及的信心偉人中的一位：「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要得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他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希伯來書十一章24～29節）但我們應當注意到，在摩西沒有神特別的呼召之前，他並不是完全有信心的。從出埃及記第二章11節中我們知道：摩西長大以後，看到本族的一個青年被埃及人毆打，就殺死了那個埃及人。我們萬萬沒有想到，作為人類

歷史上神所使用最偉大的僕人之一——摩西，在開始也會有殺人的行為！

在聖經中所列舉對世界有重大影響的諸多偉人中，摩西給人帶來很大的鼓舞和希望。雖然他生活的年代距離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尚有一千多年，但他的生活中卻充滿了神的恩典，而神也用同樣的方法，預備祂要使用的其他僕人之路，讓這些僕人遵行祂的旨意，彰顯祂的榮耀。如果到目前為止，你從沒做過摩西那樣兇暴的事情，在通往順服和得勝生活的道路上，你甚至能走在摩西的前面。但是，即使你犯過嚴重的錯誤，只要你願意悔改，你仍在神的計劃中，正像摩西剛剛長大成人之時，他雖然血氣方剛，但仍神的計劃中。

有一天，約施來到我的面前，顯然，他極為絕望。「史提夫，我不知道我的問題出在哪裡。或許我已經做過太多的錯事，以致於神永遠都不能再使用我。無論我怎樣地努力，我都無法經歷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我了解他的背景：在他得救以後，他仍然犯過幾次很嚴重的錯誤。現在，他感到無法再為神所用，因為他的表現不及格。



摩西見義勇為的動機是好的，神也有拯救希伯來人的意念，但他卻犯了個嚴重的錯誤：他行動時靠著自己。

你是否曾經有約施那樣的感受？當我們體驗不到我們

與主親密的關係時，我們會常常把目光盯在自己的問題上，盯在周圍的環境上，我們認為癥結是我們太軟弱了。約施相信他道德上的弱點攔阻著他享受生活中真正的喜樂。但是，他的問題並不完全在於他的軟弱。試想，如果神只使用無罪的人，那麼我們當中的每一位都要做旁觀者了。許多基督徒相信只有當我們足夠堅強時，神才會使用我們。事實上，當基督徒按著自己的意志變得非常堅強時，雖然從表面上看他們足夠的剛強，但實際上神卻很難大大地在他們生命的這個階段使用他們。或許我們認為應把我們的才能獻給神，求祂幫助我們。運用我們的能力來榮耀祂，這聽起來實在是非常堂而皇之，事實上，我們透過這種方式只能是一次又一次地經歷失敗。約施也應當看到並非由於他太軟弱而不能為神所用，而是由於他生命中有剛硬的一面。他的動機是對的，但他所使用過正當基督徒生活的方法卻是錯誤的。

## 正確的動機，錯誤的方法

摩西心中有正義感也有對本族人民的關切，他的動機也是正確的。在他的一生中，一直發自內心地要親近自己的人民。當他看到埃及監工在毆打一個希伯來弟兄時，他內心深處的同情心被喚起，摩西深深地希望讓希伯來人民得自由，他期望希伯來人民可以脫離埃及人的壓迫。他想到為本族人民做一點事。他的良好動機是神給他的，但他卻

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他的行為為超越了他的權能，他靠著人的血氣而採取行動，他去做了他自認為正確的事。最後，他也發現依靠自己的力量去行事，只會導致重大的失敗。

重生得救的人在內心深處都願意藉著自己的行為來榮耀神，我們希望大大為祂所用，這種願望幾乎成為我們人格特質的一部分。我重生得救之後，將近三十年一直有這種錯誤的想法，我像摩西一樣陷入網羅之中。我常常感到內心有一個強烈的願望：我要用我的生命來改變這個世界。所以我將自己獻給神，並且認定將自己獻給神的含義是用我的能力來榮耀神。正如摩西一樣，我的動機是好的，但方法卻完全地錯誤。神從不要求我們憑著自身的能力或才智為祂做什麼，祂的意願是我們完全地依靠祂的能力，而不是我們自己的，祂的工作不是靠我們的大能和大力完成的，而是靠祂的靈與我們同在。許多基督徒不能過得勝的生活，他們也常常沮喪，因為儘管十分敬虔，也有許多良好的主張及動機，但他們仍然沒有得勝的喜樂。癥結所在並非是他們的動機錯了，而是他們事奉的方法錯了。當我們靠自我滿足而生活時，律法在統治著我們。我們應當清醒地知道，生活在律法下的基督徒強調「我做了什麼」。當我們生活在恩典之下時，我們會從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看待生活。

我們所應當持有的正確生活態度已經清楚地寫在使徒行傳中了。當彼得在五旬節佈道時，他清楚地說明了他是

怎樣生活的：

「以色列人啊！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跡，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使徒行傳二章22節）

聖經上說：正是神自己親自施行神跡奇事。耶穌並非靠著自己的力量去行事、生活，祂時刻都在依靠神無限的大能。彼得強調說，耶穌依靠天父來為天父工作。如果耶穌基督選擇去依靠神，選擇從神那裡支取能力，並靠神行事。那麼，我們依靠我們的能力有可能為神成就任何事嗎？

## 苦難神學院

摩西拯救本族人民的願望是如此之強烈，以致於他親自介入那個暴力事件，並讓事情以殺害那個埃及人而告終。他當走的路尚遠，仍需要多多地學習神的方法。雖然當時摩西還不知道神的計劃，但神已經定意讓他進入「苦難神學院」，在苦難中成長，認識神行事的方法。

摩西殺死那個凌辱希伯來人的埃及人的第二天，在外面見有兩個希伯來人在爭鬥，就上前問那欺負人的說：「你為什麼打你本民族的弟兄呢？」那人回答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

人嗎？」摩西聽到這些話以後，血立時都冷了，他意識到這殺埃及人的事必將被人知道。他懼怕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當法老聽見這事以後就想殺摩西。摩西為了躲避法老，就逃往米甸的沙漠中，摩西那時還不知道全能的神已經在沙漠等候他了，在那裡神教導他真理，這真理改變了他的一生。



神非常愛你的，在必要時，祂也會透過苦難，讓你完全地信靠祂。

生活變化得太快了！前天他還住在法老的宮廷裡，第二天他就在沙漠中生活了。他不能再聞到皇家麗人身上的馨香，相反，羊身上發出的腥臭沖入了他的鼻孔，今夜沒有精緻的亞麻被蓋在他身上，他在星光下露宿在草墊上，脫下貴族的長袍，穿上破爛的牧羊人衣裳。時光似乎一去不復返，他似乎失去了物質世界的很多東西。他原本是一位王子，而今，卻成了一個卑賤的牧羊人。神為什麼允許這樣的事發生在摩西身上呢？摩西只不過是不願看到神的子民被異族欺凌而已！

一九八九年，我自認為自己已經是一個成功的牧師了。我在牧養一所成長中的教會，我不斷聽到有人肯定和認可我的工作。我已經達到了我衡量成功的所有標準，因而，我很沾沾自喜。但不久以後，神把我帶到一個所有一切都改變了的境地。那些從前我運用起來很得心應手的原

則再也不奏效了。事實上，在那個階段，我憑自己所做的事無寸見成效。我責怪自己，甚至責怪教會、神。這時，神開始慢慢地教我那個祂在曠野中教摩西去學習的功課。神不希望我們相信，甚至迷信自己的能力。我們當中的許多人，也像摩西一樣，經歷了許多試煉才認識到這一點。我們經常是在荒涼、乾旱之地才學習這樣的功課。

當你發現自己經歷難處，甚至身臨絕境之時，千萬別誤以為神已經忘記了你。人在軟弱的時候，很容易產生這樣的錯覺，同時這也是魔鬼的謊言：神已經忘記了你。神讓人處在這樣的環境中自有祂的美意。不要讓你的困境成為魔鬼攻擊你的武器之一！神是高過我們仇敵——撒但的，神不過是讓你在試煉中長進，完成祂的旨意。神常常透過讓我們經歷人生的沙漠，來洗滌我們身上不合神心意的東西，這樣我們就能完全地仰望神。魔鬼的謊言有時會突然侵入你的腦海：神根本不關心有什麼事發生在你身上。但事實上，神是全知全能的，也是慈愛的。祂是如此地愛你，才在必要時通過苦難，讓你完全信靠祂。

我的兒子大衛三歲時，有一天夜裡突然痛苦地哭起來。妻子和我跑到他的床邊，我們立時明白他出了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討論之後，決定讓妻子留在家中照顧其他的孩子，我帶大衛去醫院。我把大衛帶到急診室，醫生給大衛做了檢查。他對我說：「我查出了你兒子的病因是腸道堵塞，他的膀胱及腸道很長時間都被阻塞了，這是疼痛的原因，我們必須立刻清除阻塞物。」我趕緊問道：「醫

生，我們必須採取什麼措施？」他回答說：「我們要做兩件事：「首先，必須先插入大腸導管。」我聽到「大腸導管」後，不禁戰慄了一下。「然後，我們要使用灌腸器。」

根據醫生的分析，我已經清楚地知道沒有其他的治療辦法了。於是，我們把大衛放到手術台上。當醫生開始插管時，大衛痛苦地滾動，幾乎要從台上掉下來。醫生讓我把孩子按住，我用右胳膊抱住他的左臂，用左胳膊抱住他的右臂，這樣他就無法動彈了，我倚在三歲兒子的身上。孩子開始哭泣，繼而歇斯底里地尖叫：「爸爸，讓他停下來！爸爸，讓他停下來！爸爸請讓他住手！」

突然一個我終生永遠不會忘記的時刻出現了，好象停止的畫面，時空都暫停了。大衛停止哭泣，他盯著我的眼睛，滿眼恐懼和疑惑，似乎在問我：「爸爸，你為什麼不讓他住手？」

我如何能向一個三歲的孩子解釋清楚大腸導管？我又如何才能讓這顆幼小的心靈理解他經歷這些痛苦是對他身體有益的呢？我當時沒有回答他的問題，因為他還不能理解，但我也開始哭泣。我把身體壓得更低並抱緊了他，輕輕地安慰他說：「孩子，馬上就好。爸爸在你身邊，相信爸爸，大衛，爲了你的健康，現在醫生必須這樣做。爸爸必須按住你，直到治療結束。」

我依然記得在我的人生中，也曾數次呼喚天父：「不要讓這種事發生！不要讓這種事發生！天父，爲什麼你不

讓一切都照著我的意願呢？」你是否也曾經歷過這種時刻？或許，你恰好正處於這種境況中。你無法理解神為什麼許可你處在這樣的環境中，你似乎認為神已經忘記你、丟棄你了。但請記住，祂沒有忘記你，更不會丟棄你。祂或許將你按在手術台上，以致你暫時無法離開，但天父在你身邊緊緊地擁抱著你！祂決不是以你的痛苦為樂，也不是麻木不仁，對你的痛苦無動於衷，事實上祂非常愛你，如果痛苦之境是於你有益，助你成長，使祂的旨意得以完成，祂會讓這些不如你意的事發生，只要這樣的環境仍然於你有益，或你尚未成長起來，祂還會讓你繼續在這樣的環境中得到鍛煉。然而，神的心意是好的，祂不會加給我們過於我們所能承擔的，並且，如果困境已經是不必要了，祂也決不會讓你在人生的手術台上多待一分鐘。正如羅馬書五章3~5節所說：「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 自我滿足的毒藥

神對摩西的一生有獨特而奇妙的計劃。摩西在他人生的前四十年裡經歷了皇族的榮華；在最後四十年中，經歷了種種的神跡，帶領希伯來人離開埃及，但在中間的四十年卻嘗到痛苦的滋味。神讓摩西看到人的盡頭，並且讓摩

西不再確信他自己的能力，這樣他就能進一步認識神，並且依靠神的大能。

摩西也曾困惑過，他曾是埃及王子，卻淪落為一個牧羊人。他以前從未想過事情會這樣發展。或許，他在荒漠中也曾有過在那裡了此一生的念頭，但神沒有停止自己的工作。一天，當摩西領羊群往曠野去，到達何烈山時，耶和華在此呼召摩西。

出埃及記第三~四章，記載了摩西遇見神、神向他顯現，並曉諭他：神會使用他將希伯來人從埃及的困苦中解脫出來，到流奶與蜜之地。但是由於摩西在米甸的山上時懷疑自己做領袖的能力，他或許也曾想過：他不過是看顧羊羔的牧羊人，他已經忘記與各種背景的人交際的技巧，現在，他惟一可以掌握的技能是做一個好牧人。

耶和華對摩西說：

「你手裡是什麼？他說：『是杖。』耶和華說：『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摩西便跑開。」（出埃及記四章2~3節）

你是否曾感覺到神拿走了一切祂能拿走的，爾後，祂又找到另一些東西，並且又將這些東西從你那裡拿走呢？出埃及記四章2~3節描述摩西當時的處境恰好是這樣的，杖是摩西作為牧羊人能力的象徵。這根杖並不值錢，然而，摩西當時卻靠著牧羊這點本領生存。

當時摩西仍然相信自己的能力，而神命令摩西把他能力的杖扔在地上。當摩西把杖扔在地上時，杖變成了蛇。也在那個時刻，摩西更加信靠神賜給他的大能。過去，他還沒有認識到他自己能力的有限。他從一個王子到一個牧羊人，其間他的能力也因地而異。但這能力的轉換不過是由兩種完全不同的生活決定的。他還是靠著自己的能力來管理生活。而當他看到神使杖變成蛇以後，才知道自己能力的有限，甚至是有害的。自滿會是一劑毒藥！

一天，邁可開始向我分享他的沮喪感：「史提夫，我在得救以前，常常與不良青年聚集。我酗酒、沉溺女色，甚至試著去吸毒。當我得救以後，我棄絕了所有的壞習慣，我已經融入教會了。我教孩子們主日學，在詩班事奉；當牧師需要人幫助他時，我總是主動與他聯繫。」當我們繼續往下談時，我找到了他的問題。

「邁可，聽起來你過去常常用一種錯誤的方法來尋找滿足感，你那時在尋找刺激。」他回答說：「我的確如此。」我又問：「你是否知道，你現在仍在使用一種錯誤的方法來使自己滿足呢？」他看起來很疑惑，所以我繼續說：「或許你只是離棄了壞習慣，用一些好習慣填滿了你的生活。你不再是不良青年中的一分子，但你似乎成了一個教會義工。」他問道：「那麼，去教會裡工作有什麼不對呢？」我說：「你在教會中工作沒錯，這是一件好事，但神並不是計畫讓我們藉著做一些好事來找到滿足感，尋得心理安慰。祂希望我們以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在主裡

常喜樂。」當我們繼續談時，邁可漸漸地看到了他的問題。雖然他不再靠性、毒品和酒來滿足自己，但他似乎在依靠他新的習慣、活動，而不是信靠神本身來滿足心靈深處的渴望。

摩西到米甸之初，不再過皇族生活，而開始過牧羊人的生活，但他還尚未經歷與神在，享受神恩膏的生活！摩西認為他當時惟一可以指望依靠的就是他作為牧羊人的能力，但神讓他明白：他連這點能力也不必再去依靠。如果我們想經歷神在我們生命中引領我們的生活，我們必須首先放下自己。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25節說：「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只有當我們不再依靠自己的能力來管理、設計我們的生活時，我們才能經歷與神同在，由神引領我們的生活。



當我們不再信靠神，而相信能力時，能力反而會成為一個阻礙。

一天，哈威坐在我對面說：「史提夫，我無法解釋我的苦惱。我是一個成功的商人，有一位很好的太太，孩子個個都行為端正、聽話、懂事，家裡的經濟狀況也很好。但我還是不覺得經歷了得勝的基督徒生活。為什麼我在生活中許多方面都還算成功，但在靈裡還是不能感到滿足與釋放呢？」於是我問他：「你希望我誠實地指出你的問題



## 被神更新的能力

當摩西看到神變杖為蛇的作為之後，曾代表他自己能力的杖就不再危險了。所以神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牠的尾巴，牠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出埃及記四章4節）從表面上看，摩西手中的杖沒有變化，但神要使用這根杖教導祂的選民去信靠祂。所以，祂囑咐摩西：「你手裡要拿這杖，好行神跡。」（出埃及記四章17節），當摩西拿住蛇的尾巴時，他完全意識到了自己的軟弱，因為他十分懼怕手中這條蛇。他保證自己不會遭蛇咬的惟一途徑是一直相信神會保護他。同樣，我們不能保證自己不受自我滿足的苦毒影響，所以我們必須每時每刻都住在主裡面，每時每刻都清醒地知道：沒有神大能的同在，自滿的毒蛇會隨時襲擊我們，用它的毒液影響我們的生命。

我們一旦意識到依靠自己的能力是錯誤之後，就可以相信這些能力不會再誤導我們。神並不是讓我們棄絕自己的優勢，祂允許我們再使用我們的能力，但這時，我們知道：神已用祂的大能更新了我們原有的能力。過去，我們能力的泉源是自我意志，如今，我們的能力已被耶穌的生命更新，我們能力之源是神的生命。

當神第一次問摩西手裡拿的什麼時，摩西回答說：「是杖。」但在出埃及記四章20節中，當摩西帶著妻兒返回埃及地時，聖經中說：「摩西手裡拿著神的杖。」從那

嗎？」他說：「當然。」

「哈威，我想你非常了解你的優勢。生活中的其他方面，你都取得了成功，並且人們很羨慕你。你已經取得了成功，這一點毫無疑問。」

他打斷了我的話：「那麼，我的問題究竟在哪裡？」

我說：「問題在於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若有人想透過努力來取得成功，他是難以經歷神並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我們只能從神那裡接受祝福。」許多信徒都象哈威一樣，感到他們的生命中缺乏得勝的喜樂。成功的基督徒生活不是個人努力奮鬥的結果，而是來自相信耶穌基督透過我們去彰顯祂的生命。我們必須不再相信我們自己的能力，並且承認只有祂在我們生命中執掌王權時，我們才能做有價值的事。但我絕不是說，我們本來具備的能力有任何錯誤，而是說：神賜給我們這些能力。同時，我們必須意識到信靠自己的能力會產生潛伏的危險，當我們不再再信靠祂，而相信自己的能力時，能力反而成爲了一個阻礙。

摩西看到杖變為蛇以後，就相信神真與祂同在，擔憂希伯來人不相信他的念頭有所減小。所以，就連我們的信心也是來自信實的神。見過信實之神後的摩西，與當初那個憑血氣要救希伯來人擺脫壓迫的年青人已是截然不同了。

節經文之後，聖經從不稱那根杖為「杖」，而是稱之為「神的杖」。當神呼召我們以後，別人雖尚未發現我們過去所依靠的能力已經有所變化，但我們心裡卻很清楚：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祂的大能已經代替了我們的能力。神在一九九〇年讓我看到，我不該再依靠自己的能力去事奉，當時我也象摩西一樣，起初有些擔心，甚至嚇跑了。但終於有一天，我能夠完全相信神的大能，也就是我徹底放棄我的能力，巨大的變化隨之發生了，前後像黑夜與白天一樣不同。我永遠不會忘記我第一次完全依靠祂時，祂所彰顯的大能。

## 神跡發生了

一天，菲力普敲開了我辦公室的門。他向我自我介紹之後，我們開始談及他為什麼來到亞特蘭大 (Atlanta)。原來，他來自喀麥隆 (Cameroon)，目前在喬治亞州 (Georgia) 學習醫院管理方面的知識。從我們的談話中，我知道菲力普尚未信主。於是，我開始向他傳福音，他在那天就信了主，得到了重生。我們約定，每週二清晨，他來找我，我們一同查經，讓他了解如何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從那以後，他每週都來我的辦公室，我花兩個小時來與他分享聖經，並學習做一名基督徒意味著什麼。我們談論他「在基督裡是新造的人」以及「住在基督裡」的含

義。我們學習如何讓基督藉著我們來向世人彰顯祂的生命。當我看到祂在耶穌基督裡扎根並經歷了屬靈的成長的時候，我心裡非常高興。

六週過後，我們的分享和學習需要告一段落，因為他就要離開亞特蘭大。他問我：「史提夫，你是否曾注意到當我們一起學習時，我在記筆記？」我回答說：「是的，我注意到了。」他接著又問了我一個問題：「你知道在你教導我時，我為什麼做詳細記錄嗎？」我回答說：「菲力普，我想你在這兒做詳細記錄，回到寢室以後，你便可以學習和思考我所教導的內容。」



當基督徒順服神並相信聖靈的引導時，我們必看到神手所做的奇妙工作。

「不，你猜錯了。」他說：「每週我都將這些詳細筆記譯成我本族的語言，然後把譯稿放在包裹裡，並且立即去郵局將包裹寄給我家鄉的會長。每週，當他收到這些資料後，他會走出他的小屋，並召集村裡的人來聽道。他教導村裡的人你所教導我的神之道。我們村裡的人很渴慕神的話語，並且有許多人悔改信主，同時他們也問會長許多的問題。會長不知該如何解答他們的問題。我告訴會長，我會讓你來回答這些問題。」

聽到這裡，我的心被深深地震撼了。這些年，我一直試圖發現更多屬靈的奧秘；我也一直想有獨創的見地。我

努力地用自己有限的力量來事奉神，但我常常感到沮喪。現在，神親自作工，我只不過在亞特蘭大教導一個青年，而神透過我來向非洲整個村莊的人傳福音，並教導他們！只有神才能成就這麼大的事工！

神跡本是神大能的彰顯，有時是超越自然和理性的規律。你知道神跡在什麼時候發生嗎？神奇妙的作為會讓我們不再依靠自己的力量，而是去仰望祂、信靠祂，而當我們全心來順服聖靈的引導時，我們也必然看到神跡奇事以及神的大能。當摩西離開米甸沙漠時，他已經不再相信自己有限的力量，所以他到達埃及之後，神讓他經歷了許多神跡，他進一步認識了這位信實的神。出埃及記四章21節記載：「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當一個基督徒放下自己，全心尋求和信靠神時，神才能透過他施行神跡奇事。當恩典掌權時，神跡就發生了。

當彼得和約翰在耶路撒冷的聖殿門口遇到那個瘸腿的人時，彼得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使徒行傳三章6節）平生第一次站起來走路，他歡喜地跳著讚美神。百姓看到那個平常坐在殿門口的求賙濟的人行走並讚美神，就希奇彼得的作為。他們以為彼得可以行異能。但十分清楚的：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彼得就高聲講道，有三千人悔改信主；但在聖靈降臨以前，在耶穌被捕以後，他曾像耶穌所預言的三次不認

主，儘管彼得在耶穌沒有被抓時，曾憑義氣地相信自己決不會不認主。於是，彼得對百姓說：「以色列人啊！為什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什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 and 虔誠使這人行走呢？……我們因信祂的名，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使徒行傳三章12、16節），第二天，彼得在官府、長老和文士面前，被聖靈充滿，又說：「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章9~10、12節）

彼得宣告了一個事實：耶穌基督藉著祂施行了醫治的奇事，同樣，神也透過摩西帶領希伯來人離開埃及。為什麼今天仍然有一些基督徒願意相信：人憑自己的能力可以成就神的計劃呢？事實證明：我們只有靠著基督之名，才能經歷神的大能，讓更多人認識神、並且相信祂。耶穌復活後向十一個門徒顯現時說：「你們住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馬可福音十六章15、17~18節），神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有祂奇妙的計

劃，如果我們願意讓神的生命充滿我們，必須首先不再相信我們自己的能力能成就一切大事。在下一章，我們會更詳細討論這個祕訣。



### 親愛的天父：

現在我終於明白，問題不在於我不想榮耀祢。我曾用一種錯誤的思考方法來過基督徒生活。我過去一直祈求祢來幫助我，讓我能為祢而活，我也曾以為祢會祝福我的能力、才能，以使我成為一個成功的信徒。現在我終於明白，這些祈求中有一些是妄求，所以得不到祢的應允。天父，我願意完全放下自己，不再依靠我的能力。我的自信使我不再仰望祢，也成了破壞我過得勝生活的毒藥。我現在不再依靠自己的能力了。主啊，我只依靠祢。求繼續指教我如何經歷祢的大能。哈利路亞！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閱讀出埃及記二章11~15節。摩西最初是如何依靠自己的力量，來實現他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及人壓迫的想法？舉例說明在今天，一些現代教會是如何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裝備教會的同工並開展事奉的工作？

二、當你遇到這樣一個基督徒：他長期對他的生活並不滿意。現在，連他自己也不明白神為什麼不帶領他走出困境。你將如何鼓勵他，以使他更深入地認識神，並正確看待目前他所遭遇的苦楚？又將怎樣駁斥這樣的觀點：神不想、也不會讓祂的孩子受傷或受苦？神讓摩西在米甸曠野數十年的旨意是什麼？

三、史提夫描述了邁可的情況：在他不信主時，他從與不良行為中尋求刺激。信主以後，他參與教會的各項活動，但仍然不覺得滿足。他的問題究竟在哪裡？你認為為什麼許多看起來很熱心的基督徒在生活中仍不釋放、不得滿足？

四、你如何勸導和幫助那些聲稱：他們努力去過基督徒生活，卻不能經歷神，也無法常常按聖經中的教導去行的人呢？

五、描述靠自己能力去生活之人的人生光景。靠聖靈大能生活的基督徒生命又是怎樣的？比較兩者的不同。

六、讀使徒行傳三章1~12節，彼得是如何使癱腿的人行走？根據你讀過出埃及記以及使徒行傳

之後的觀感，你將進行哪些改變以使神的靈自由運行，讓神可以使用你來彰顯祂的榮耀。

### 第3章

# 天國的佳釀

配方：1.兩袋家庭裝茶包；2.4.5公升水；3.兩塊白糖

◎將兩袋茶放在盛有兩杯水的平鍋裡，然後開始用小火煮茶，直至水開。

◎讓茶在開水中浸泡十分鐘，再將茶的濃縮液倒在帶有標示的大水壺裡。

◎當茶的濃縮液還滾燙時，往濃縮液裡加兩塊白糖，然後開始攪拌。

◎往盛有濃縮液的大水壺裡加水，再攪拌。

◎再往茶水中加冰。

我代表在美國南部成長起來的每一個人，自豪地向你介紹這種做制甜茶的烹調法。當我在美國其他地區或外國旅行時，我發現那裡的人受地域文化影響而不能享受品茶之樂。假使你向一位在匹茲堡（Pittsburgh）的女服務員要一杯甜茶，她會指指桌子上的糖，仿佛你是個瞎子，或者眼睛不好。這種反應實在令人失望，她一定從沒品嘗過甜茶。寫這些話時，我正在加拿大。儘管美加兩國的關係極

為融洽，然而在這裡，人們在餐廳裡不會談論甜茶。你是否會親眼目睹有人飲茶時只放幾塊冰，而不加糖？

這實在不令人賞心悅目。而在墨西哥 (Mexico) 呢？品嘗那裡的茶會讓人不禁再次想到那個古老的問題：「慈愛的神會讓人受這種罪嗎？」而在羔羊的婚筵上，或許也會有這種甜茶，我們何不立刻就學習享受這可口的飲品呢？在喬治亞州，我們會半開玩笑地稱甜茶為天國的瓊漿玉液。

現在，讓我們嚴肅起來。或許你還不明白我為什麼要與你分享甜茶的調制。我絕非僅讓你知道如何調制甜茶，而是希望清楚地向你解釋：當恩典掌權時，基督徒的生命會有什麼變化。

神在基督的恩典中改變我們時，所用的方法與本章開頭調制甜茶的方法有相似之處。

## 烹調時的變化

### 打開加熱器

調制甜茶的第一步是打開火爐把水煮開。只有當水很熱時，糖與茶才會徹底地溶於水裡。當神著手拯救和改變我們時，祂也會用類似的方法在我們心中工作。你是否會注意到，當你熱心追求神時，神就離你很近？並且你會從神那裡得著更多的啟示和祝福呢？當你求神使用你時，緊

接著就可能受到試煉，不過你不必因此而大驚小怪。神時常用「加熱」我們周遭的環境來讓我們經歷祂的生命。為讓基督的榮耀在你身上彰顯，你也需要經歷火的洗禮。雖然看起來這些時刻並不是那麼輕鬆自在，但神卻默許這樣的時刻存在，而當你經歷過火的洗禮與考驗之後，你的人就都有了昇華，你就能更深刻地認識了神！

使徒彼得說過：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得前書四章12~13節）

火是灼熱的，但不要因患難與試驗而失望和灰心。神允許這些事情發生在我們的人生中，這樣，我們就不再相信我們自己的能力，而能完全行在祂的旨意之中。在這裡，彼得所提及「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不是指在天上我們見到主時，而是指當我們與基督聯合，並行在祂旨意的時候。

### 加糖並且攪勻茶

冷的茶不能非常好地與糖溶和在一起，而熱茶則可以。事實上，當你把糖加入到熱茶中並不停地攪拌時，糖

會非常快地溶解在茶裡。待到糖完全溶入茶裡後，茶的特質就開始改變。茶與糖再也不能彼此分開，這兩種物質溶和得如此之好，以致於一種新的飲品產生了。冷的茶永遠達不到與糖溶為糖茶的程度，不論你如何用力攪動茶水，糖仍是糖，茶仍是茶。

當神預備要讓我們經歷與基督甜蜜地同在時，祂首先會使用「火爐」，以使我們的生命與基督的生命溶和在一起。當祂打開「火爐」時，我們就會火熱起來，這時，神也常常允許一些試煉臨到我們身上，使我們內心火熱且有神的能力，使我們不會像從前不認識神那麼冷淡、怯懦，我們會堅強地面對困難，因為主在加給我們熱量！當基督進入到我們生命的那一刻起，我們生命的特質就會徹底地被改變。正如糖與茶已成為一體，我們也與基督聯合，而且再不會與祂分離了。哥林多前書六章17節寫道：「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從此就不再有我們的靈和主的靈之差別，基督已經進入我們的生命中，並且改變了我們生命的特質。所以現在我們可以放膽地說：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主；基督的生命是我們的生命。在主題為「在恩典中行進」的大會上，我說明了甜茶調理法與基督徒生命特質轉變之間的相似處。當時，在場的會眾中有一位弟兄是專攻化學的，他說：「事實上，茶是一種獨特的化學物質，而糖是另一種截然不同的化學物質，但當兩者溶和在熱水中時，一種既非茶，亦非糖的新的物質產生了。」這種新的物質就是甜茶！

讓我們讀哥林多後書五章17節：「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當我們接受基督時，我們就有了新的特質。你的本質已經被改變！

## 往水壺中倒入水

當糖放入茶中，我們必須往容器（水壺）中加水。這以後，人們方可飲茶。這是再簡單不過的道理。在聖經中，水是聖靈的一個象徵。哥林多後書第四章中論述了在瓦器裡的寶貝。其中四章7節：「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所以這裡清楚地講明了基督住在我們身體裡。以弗所書五章18節：「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就是讓神掌管我們，並讓祂藉著我們來彰顯出祂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的是聖靈，也就是基督的靈。正是由於真理的聖靈進入我們的生命中，我們的本質才會改變。

我們現存有神的性格和特質：公義、良善和慈愛等。我們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日後又復活的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女，成為神在這個世界上新造的族類，成為擁有神特質的神的子民。彼得後書一章4節：「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 不止是茶加上糖

我喜歡喝甜茶，但我不喜歡糖與茶混在一起。或許有人說：「茶加上糖不就是甜茶嗎？」但事實絕非如此。我在旅行時，有時會點一杯冰茶，再往杯裡加糖，但茶卻不夠甜。我有時喝一杯冰茶，茶杯底部有半寸厚的砂糖，但味道還是不甜。我所喝的是茶加糖，絕非甜茶。只有當糖溶於茶水中，我們才得到甜茶！

同樣的道理，基督在我們的生命裡與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是兩種概念與境界。聖經教導我們：當聖靈充滿時，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當我們的生命完全與基督聯合之後，我們的生命產生了質變。

如果現在我手中拿著一個玻璃杯，杯裡裝滿了甜茶，或許會有人認為杯中裝的不是有甜味的茶水，而是糖，也正是糖使茶變甜。但我不同意他的觀點；糖溶解到茶水中，茶水的本質已經改變。



神已經使你成為聖潔，你不必再人為地做一些事才會成為聖潔。你已經成為聖潔了。我們要過聖潔的生活，是因為祂使我們成為聖潔了。

聖經教導我們說：由於基督的到來，我們就成為聖潔。而有人卻堅持認為：「我們並不是聖潔、公義的，惟

有與我們同在的基督是聖潔公義的。」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我們有了新生命的印記：聖潔、公義！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21節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裡面成為聖潔。」如果一個人僅僅理解基督住在他的生命中，他就不能明白得救之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之人的實質改變。神在拯救你時，並不是僅僅提高你生命的品質，而是在基督裡創造了一個新人：一個在生命本質上愈來愈像基督的人！

許多基督徒沒有真正理解這個事實：即當我們在基督裡時，我們已經成為義了。他們不能接受這個事實？因為還沒感到自己是義的，但此時，他們卻虧缺了神的榮耀與恩典。基督徒應該認識到：基督已經擔當了他們信主以前所有的罪和不義。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信徒已經因著信心和主的寶血有了神公義的特質。那些不能理解神恩典的人必然會活在律法之下，因為他們努力地透過他們的表現來證明他們是義的。恩典卻是指神給予了我們公義，並非憑人的行為，免得人尋找除基督以外其他的途徑。總之，義不是我們爭取得來的，乃是我們從神那裡領受的。羅馬書五章17節說：「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一天雷恩告訴他的朋友希爾：「我現在很想成為一個基督徒。」希爾給他作了見證，又對他說：「雷恩，你不能透過個人的努力來成為一個基督徒，你只有信靠耶穌，



並相信神所曉諭我們的：我們藉著耶穌得到永生。」希爾是否正確地回答了雷恩的問題呢？答案是肯定的。雷恩在信主以後，曾說過：「希爾，我既然已經得救，當然很希望稱義。我希望你為我禱告，讓我能努力成為聖潔，這樣就能榮耀神。」希爾對雷恩的話應當作出怎樣的反應呢？許多基督徒會告訴雷恩他們會為他禱告的。他們甚至會建議雷恩去做一些事，以使他更聖潔。這種回應值得稱讚嗎？當然不值得。雷恩應當明白他已稱義了，因為他接受了主基督。

我們應當說：「雷恩，當你接受耶穌為你生命的主時，一些奇妙的事情發生了。首先，你藉著主耶穌得到了永恆的生命。事實上，祂是你的生命。但你還需要掌握一些更好的信息：耶穌已經使你成為聖潔。由於你已經聖潔，你不必費盡心力地透過自己的努力成為聖潔。由於神使我們成為聖潔，我們從內心才如此渴慕讓自己保持身體和心靈的聖潔。由於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生命的救主，祂已經使你稱義，這也正是耶穌寶血的功效。」

## 基於聖經的教導，我們是聖潔的

聖經中有明確關於我們已經聖潔的教導。我們成為聖潔不是一個逐漸的過程。或許我們沒有感到自己是聖潔的，有時，我們甚至發現：我們自己在行事為人上不是一個完全人，我們的行為不能用聖潔來形容，但我們的感覺

和經驗並不準確。對於基督徒而言，我們聖潔與否取決於神的話。讓我們來思考哥林多前書三章16~17節：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在這兩節經文中，有三點事實是無可辯駁的：第一，基督徒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這殿中；第二，神所居住的是聖潔的；第三，你是聖潔的！你可以選擇去相信這個事實，也可以選擇拿一支黑筆，把這兩節經文從你的聖經裡塗掉！

在以弗所書四章24節中，保羅指出基督徒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我在此重申：公義和聖潔是神的特質，我們成為聖潔決不是靠著某些行為而獲得的。當我們生活在律法之下時，我們關注的焦點是：我們所做的事。而生活在神的恩典之下，我們就會關注神藉著耶穌基督成就的一切奇事，我們關注神的心意。

## 我們是否僅僅在地位上稱義？

曾經有許多年，我無法將聖經中關於「基督徒已被稱義」這一教導與我對個人的經歷相統一。當我讀到諸如上文所提及的那些「基督徒已被稱義」的經文時，我的頭

腦中就開始了爭鬥，因為我自己在行為上還不能時刻保持公義。我得出這樣的結論：「嚴格上我們雖沒有神的義。但神卻視我們為義的。我們在地位上是義的，但在現實中我們並沒有公義。」現在，讓我們詳細地研究一下上述的結論。我們先除去一個明顯的謬誤：神只是視我們為公義的。這種論點實際上暗示了神將一些根本不存在的事情或特質視為存在。



羅馬書五章19節糾正了一個錯誤觀念：我們曾相信我們只是在地位上稱義。如果我們曾是一個真正意義上的罪人，那如今我們已經在真正意義上稱義了。

當我們論及「基督徒只是在地位上稱義，但事實上，基督徒並未稱義」這個結論時，我們應當檢查一下自己心智上是否誠實。羅馬書五章19節糾正了這一錯誤觀念：

「因一人的悖逆，衆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衆人也成為義了。」

這節經文清楚地道出了一個真理：我們在基督裡是公義的。保羅說：在亞當裡，我們成了罪人，同樣，在基督裡已被稱義。我們在解釋或理解公義時，必須要讀上下文，不可斷章取義。假使以上經文的後半句說明：我們只是地位上在基督裡稱義，那麼前半句就一定會被詮釋為：

我們在亞當裡也不過是在地位上有罪。我們在亞當裡是一個真正的罪人，還僅僅只在地位上是罪人？如果，當時我們確實是一個罪人，那麼現在，我們就是真正地公義了。

有人說：「只有當我們進天堂時，我們才被稱義。」那麼，我試問一下，我們是否進入地獄那一天才成爲一個罪人？人之所以叫做罪人是因爲他生在亞當裡；而基督徒之所以稱爲義人，是因爲他們在基督裡重生。我們重生得救後，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藉著主的血被稱爲義了。

讓我們不要拒絕相信真理！神告訴世人：基督徒是公義的，因爲他們住在基督裡。這是一個絕對的真理，儘管我們不能時刻行出公義，但我們如何行動與我們是誰是兩回事，有時，我行事爲人像個小孩。雖然我生於一九五四年，但我們的身分並非由我們個別的行爲而決定，而是由我們的出生日期決定。有時，我的妻子會叫我「大男孩」。但我知道：我不是小孩了！我可有出生證來證明這一點！

## 多種口味的茶

我妻子經常買一種品牌名叫Celestial Seasonings™的茶。這種茶的包裝內有許多不同口味的茶包。她喜歡蘋果味道的茶，而我卻不喜歡，相反，我喜歡一種名叫赤色精力的茶，因爲這種茶讓我精力充沛，倦意全消。我認爲，若有

人願意品嚐好茶，就應首選赤色精力茶。但我妻子卻不同意我的觀點，她認為蘋果的味道更好。但事實上，兩種茶中的任何一種的口味都不能叫我們解渴。當我們品嚐我們所喜歡的茶時，我們從不會將茶包從盒子中拿出來，然後把它放在嘴裡品嚐它的味道。我們卻會加水。茶的味道吸引我們去品茶，但真正解渴的是水。

耶穌曾說過：「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翰福音七章37節）惟有耶穌能滿足每個人內心的需要。在人類貧瘠的精神世界中，耶穌獻上自己，成為心靈饑渴者惟一的滿足。祂用最信實、最靈活的方式把生命給予世界。祂的生命被用多種方式（口味）表現出來。

如果你細心觀察，就會驚奇地發現，正如茶有許多種口味，基督的身體也是由各式各樣的肢體組成，各肢體都有明顯與眾不同之處。我去過許多教會，有高聲稱謝、讚美神的教會，也參加過會眾低聲祈禱或默禱的教會的主日聚會；有些教會的弟兄姊妹跪在有靠背的長椅上敬拜，有的高舉雙手站立祈禱，還有的只是低下頭來敬拜。有的教會唱現代詩歌；有的教會則喜歡古老的聖詩。的確是形式眾多，口味不同。

如果你問哪一種味道最好？回答卻因人而異。赤色精力茶的愛好者認為伯爵茶過於乏味，而伯爵茶的愛好者又認為赤色精力茶的野性太強。兩種愛好者都認為蘋果味茶不夠高雅，同時，他們又確信其他口味的茶所強調的特色都是騙人的。這些話聽起來是否有些荒唐？但這些態度卻

也是基督身體上各種派別彼此評價的現實狀況。

神的家是一個充滿了各式各樣人的家庭。在這個世界上，我們周圍的人也都需要耶穌做他們生命的主。你我也會像其他人那樣認為某種味道是怡人的，而另一種味道令自己討厭。不同的品味代表著教會中不同的方式。事實上，與許多基督徒的觀點相反，世界上沒有哪種口味是最好的。口味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最重要的因素是水。如果茶壺（基督徒）被水（基督）充滿，茶的味道（性格特點）就不再是最重要的因素。世上的一些人由於教會的某種特點而接近基督，而另一些尚未得救的人會被教會的另一些特點吸引、就近主。只要他們能接受主，能夠飲到生命的活水，我們就感謝神，至於口味的差別就並不重要了。聖靈用各種不同特色的人建立基督的身體，即教會，並使他們接近世界中失喪的靈魂，帶領他們歸向主。無論我們自己擁有怎樣的特質，偏好哪種口味，願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向世上的人說：「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參考詩篇卅四篇8節）



### 親愛的天父：

謝謝祢使我在基督裡稱義。求祢更新我心意，使我能正確地認識自己，正像祢看待我那樣，我可以看到自己已經聖潔了。也求祢改變我的看法，讓我

能在祢的話語上站穩。我承認祢已經使我在基督裡完全公義了。當我感到自己高尚公義時，求祢用祢的寶血遮蓋我，讓我能看到我真實的身分，讓我能坦然地行走天路。祢的生命已滲透和充溢在我裡面。哦主，我有信心相信這一切都在祢的時間表上，你已經安排好我在情感上何時能完全相信這一切。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閱讀彼得前書四章12~13節。在一個基督徒的生命中，各種困難和苦難會使我們得到什麼益處？第13節中提及「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這是指什麼時候？
- 二、在哥林多前書六章17節中，保羅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爲一靈。」這句話說明了什麼？你是如何理解這節經文的。
- 三、以弗所書五章18節中提到「被聖靈充滿」是什麼意思？
- 四、如果有人與你分享：「我正努力達到公義。」你將怎樣與這人分享，並讓他認識真理？你將

與他讀聖經中的哪些節經文？

- 五、地位上稱義與真正意義上的稱義有什麼區別？你現在相信你是哪種義？
- 六、正像世界上有多種口味的茶，地上的教會也是特點各有不同，風格上有所差別。你最喜歡哪種風格的教會？描述一下你所喜愛的教會的風格。請列舉你對其風格不甚欣賞之教會的三個特點。

# 向律法先生道別

「我希望做一個好丈夫，」卡爾看了一眼妻子，對我說：「我知道我脾氣暴躁，但我真的是努力讓自己不發脾氣。」他的妻子，凱蒂坐在他身邊，臉輕輕地扭向另一側，默默地在一旁聽著她丈夫和我的談話。我發現她的眼中充滿了淚水。沉默許久，她終於說出了：「史提夫，我不懷疑他一直在克制自己，盡量不要發脾氣。但他從沒成功過。我再也無法容忍他無情的挖苦和指責。」

坐在我面前的這對夫婦都是基督徒。他們積極參與教會的事奉；他們的獨子將要去念大學，以後立志做牧養教會的工作，但我從沒見過比他們更失敗的人，從表面上看，儘管他們過著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但他們的婚姻生活卻不幸福，並且危機四伏。

卡爾從沒毆打或在身體上苦待過妻子，但他刻薄的言語卻使妻子瀕臨絕境。他曾無數次向妻子許諾要改變自己無法忍耐的急躁脾氣，也要改正他一慣諷刺和指責她的壞習慣。我相信卡爾的確想改掉他生氣後在言語上犯罪的壞毛病，但事實卻是他從沒有成功過。儘管他有良好的動

機，也清楚聖經的教導，甚至向人、向神承諾，想改正自己的缺點，但他仍未能體驗到自由。

## 戰勝罪的方法

我聽過卡爾傾述了他無法控制自己的脾氣和口舌的問題之後，就問他說：「到目前為止，你用什麼辦法來解決這些問題，來戰勝罪呢？」他告訴我他讀了許多基督徒寫關於如何勝過忿怒的書。有幾個清晨，他一醒來就下定決心，無論凱蒂在這一天的做了什麼，他決不向她發火，也不指責她。然而，那樣的一天卻往往是最糟糕的一天。他也常常讀聖經中關於愛與忍耐的經文。當他生氣時，爲了壓住心中的怒火，他還常常引用經文來提醒自己。但所有這些方法都不是十分奏效。

卡爾思前想後，最後他認定：他之所以不能控制住怒火，是由於他使用的方法不當。但問題卻不是在於他使用的方法不當。他一次次失敗的原因是：他誤以爲戰勝罪的辦法是找到一個好方法。事實上，許多基督徒與卡爾一樣無知，這是很可悲的。若是有人真正想戰勝罪，他必須依靠主耶穌。任何方法，包括有些人從聖經中抽出的一句或數句關於信徒行爲的經文，都不能使我們真正得勝。使徒保羅曾說過：「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7節）

即便卡爾克控制了自己沒有向妻子發火，他也會找其

他途徑來發洩自己的情緒。他會變得沮喪，或者用其他方法苦待妻子，有時還會因著自己克制住了怒火而變得很驕傲，認爲這下自己成爲了一個好基督徒……。他不過是用一種罪來交換另一種罪而已。

生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就是想透過改變自己的行爲來戰勝罪。他們想透過行爲來獲取神的祝福，爭取屬靈生命的進步，這種思考問題的方法於事無補，並沒使他們真正蒙神祝福。讓恩典掌權的基督徒生活中，我們住在基督裡，藉著基督已經活出了得勝的生活。僅僅不犯罪還不是得勝，而住在基督裡才是我們過得勝生活的前提。只有當基督徒明白要與神聯合在一起時，才會改變律法下的生活方式，從此人生就不再圍繞著規則而運轉。

## 屬靈淫亂的發生

你將怎樣給「屬靈淫亂」（Spiritual Adultery）下定義呢？許多基督徒認爲當他們犯罪時，屬靈淫亂就發生了。我們暫且不討論對於「屬靈淫亂」的這種解釋，現在讓我們進行深入的探討。在那些並沒犯明顯罪之人的生命中，有時會發生屬靈的淫亂。謹此引用保羅在羅馬書七章1~4節中的一段話：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

夫，丈夫還活著，就被津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津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津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軀，在津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了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保羅以婚姻關係為例，教導我們基督徒和律法規則之間的關係。他說，如果一個女人與一個男人結婚，在她丈夫活著時，她就受到約束。若她再嫁另外的男人，她就是淫婦。因為只有她丈夫的死能使她脫離律法下的婚姻。

我們每個人一出生就有了一位屬靈的伴侶。我們生來就與律法體系有婚約。當亞當吃了伊甸園裡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後，我們人類就加入了這個律法體系，因為我們在亞當裡，所以亞當與律法立下的婚約也適用我們每一個人。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前，律法是我們丈夫，他指示我們何為對、何為錯，他的目的是讓我們遵循這些原則。

## 挑剔，挑剔，挑剔！

不久，我們開始厭倦這位對於我們的一舉一動都加以指責的伴侶。我們也想挑出他的缺點，指出他的錯誤，但我們發現，我們所嫁給的這位律法先生毫無瑕疵。正如詩

人所說：「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詩篇十九篇7節）然而，律法先生雖然完全、無瑕疵，他卻從不憐憫我們。他告訴我們應該做的每一件事，卻連舉手之勞也不幫我們。當我們失敗時，他立刻無情地指出我們的問題，他一生所做與我們有關的兩件事是，一是定我們的罪，二是讓我們死。

哥林多後書三章6節中寫道：「那字句是叫人死。」哥林多後書三章7~9節證明了這一點，律法是「定罪的職事」；是「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他的存在令我們痛苦不堪，但我們卻無法從這種關係中掙脫出來。婚姻關係只有在另一方去世時方能終止，然而，律法先生是永遠不會死去的，縱使天地廢去，律法的一筆一劃也不會廢去。



耶穌說：「我希望你接受並享受我的愛！」然而我們卻說：「我理解祂說的話，主啊，那麼，那麼，祂希望我做什麼呢？」

此時，神從天上觀看人類，祂希望人類能從這種痛苦之中解脫，祂希望地上的人能享受到做新婦的快樂和幸福。祂說：「哦，如果我娶你為妻，我一定不會像律法先生那樣待你，我會愛你，關心你。」但我們仍未能走出律法，因為問題仍未被解決：我們生來就與律法有婚姻之約。神從永生的角度開始實施祂的拯救計劃。為了使你我從與律法的婚姻關係中解脫出來，他必須施行死刑的審

判。不過，不是律法先生死了，而是神先讓你死。這到底  
是怎麼回事呢？神使你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以  
後，祂使你重生。在你成爲新人之後，你就與恩典先生生成  
婚，即你就活在恩典之下，活在基督裡！保羅在羅馬書七  
章4節中所說的「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  
了，……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就是這個意思。

哦，與耶穌結合是一件多麼奇妙的事啊！祂對我們大  
施慈愛，祂也因爲擁有我們而歡喜。這位新郎希望新娘去  
做的惟一一件事就是：她渴慕祂的愛！祂呼召我們去做  
事，祂終將親自成就這事（參考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4  
節）。當我們勞苦擔重擔時，我們就到祂面前來，祂就使  
我們得安息。以弗所書一章7~8節說：「我們藉這愛子的  
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  
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足足賞給我們的。」祂不  
再定在基督裡的人之罪（參考羅馬書八章1節）。祂期望  
我們和祂一同享受永生的「蜜月」。但與基督聯合以後，  
生活不是就此一帆風順，完美無缺。有時，基督徒會懷疑  
他們在基督裡的位置和身分。我們得救時，老我就與基督  
同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一個事實，也就是說與律法結合  
爲一體的那個「我」已經死了。現在，我們是新造的人。  
保羅說：你是一個新人，「舊事已過」（參考哥林多後書  
五章17節）。但儘管你確實獲得了新生命，你的思想仍是  
原先的。如果你尚未清楚地確信你與律法先生再也沒有任

何關係了，那麼，你很有可能也有這樣的傾向：用與律法先  
生相處的方法來與恩典先生（耶穌基督）相處。

一個不了解自己在基督裡身分的基督徒往往會問：  
「耶穌，我希望我爲祂做些什麼？」而耶穌會告訴他們：  
「我希望、我們爲祂做些什麼？」耶穌再次溫和地對他們  
這樣說：「我希望你接受我的愛。」他們還會說：「我知  
道祂願意讓我們接受祂的愛，但主啊，祂想讓我們爲祂做  
些什麼？」

你現在發現問題出在哪裡了嗎？直到有一天那些基督  
徒真正知道他們向律法已經是死的，他們才不再用律法體  
系下的方法來認識基督。神所關切的中心不是我們做了什  
麼、做過什麼，而是我們的內心。祂知道當我們正視自己  
的地位和身分以後，我們的生命就會流溢出主的恩典與喜  
樂，我們的行爲也會榮耀祂的。在恩典裡面時，「我們是  
誰」是基督徒關注的焦點，關注律法的人只著眼於行爲。  
當恩典掌權時，行爲就不能再像繩索一樣再捆住我們，因  
爲我們在基督裡有好行爲，而且我們是發自內心地行這些  
事的。

值得一提的，神的心願和應許是：「認識祂獨一的  
真神，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約翰福音十七章3節）當我們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之  
後，我們自然會願意做能夠榮耀祂的事。



## 淫亂是如何發生

當一個基督徒由於耶穌沒有給他規則的清單，他或許會轉向律法並且問說：「你能告訴我我做什麼嗎？」而律法先生總是願意與那些轉眼離開主的基督徒接近。這時，這位與主（恩典先生）聯合為一體的信徒又與律法先生有染了。當一個人已經結婚，卻又與另外一位異性朋友有染的時候，我們怎樣看待這種婚姻之外的戀情呢？不言而喻，這是淫亂；那麼前面的情形就是「屬靈淫亂」了。當基督徒以律法規則為核心建造生活的基石時，他就會陷入屬靈的窘境。聖經上清楚地寫道：我們向律法是死的。我們與規則沒有任何關係了，我們的生命是耶穌基督的。

## 我當怎樣行？

當一些基督徒想到他們已經從律法體系中完全解脫出來的時候，反而有點恐慌。當我最初理解到基督徒生活是在恩典之下時，我惟恐自己會慢慢地離棄信徒的行為準則。我也擔心我會小看不看自己生命中的罪。事實上，那時我已經把自己的安全感寄託在宗教規則身上了。當我持守住這些規則以後，我就感到自己靈命上是沒問題的。當我有時感到靈命上不是很好時，我就在頭腦中想過一遍聖經中一系列的原則，再察驗我在哪裡還不完全，我在哪

方面失敗了。當一個人察驗自己的生活，看他是否持守住了律法時，他一定會發現他在某一方面還不完全，或者未能任一方面一直做得更好。我在自我察驗之後，又要求自己盡力做得更好。我當時費盡心思來持守我找到的律法規則，卻沒有真正體驗到神的生命。

與我們當中的許多人一樣，使徒保羅也曾經歷過生活在律法之下的日子。他指出、也曾相信，只要他能正確地行動，他必能體驗到生命的平安與快樂。但結果卻是：「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羅馬書七章10節）沒有任何的誠命能讓我們體會到神的生命或生活的美好，因為我們靠自己無法持守得住這些誠命。正如保羅所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七章18節）



我們該知道，分辨善惡樹可能成為善及惡的本源。

加拉太書三章21~22節中寫道：「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靠律法而生活並不僅僅指將注意力集中在聖經中的律法上。如法利賽人一樣，許多人離聖經中的教導很遠，他們創造出自己的一套律法，而且用這些律法來限

制、判斷周遭的人。而生活在律法之下的人的特點是：關注行為以及表現，尤其是關注他們自己的行為及表現。這種生活方式導致他們著迷於做一些正確的事，而不是被耶穌所吸引。

## 遠離律法樹

當神把亞當安置在伊甸園裡以後，就吩咐亞當：「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創世紀二章16~17節）神原本希望人靠生命樹而活，這生命樹就代表了基督，因為基督是真理和生命。然而人類違背神的命令，偷吃了禁果。我們可以將分別善惡樹稱為律法樹，因為它使人明白正確與錯誤的原則，它使人知道善惡。當亞當吃了禁果之後，他立刻發現應當做正確的事，避免犯錯就成為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他知道不該做錯事（違背神的命令），於是當神到園子中時，他就躲藏起來。在他偷吃禁果那一刻以前，他的行為都是榮耀神的，因為他天天與神同行，在生活中每一個細節上都依靠、順服神。而那一刻以後，他關注的中心轉向他的行為，而不是關注神。耶穌來了，是要挽回亞當犯罪帶來的破壞。在墮落以前，亞當、夏娃全心信靠神，在此以後，他們因著罪而與神隔絕，開始關注行為。而藉著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一切罪的基督，我們重新與神和好。這樣，我們的生活尺度及模式又回到神最初的計劃中

了：每一刻都信靠祂。新約聖經用「我們住在基督裡」來表達這個意思。而當一個基督徒只關注行為之對錯，儘量行正確的事來逃避錯誤的事時，他就沒有將自己與基督的生活方式與十字架的作用相聯繫。基督就徒然為這人而死了，他們只仰望律法樹，卻遠離了生命樹。

## 行善時也可能發生罪

爲了更好地理解什麼叫律法掌管了一個人的生命，讓我們先來看一個例子：亞當、夏娃偷吃禁果之後，他們被逐出了伊甸園。假設有一天清晨，發生了這樣一件事：

夏娃喚醒正在睡夢中的亞當，她溫柔地說：「親愛的，早晨好！我把早餐端來了。」亞當睜開雙眼，看了一眼夏娃，生氣地說：「你幹嘛把我弄醒，婦人？你沒看到我睡得正香嗎？你怎麼敢這麼對我！我鼻子下邊的東西是什麼？……一盤水果？你已經讓我爲水果吃盡了苦頭！把水果拿走！」夏娃對丈夫的反應大爲震驚，她滿眼淚水地跑出了臥室。

中午，亞當覺得他清晨對妻子的態度過於粗暴，他開始後悔了。他來到夏娃面前，曠聲說：「夏娃，真抱歉，我不該那樣對你。那種態度真惡劣！請原諒我。如果你給我一個機會，我永遠不會再責備你……，我相信你已經同意了。」看到夏娃一臉傷心的樣子，亞當又說：「我發誓我會補償的。明天對你來說是特別的一天。世界聽

著！明天是夏娃的節日。」他開始歡呼。第二天，亞當真沒失言，他那一整天都象對女皇一樣對夏娃。入夜，他充滿愛意地對夏娃說：「晚安，親愛的公主。能擁有你作我的妻子是我的福分。」

「哦，亞當，你對我實在太好了。」夏娃喃喃而語。現在，讓我們來看一下，我們是如何理解律法的。首先，我們需要回答兩個問題。我們的答案可以說明，我們是站在律法的角度，還是站在恩典的位置上看待基督徒生活的。準備好了嗎？

1. 神是否喜悅第一天的亞當？
2. 神是否喜悅第二天的亞當？

兩道問題的答案都是「否」。神不喜歡兩天裡任一天的亞當。第一天亞當的行為是兇惡的；第二天，亞當的行為是友善的。但是，我們必須記住：分辨善惡樹可以是善與惡的根源。雖然，亞當的行為在第二天有所轉變，但他的問題仍然沒改變。他兩天都是吊在同一棵樹上！

當律法掌管一個基督徒的生命時，他所關注的焦點只會是如何不斷地完善自己的行為。即使他真的使自己的行為愈來愈好了，他在靈裡是否長進了呢？請記住：沒有得救的外邦人中也不乏不斷使自己在行為上完善的人士。一些基督徒雖然有模範行為，但在生命中卻沒有喜樂。耶穌讓我們得救，決不僅僅是讓我們做正確的事。祂來是讓我們

得到豐盛的生命（參考約翰福音十章10節）！當恩典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時，耶穌是我們喜樂的源泉。

雖然有時一個人表面上在做好事，但他的行為卻可能是在犯罪；因而只有當耶穌進入我們的生命，聖靈引導我們去行動時，這些行動才真正有價值。當我們完全相信基督與我們同在，我們就是在行信心裡，並且能時常榮耀神。若有人靠著自己的意志來改善行為時，他就不是對神有信心的人。希伯來書十一章6節清楚地寫著：「人非有信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悅。」而且不信神也是一種罪。所以有時人心中想做好事，但在行動上卻是有罪的，因為他的行動不是出於神，他不信靠神。有人曾說過：神不喜悅那些不是出自祂的行動。

## 基督徒不需要律法

使徒保羅清楚地說：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死了，而今與基督聯合為一體。因而，我們若靠律法來決定我們的行動，我們這些信徒就與主耶穌沒有任何關係了。羅馬書七章4節說明我們現在是屬於從死裡復活之神的人。當你得到從死裡復活之耶穌的生命時，你不會再受律法的轄制了。現在有聖靈來指導你，神親自用祂的杖、祂的竿來引導你。

或許有人會問：「我們不需要向神的律法負責嗎？」那麼，我也想問一下，我們是否需要向我們伴侶以外的人

負責？我們向律法已經是死的了。在基督裡，我們就是不被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們，律法的義成就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體貼聖靈的是生命和平安，我們的心靈因義而活（參考羅馬書八章1~11節）。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8~10節寫道：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變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淫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律法仍舊存在，但卻不是為我們這些有了基督的義人而設立的。我們若想要真正領會保羅的這段話，就必須首先不再與規則發生關係。我們不再生活在規條的束縛之下，我們生活在愛中，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我和妻子育有四名子女。在孩子的成长過程中，我們所在的州有一系列法律是要求父母承擔撫育孩子的義務，以使未成年人得到應有的關心與照顧。這些法律是刑事法的一部分，所以如果父母違反了這些法律，有關部門出於對孩子的保護，會把孩子從家庭中帶走，此外，如果父母違反法律嚴重到一定程度，就會被送入監獄。

我必須誠實地說，我們這些年從未專程去法院閱讀這

些法律。關於父母義務的法律條款可能多達數百條，但我們從沒讀過其中的任何一條。或許有人會擔心我們有可能觸犯其中的某條法律，以至於我們的孩子會被帶走，接受保護，但我們卻從沒擔心過這些。雖然我們從未讀過這些法律，但我能信心十足地宣佈我們遵行了法律中的每一條。事實上，我們對孩子的關心與愛遠遠超過法律所規定的一系列要求。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們在愛中與孩子生活、相交！我們對德魯、大衛、安珀和艾米的愛早已超過法律所規定父母應對孩子履行的基本義務。那些法律仍然存在，而且很有意義，但對於我和我妻子卻沒有什麼功用。只有那些忽視或虐待孩子的人才會與那些法律打交道。

當恩典掌管一個人的生命時會發現，他行動的原動力是基督的愛。他生命的驅動力不是責任感，而是一種渴望，是神愛的自然流露。我們做一件事不再是由於有「應該」兩個字壓在頭頂而不得不做，而是從內心中感到自己「願意」做。這時的我們絕不是簡單輕率地忽視律法。

我並非無視律法或主張反對神的律法，我只是想指出律法不是轄制我們這些得救之人的枷鎖。下一章，我們會討論律法的功用。總而言之，律法不是為義人所設立的，如果你已經接受基督，你便已經披上了神的義，律法就不再是為你而設立的！

## 我們為什麼仍然靠律法而活？

聖經上已經有這樣明確的教導：我們向律法是死的。那麼，為什麼今天仍有許多基督徒圍繞著誠命、規則來規劃自己的生活方式呢？使徒保羅的解釋會讓我們深刻理解這個問題。他在歌羅西書二章20~23節中說：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

這裡保羅用提問的方式使律法至上主義者必須正視他們的問題。他首先強調基督徒向公義的律法已經死了，儘管律法仍舊掌管著世人。這與他在羅馬書七章5節中所述觀點是一致的，我們之所以能不受律法的轄制且與基督聯合，是由於我們藉著基督向律法是死的。

當今世界上的教會都當思想一下保羅的問題，信徒為什麼還像在世俗中活著的人，讓自己服從一些規條？你將怎樣回答這些問題？你是否清楚地知道：當你得救之時，神已經將你從律法和罪中釋放出來，你的生命裡有耶穌，

耶穌就是你的生命？如果你已經清楚這一點，那你就再也不必活在律法之下！



有些人認為，強調神恩典的人比強調神律法的人更會胡亂地行事。持這種觀點的人對救恩有很深的誤解。真正有聖靈掌管的基督徒不會胡亂地行事。

當我向一位名叫漢克的會友解釋聖經中的這條真理時，他爭辯說：「史提夫，你沒理解聖經！如果基督徒不靠律法而活，那麼他們就會胡亂地行動！」漢克的擔憂恰好反映了許多人對救恩的一種誤解。許多人，包括漢克，沒有認識到基督徒不願意胡來。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已經改變了我們的意願！使徒約翰曾經說過：「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翰一書三章9節）神的道即指主基督。正是由於我們心中有神，所以我們這些聖徒能有神的性格，也不再犯罪。如果一個信徒認為他能不斷地犯罪，並生活在這種模式下，那麼他終將發現他會被罪惡的臭氣窒息得奄奄一息。或許當他去犯罪時，他還很興奮，但他裡面會有一個聲音在提醒他：「快快離開這事，快！」

在歌羅西書二章23節中，保羅指出了許多基督徒靠律法而活的原因是這些規條能使人有智慧之名、自表謙卑。宗教主義者熱衷於律法或規條的原因只有一個，律法和宗

教能使他們看起來更好。但這些都是表面現象，華而不實的事物是毫無生命力的，華而不實的人經不起推敲的。律法至上的人士很喜歡他們在同儕中有特殊的位置，他們認為若是做得更好，他們就更能受人尊重，也能自得其樂。這是一種從人來的榮耀。

有趣的是，我們會發現守律法的人也歸屬於各種不同的派別。此派別因他們去做某種善事而著名，那派別又因他們從不做一些事而聞名。但在每一種派別中，那些最受尊敬的人都是在該派別中所強調的規條上做得最出色的人。然而，正像保羅所說，用私意崇拜，苦待己身，「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毫無功效」。換句話說，一頓的規條往往不能阻止一公克的罪少發生。而規條還會阻礙我們屬靈上的成長，常會使人固步自封，停滯不前！



親愛的天父：

我意識到過去誤解了你讓我生活的方式，我曾一直關注規條。然而，我卻犯了屬靈的淫亂。我現在看到了真理的光，你已經讓我脫離律法，在基督裡享有了自由。我願意經歷和享受你賜給我豐盛的生命。我確認我向律法已經死了，我已與基督聯合，指教我如何活出你的樣式。我愛你，耶穌，求更新我心意，使我可以行在自由中，使你在十字架上成就的大愛不歸於徒然。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在本章開始，史提夫描述了卡爾克制自己，讓自己不發怒的辦法及其使用這些方法後所面臨的窘境，沒有一種方法真正奏效。基督徒為戰勝罪，憑自己的智慧和毅力想過哪些辦法？讀過本章以後，你將給卡爾怎樣的建議，以使他解決生氣而犯罪、傷害妻子的問題。
- 二、閱讀羅馬書七章1~5節「屬靈淫亂」的定義是什麼？信徒與規條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你是否曾經犯過「屬靈淫亂」？如果是，分享一下你是以怎樣的方式信靠律法？你怎樣才能解除與「律法先生」的「姻緣」。
- 三、描述一個基督徒發生屬靈淫亂的過程。
- 四、當一個基督徒在做一件好事時，罪是怎樣出現在他生命中？說明律法樹與生命樹的差別。
- 五、基督徒是否還受律法轄制？為什麼？討論提摩太前書一章8~10節的含義。律法是為誰設立的？如果信徒不再注旨在公義的律法上，那麼

誰來指導他們？

- 六、閱讀歌羅西書二章20~23節。為什麼會有基督徒按照一系列的規條來生活？列舉你在生活中有意或無意之間建立的一些規條。

## 第5章

# 罪的祕密武器

「主啊！我不了解自己。我真的很成爲一個敬畏神的人，在家庭中扮演好丈夫和父親的角色。但我怎麼了？我連一個好基督徒最起碼應做的事都做不到！」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六日，我將這些話寫在了我的靈修筆記上。我清楚地記得當時的我非常沮喪。事實上，我心中有比沮喪更難過的情感：當我覺察到我不能堅持不懈地管理自己的屬靈生命，當我發現自己也常有軟弱之時，我開始討厭自己了。

我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六日以前的數周就已經寫好了新年計劃。事實上，每年新年開始時，我都做新年計劃，也將我在新的一年中決心做到的事寫在計劃裡。我的承諾包括要求自己在來年必須守住的屬靈操練。一九八八年，我要求自己每天都要與家人一同讀經和禱告，決不能有一天間斷。我當時認爲一九八八年一定要與往年不同，我這次真是痛下決心，一定能履行對自己的承諾！

然而，三週尚未過去，我在一月十四、十五日兩天已經忽視了我的計劃和決心，我原本是要求自己一年

三百六十五天都做到的！沒有做到每天都與家人讀經、禱告只是我無法堅持完成計劃的一部分。每當我想努力完善我的基督徒生命時，結果總是不甚理想：我愈是設定在某一個方面提升自己，就會在這方面做得愈差。我努力想成功，結果就按我努力的比例，生活讓我看到我有什麼地失敗。

## 罪的神祕力量

為什麼許多基督徒都會真心誠意地打算過得勝生活，而結果卻是：他發現自己很失敗呢？其中原因鮮為人知。撒但有一種許多基督徒聞所未聞的武器。一些基督徒有純正的動機和良好的意願，當他向前行進一段時間後，卻突然發現自己已受傷躺在屬靈的戰場上。當我決心每天都抽出一段時間和家人一起讀經、禱告時，我是百分之百地虔誠的。但尚未滿三周，我就被擊敗了。你能否將真心誠意決心榮耀神的心志與迅速地被擊敗的經歷聯繫在一起呢？這時，我這個基督徒已經是罪的祕密武器的受害者了。那麼，這種許多基督徒都沒見過的武器是什麼呢？

它就是願意接受律法掌管的行為努力。而律法就像是詩人荷馬（Homer）筆下的特洛伊木馬（Trojan），它滲透進現代教會中並帶來了毀壞性的後果。律法看起來是基督徒行為規範的寶典，而實際上，只有當基督徒成爲它的受害者時，才會意識到律法可能致人於死地的果效。一些基

督徒之所以無法識破魔鬼的武器，就是由於這種武器披掛了一套很吸引人的外衣——律法。然而，它道貌岸然的外表之下卻有一雙兇惡的魔爪，隨時攻擊那些毫無防備的基督徒。

我絕對不是要貶低律法。律法本身並沒錯，只是當人把它放錯位置之後，問題就產生了。律法不該放在我們已經得救的人面前。當律法與那些尚未向律法死的人聯繫在一起時，律法就起到了應有的功效。問題是：當我們將自己與律法聯繫在一起時，律法對我們也有了轄制作用，因爲我們拋開恩典，願意接受轄制。在一個人的生命中，律法會起怎樣的作用呢？很多基督徒會驚異地發現：規條、律法沒能遏制罪，反而在人屬肉體的時候，在我們肢體中發動生出惡慾來。羅馬書五章20節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這顯然不是神的本意。聖經中明確教導律法的作用是讓人明白何爲罪。律法本身不會產生或生成罪，但它卻確鑿無疑地刺激那些活在它下面的人犯罪，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律法將隱性的罪帶到明處。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6節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規條不僅沒能阻止人犯罪，反而導致一些人犯罪。



宗教規條表面上看來與基督徒生活息息相關，以致於許多基督徒直到成爲受害者時，才知道這些規條致人於死地的果效。



因此，那些沒有智慧，圍繞規條、律法來建立生活模式的基督徒的生活中必然充滿失敗。一個人與家人一同讀經、禱告是沒有任何錯誤的，但當我將自己訂下的「十誡」寫在我的新年計劃中時，我立即讓自己陷入到失敗的網羅中了。律法不管我下決心的時候是如何地虔誠，它只管公正地反映規條的本像。十六天後，我除了因失敗而大哭外，沒有任何其他的出路。

## 穿越時空，回顧歷史

讓我們來思考神所編纂的律法之起源。律法體系雖起源於伊甸園的分別善惡樹，但直到耶和華降臨在西乃山頂上，頒佈十誡，人類才有成文的律法。神為什麼要給予人類書面的律法呢？神是全知全能的，所以祂從未想過人類能夠靠著自己遵行律法。有人會問：全能的神既然知道人類不能持守住律法，又為什麼給予人類律法呢？

請允許我運用文學上的自由手法來闡述這個問題，也發揮你的想像。讓我們一同回到歷史中的那一刻，人正向神哀訴他們無法憑自己的行為取悅於神。談話正在進行之中：

「主啊，看起來無論我們做什麼都無法取悅於祢。祢希望我們做什麼呢？」神回答說：「我希望你們信靠我並且讓我來每時每刻引導你們。」「神啊，我們指出這個問題是有原因的。如果祢告訴我們該做什麼，我們就立刻會

去做，這樣就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了。」神又說：「你想錯了，問題的實質不在於你做什麼，而在於你是否信靠、相信我。」「不，主啊，給我們一些規條吧？」人類一直在重申。

最後，神給人類一部書面的律法，祂希望人類能透過律法了解祂聖潔的性情。祂藉著先知摩西，向以色列人頒佈了律法。

並不是由於人能持守住律法，神才頒佈律法，而是人一直以爲自己能持守住律法。人錯誤地以爲如果他們有一部清楚的律法，他們就能行出公義。所以神曉諭人類律法，以使他們明白公義不是透過堅持公義的律法而獲得的。人類一次又一次地違背神後，人類自己也很絕望，這時他們知道他們無法得勝地生活，也無法得神的喜悅。於是，神將祂的愛子——耶穌基督賜給人類，讓人類終於找到了出路，即生命之路。當我們接受基督時，我們就從祂那裡領受了公義。律法的功用是顯明罪，使我們明白沒有神的憐憫與恩典，我們就毫無希望，而神是透過基督來顯明祂豐盛的憐憫與恩典。

## 律法式的門徒訓練

每一個信徒都知道：靠持守公義的規條是不能得到救贖的。但卻有許多基督徒認爲一個人一旦成爲基督徒後，這人的原則、策略都需要改變：我們因信耶穌而得救，但

得救後就要持守住一些規條。讓我們來聽聽一些信徒引導慕道友（比爾）信主時所用的方法；再讓我們聽一下，在比爾信主後，通常教訓他的話。

「比爾，你只需要相信耶穌並祂釘十字架，你就得到救贖了。你以為改掉壞習慣才可以得救，事實上，你的得救只需信耶穌，不需要做任何其他的事。你曾問我：『是否可以藉著參加教會的活動和乾淨言語來得救。』答案是：你只需將信心建立在神身上，並且接受耶穌基督，其他都不是正確的途徑，儘管這些途徑本身沒錯，但它們卻不是解決得救問題的正確方法。問題關鍵在於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什麼，而不在于你要去做什麼。成為基督徒只有靠著惟一的道路——耶穌基督。我們是因信得救，比爾！我們只需要仰望基督！單單地仰望祂！」

④④④

教導一個信徒知道在基督裡他是誰，他就不會停止聚會；但試圖透過規條控制他，你便是讓他一步步走向屬靈的毀滅。

比爾信主得救之後……

「神祝福你，比爾！我真為你信主而高興。你已經是一個基督徒了，也希望能夠正確地生活、行動對嗎？我要告訴你一些方法，這些方法會有助於一個良好的基督徒生活。首先，每個主日的上午，你必須來教會參加崇拜，以便讓牧師知道你已經得救了；其次，你要受洗並加入教

會；你還應當參加周日晚和週三晚教會的服事；也應選擇一個傳福音的小組；我們在週二有一個佈道探訪，不知你是否有興趣？會唱歌嗎？如果會，你實在應該加入詩班；我們教會還有家庭查經小組。你每天都必須讀經——三章舊約和兩章新約，這樣一年之後，你就能讀完整本聖經。別忘了禱告：每天要禱告半個小時，最好在早上；我剛才是否談過十一奉獻嗎？……」假如沒人留意的話，聽過這番談話的比爾是否會從教堂的後門溜走呢？我們在口頭上承認基督徒是行在恩典之中，但實際上卻使用了純粹律法式的教導來榨乾了初信主的弟兄姊妹身上的活力。我當牧師已經二十多年了，這期間，我親眼目睹一些信徒由於不能接受這種律法式的教導而才剛信主就從教會中消失了，還有一些信徒雖然仍留在教會中，卻生活在律法之下，從他們的言行中，我看不到基督賜下的生命活力，從他們的身上看不到喜樂。

讓恩典掌管一個信徒的生命時，他不需要靠一個屬靈的「蓋世太保」來監督他的行動，檢查他的行為。門徒訓練是很重要的，但聖經中的教導和原則是幫助信徒更深地認識主，更確切地理解我們活在基督裡的意義和使命。門徒訓練決不是灌輸宗教規條的過程。教導一個信徒、讓他知道在基督裡他是誰，這人便不會停止聚會；但試圖藉著規條控制他，你便是讓他一步步走向屬靈的毀滅。我們蒙召後所應得到的不是一張屬靈原則的清單，乃是屬靈的安息。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

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十一章28節）律法主義者聽到這類話後又會有些恐慌，他們立刻擔心當一個人得安息之後，這人就會變得消極、懶散。

## 恩典會產生消極情緒嗎？

泰德有一天這樣問我：「如果我教導會眾基督徒的生命中應有安息，那麼，不會有許多信徒由於錯用了真理而變得懶惰嗎？」我理解他的疑慮。泰德是一位牧師，他擔心如果他開始向會眾教導行在恩典時，有些人會變得懶散、倦怠。我告訴他：「泰德，我們每次傳講聖經中的真理的時候，都有一定的『風險』。因為每次都可能會有一些會眾曲解我們的講道，並且在生活中錯用了被扭曲了的教導。但是，這並不意味著：由於有人會濫用聖經中的話，我們就不傳講聖經中的真理。」泰德的擔心是可以理解的，我前些年做牧牧工作時，也有過同樣的擔心。我當時擔心若教導會眾他們已經脫離了律法、規條，而且已經蒙召，所以我們每一分鐘都可以享受基督，並且活在基督裡，那麼，將會有人因此而不再為教會盡義務，不再參與事奉，教會也會由於沒有足夠的弟兄姊妹參加服事而荒涼，無法正常運轉。一句話，我擔心教導恩典會產生消極的情緒。

然而，在現實中從沒有人由於安息在基督裡而變得懶惰。安息在主裡、住在基督裡的真正含義是：完全依靠基

督會使我們的生命充滿活力；繼續相信祂會透過我們來彰顯祂奇妙的生命。當一個人選擇以安息在主裡的生活方式時，他絕對找不到一種能使他變得消極的方法。恩典不是一張證明你很懶惰的執照；相反，我們想活出我們應有的樣式，並奏出生命最強的節奏，必須活在恩典中。恩典並不意味著我們需要達到律法主義者的期望值，即律法主義者強加在我們身上「工作清單」上的所有規條；它只意味著我們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樣式，我們在行動時有祂與我們同工、同行。

一個生命中有主賜予能力的基督徒必定是一個充滿活力的人。他的活力不是靠個人努力得到的，而是靠著主——耶穌基督。當代一些門徒訓練方法在暗示當我們在恩典中得救之後，我們需要靠自己的努力來成長，但這不是從神而來的的方法。我們既然靠信心得救，就應當同樣地靠信心來與神同行、成長。使徒保羅將我們獲得新生命的準則總結為「行事為人 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哥林多後書五章7節）。

## 恩典產生了合神心意的願望

律法式的門徒訓練強調基督徒在生活中應當履行的職責，而恩典則強調活出基督生命樣式的機會。如果律法控制了一個人的生命，他將被職責驅動而行事，而當一個人生活在神的恩典之下時，他會被合神心意的願望而感動，

進而服事神。

你還記得那叫比爾的年輕人嗎？我們把他帶到主裡，但當他得救以後，我們又用一大堆規條將他壓得喘不過氣來。現代教會都是用諸如此類的方法來牧養、訓練信徒（包括初信徒）。在一個人得救以前，我們告訴他：「我們能成爲神的兒女完全是本乎基督的恩，因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已經洗淨我們的罪，你所要做且能做的就是信靠祂，你只需要相信就夠了。在得救這個問題上，你所需仰望的惟有基督……。」而一旦他們得救信主以後，我們立刻開始教導他們：「下一步就要看你的了！關鍵的問題是你要爲主做什麼。」在一個人得救以前，我們反復強調：「要有信心，信心！」而當他得救之後，我們立刻申明：「要作工，作工！作工！」前後矛盾？讓我們來讀歌羅西書二章6~7節：「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增長了。」根據聖經中的教導：我們起初是憑信心、靠著神的恩典而成爲神的兒女。那麼，接受主以後，應當行在神裡，接受祂的恩典與祝福。

律法式的門徒訓練是根源於人類的一種恐懼心理：擔心基督徒離開了以規條爲核心的強制性或說教式的教導後，就無法過聖潔的生活。然而，神真正的恩典促使一個人過聖潔生活的功效遠超過千萬條律法的總和。律法主義者大大地低估了聖靈的能力。當一個基督徒知道他已從律法裡解脫出來、在基督裡得享自由後，住在他裡面的聖靈

將激勵他去事奉神，這種事奉不再是基於外在的壓力，而是基於我們與主合一的關係。

甚至早在古先知以西結生活的年代，神就藉先知的口賜下應許，預言我們今日所能得到的恩典：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

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

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以西結書卅六章26~

27節）

幾千年前，神就計劃好祂將藉著恩典成就的大事。先知以西結預言說：「有一天，神要賜給那認識祂的人一顆新心，一個新的靈。」祂期望那一刻的降臨，讓信徒能夠從內心中願意服事神。那些認識神的人之所以遵行神的律法、典章不再是迫於責任感，而是由於他們有了新的心和新的靈；他們再也不必掙扎著過一種聖潔的生活並持守主的誠命；相反，由於神的靈降臨在信徒身上，使得神的子民僅僅藉著安息在昔在、今在、永在大能的主裡，就能謹守遵行祂的典章、誠命。以西結預言：在新約時代中，跟隨主的人不再基於外在的律法而行事爲人，而是基於他們內在的生命去做每一件事。

我們現在就生活在以西結所預言的新約時代中！生活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是有動力的人，他們主動地順服、服

事神，因為他們禁不住要這樣做！沒有人能夠阻擋他們去順服神。他們肩負大使命，住在他們裡面的那位獨一真神賜予他們能力來完成這樣的使命。不必告訴行在恩典中的人他必須做什麼，他會請你自己持守好律法，而他並不需要規條。他被更高、更聖潔的力量之源所激勵。他行事的力量源決不是宗教條例，而是有位格的、與他同在的獨一的真神。神賜予他新的生命！

## 規條偷走了我們的勝利

我的家庭祈禱計劃偷走了我在家庭祈禱方面得勝的可能。當然，一個人帶領他全家在固定的時間裡祈禱並沒有任何錯誤。但當我被這些律法所控制後，就要求自己嚴格地堅持家庭祭壇的規條。而這些規條卻激勵我不順服神。這正是宗教規條的本質特點：規條總是藉我們肉體的軟弱發動我們去做與規條所要求相反的事。

你是否曾試著節食以減重？如果你有過這樣嘗試，你一定能理解律法是怎樣激發人去犯罪的。數年前，當我快四十歲時，我不能忍受一個事實：我的腰圍數與我的年齡幾乎是同一個數字！所以，我決心減肥。我要和不斷發胖的身體進行一場戰爭（我可不喜歡一個基督徒看起來像一尊彌勒佛）。為了控制中年時的肥胖傾向，我制訂了「強硬政策」。

我過去常常是隔月就吃一次披薩，但當我開始我的減

肥計劃之後，就決定從我的行程表上劃去披薩。你知道一片披薩中含有多少克的脂肪，又含有多少卡路里嗎？相當可觀。所以，我決心不再吃披薩了。決不吃，一片也不吃。然而，想成功地執行我的決定並非容易事，我需要克服一些障礙。我四個孩子中有三個在披薩店工作。可口的披薩！我有一個兒子在店裡作披薩，所以他能制作特別可口的披薩，並按照我們的特別要求做。他把乳酪放在披薩皮上，再加上胡椒粉，讓餅結一層很厚的酥殼（我現在想起這種披薩還是直想流口水呢）！

我告誡自己，一定不要吃披薩！在節食以前，我通常是一個月吃兩次披薩。然而，當我開始節食以後，我發現自己非常喜歡披薩的味道，我甚至希望每天都能吃到披薩。後來，每當我想到下頓飯吃什麼的時候，總有一個念頭在大喊：披薩！又過了些日子，我只要一看見有點兒像披薩的東西，就立刻想起披薩！有一天，我開車經過依阿華州的一個農場，突然聞到了一點披薩的味道，不過我很快意識到那裡不過是我途經的一個養豬場。



律法主義代表的誠命是神進行嚴厲審判前的最後通牒：

「如果你愛我，你最好持守住我的誠命。」

「我不能吃披薩」這條律法反激得我有強烈的食欲去吃它。這個例子說明了律法在我們屬靈生命中所起到作用：因律法而生出的欲望能讓我們不順服神。保羅在羅馬

書七章5節中寫道：「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這節經文恰到好處地描述了律法的特點，反叛的惡慾正是由律法而生的。

在《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一書中，有這樣的一個情節：基督徒進入了一個大房間，作者用這個房間代表人類的心靈。房間中充滿了灰塵，灰塵代表罪。基督徒拿了一把大掃帚(律法)並且期望用掃帚清走所有的灰塵。但他不但沒把灰塵清除，反而揚起了灰塵。不言而喻，我們每次試圖透過律法來根除罪，其結果只能是激起罪。

## 我們將如何對待誠命？

既然規條反激起我們去犯罪，那麼，信徒應當怎樣對待新約時代的誠命呢？耶穌不是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嗎？耶穌的確這樣教訓我們。但當一個人活在恩典之下時，他會站在一個與律法主義者完全不同的態度來對待新約時代的誠命。律法主義代表的誠命是神進行嚴厲審判前的最後通牒。當律法控制了一個人的生命，耶穌講話的口氣就變成這樣的：「如果你愛我，你最好守住我的誠命。」與此相反，在恩典中行進的基督徒能用渴慕的心來面對誠命，他內心毫無恐懼與脅迫感。他真正理解了耶穌的話。當我們愛耶穌時，我們就必遵守祂的誠

命。順服是愛主信徒的自然反應。我們已經學習過沒有愛，我們惟一所能獻上的僅僅是沒有生命的屈服。我們順服神的基礎是愛，而不是律法。

使徒約翰強調了我們愛神與順服神的誠命之間的關係，他在約翰一書五章3節中寫道：「我們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對於一個行在神恩典之下的基督徒來說，遵守神的誠命並不費力。順服神是喜樂的事情！

我寫本章「罪的祕密武器」時，人在賓夕凡尼亞州的匹茲堡(Pittsburgh, Pennsylvania)，我將在那地逗留一周。假使我問別人回家後應向妻子盡哪些義務。比如，我問你：「當我的妻子週六到機場接我時，我是否應該吻她一下？」時，你會有什麼反應呢？如果我果真很嚴肅地問你：「當我的妻子到機場接我時，我應當做什麼？」你會怎樣想我，怎樣看我這個人呢？你很可能立即想到我和妻子的關係出現了問題，所以我才會問這樣的問題。在健康的婚姻關係中，丈夫不可能問出這樣愚蠢的問題。事實上，當我週六看到妻子時，我一定會吻她。同時，我可以向你保證：我這樣做決不是出於職責，決不是由於按規矩，我不得不這樣做。我愛我的妻子，所以在那一時刻，我會很自然地想吻她。

需要指出的是：新約時代的誠命讓恩典掌權的生活中確有一席之地。這些誠命代表了一幅藍圖，這幅藍圖說明了當我們活出耶穌的生命時，我們的生活會是怎樣的。當

恩典掌管我們的生命時，我們讀聖經之前會對神說：「主啊，求將祢的話語指示給我，也請祢透過我來彰顯祢生命的榮耀。」這樣，當我們再遇到誠命時，我們就可以歡呼：「太好了！這裡又有一條我可以透過自己的生活來彰顯神生命的途徑！」因此，誠命不再是負擔，相反的，誠命是我們人生的祝福。

## 一種新的動力

恩典使我們順服神的動力是愛和渴望。在我們得救以前，我們曾在內心排擠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馬書七章6節）按著聖靈的新樣，我們應提醒自己已經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在，我們甘願服事主，我們在基督裡有真自由。我們與律法主義者不同，他們認為自己有責任去服事主，常常他們是憑意志「不得不」服事神，他們沒有脫離律法，沒在基督裡得自由。

「應當」是律法主義者手槍中的彈藥。每次律法主義者用手槍中的「應當」擊中你時，你的喜樂就被殺死了。你是不是圍繞規條來生活？你在生活中有成就感嗎？罪的祕密武器是律法的力量，而我們對付罪的武器是我們對耶穌的愛。律法終將導致某種意義上的失敗，而恩典卻給予我們屬基督的得勝。

## 親愛的天父：

我承認我常常成為罪祕密武器的受害者。我曾持守的規條，看起來都很正確，但現在我終於意識到透過規條永遠也感受不到祢的生命。我知道，我得敬奉祢奇異的恩典，然而，我曾在得敬後，錯誤地認為我要透過我自己的工作來在祢裡面進深。我曾深信自我約束會讓我得勝，而不相信祢的恩典夠我用。現在我承認，祢是我得勝的力量泉源。指教我信靠祢，讓我服事祢的動力不再是責任感，而是因為我甘願如此行事為人。主耶穌，我愛祢，願這成為我今後人生服事祢的動力源頭。

奉主名求，阿們。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罪的祕密武器是什麼？請參考羅馬書七章5節，說明律法對基督徒有怎樣的影響。回顧你的生活，然後，舉出一個實例來說明當你持守一則規條後，你是如何以失敗來告終的。
- 二、神既然知道人無法持守住律法，又為什麼賜下律法？舊約時代的人是否因持守律法而得救了

呢？在今天信徒的生活中，律法起了什麼作用呢？律法對不信主的人有何功用？列舉聖經中的經文來支持你的答案。

三、如何描述律法的門徒訓練？基於恩典的門徒訓練要素是什麼？試描述目前你在教會的門徒訓練。

四、如果有人擔心教導恩典會使教會成員變得消極倦怠，你會怎樣和他談這個問題呢？如果有人對你說：「我現在已經活在恩典之下，所以我不用禱告，也不必讀聖經，更不用做任何服事神的事。」你將如何規勸他呢？當一個基督徒理解恩典含義之後，他反而不會消極。是什麼因素使他積極而有活力？

五、閱讀以西結書卅六章26~27節。所謂「新靈」是什麼意思？神是怎樣使我們能夠遵行祂的典章？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負責什麼嗎？如果有，我們的責任是什麼？

六、規條是怎樣偷走基督徒的得勝？在你的生活中，哪條律法偷走了你的得勝？你重生得救之後，是否有年長弟兄姊妹立刻教導你一些規

條？是什麼規條？

七、在今天的基督徒生命中，新約時代的誠命處於怎樣的位置？你如何解釋約翰福音十四章15節？說明律法主義者對這節經文的理解與生活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對它的理解有何差異？



# 勝過我們的罪

在我還是一個小男孩時，我很喜歡玩一種玻璃彈珠的遊戲。我常常跑到後院，在地上畫一個圈，將一把玻璃珠放在罐子裡，然後，我會一連幾個小時玩射玻璃珠的遊戲。那時，我常和幾個小夥伴一起玩，我們每人在圈裡放十個玻璃珠，再輪流射擊。我會永遠玩這種遊戲嗎？我可以告訴你，當時我有一大袋玻璃珠！我無法想像我以後會放棄這個愛好。我曾經想過：有一天，當我成了一個老頭時，如果再玩這個遊戲，我的樣子一定很傻，但我努力地讓自己不要想這一天的到來。那時，我真想永遠玩下去。

有一天，當我獨自在外面練習彈珠時，我聽到有人叫我的名字。我看到我的朋友菲力普、瑞傑和丹尼正在院子裡。他們站在籃球架下，前邊籃球架還沒安裝好。「我們要進行一場比賽，我們需要一個人，四人才好好比賽。你要加入嗎？」他們問我。我把玻璃珠扔在地上，再也沒回頭。我又有一個新的嗜好了！我喜歡打籃球。每天一放學，我就從學校回家，跑到院裡打籃球。我們幾個夥伴每天都一直玩到天黑才回家。尤其是星期五更令人興奮，因

為我們第二天不必上課，我們的父母會讓我們玩到很晚。我們每次都玩到看不清籃球場上的籃框才回家。小院的籃球場就是我少年時代的伊甸園。

這又成了我一生都願意做的事！我甚至想過：住在對街的蘭勃特先生已經是成年人了，但他仍在打籃球！那時，我確信「我這一生中的每個週五都不會錯過去投籃」。我對籃球很著迷。



我們透過和罪爭戰的方式決不能體驗到得勝感，只有當我們仰望神，將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主身上時，我們才能得勝。

我十六歲時候的一個主日，我們全家去教會。我坐在主日學的教室裡，突然看到一位我沒有看過的女孩走進教室。我當時還從沒與女孩約會過。女孩從我身邊經過時，我打量了她一下，我是說，我當時開始認真地想：我是否可以利用這個好機會來開始我的約會。回家後我立刻問爸爸這個重要的問題：「爸爸，如果我下個週末去約會，你是否會把你的車子借給我用一下呢？」爸爸問我：「你有約會？」他似乎很高興看到他的兒子正長大成人。我回答說：「還沒有，但我想約一個女孩出來，所以想問你一下，是否能借我用一下你的車。」他問：「那個女孩是誰？」我說：「我上周在教會遇到的一個女孩。」「好，你可以用我的車去約會。」他爽快地回答。

我急切地盼到了第二個主日。教會的禮拜一結束，我就急忙找到那位新到教會的女孩。我緊張而又簡潔地與她講過幾句話之後，就直截了當地問：「這週五的晚上你有事情嗎？」她回答說：「沒有。你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說：「哦，這週五有一部新片，是映芭芭拉·史翠珊 (Barbara Streisand) 主演的。我想我們可以一起去看這部電影，如果你願意的話，我們可以去維拉批薩 (Pizza Villa) 吃晚餐。」她說：「這是個好主意！」

那個週五，我去接她，我們有了第一次約會。這次約會很成功。第二天一大早，我的夥伴們就跑進我的房間。他們很急切地問我：「你昨天去哪裡了？我們還等你出來打籃球呢。我們每個週五可都一起打籃球啊！」他們有點生氣的質問我，顯然他們對我打破規矩，無故缺席很是不滿。「你為什麼沒來打籃球？」有個夥伴索性直截了當地問我。我向上微仰了一下頭，然後說：「朋友，我昨晚去約會了！」

令我的夥伴更為沮喪的是那個週末以後的下一個週五，我又給那個女孩打電話並約她出來。她再次欣然同意了。事實上，從那以後的三年中每個週五我都和她約會。我們於一九七三年正式結婚，婚後生活很美好。我由於專注於和女友約會，所以漸漸地對在週五打籃球毫無感覺。我找到了更好的選擇！

## 不要奢望靠紀律來戰勝罪

對於一個陷在罪中的人，很難想像他有一時會沒有罪惡感，因為他每時每刻都與罪有關聯。如果一個人在生活中習慣性地去犯某一種罪，他如何才能得自由呢？當然，應用宗教的一些規條來解決生活中的問題是癡心妄想。我們在本書的第5章已經學習過：律法能促使人去犯罪，即去做違反律法的事。那種認為應當透過持守律法來保證自己不犯罪的想法，正是罪來攻擊信德的武器。律法反倒常常激起人們去犯罪。

我並不想把像玩玻璃珠和打籃球這樣健康的體育活動和罪相提並論，只是想用我個人生活的經驗做一個比喻。如果曾有人在我孩提時就告訴我：你必須放棄玩玻璃珠的遊戲，我會很反感。如果有人在我十六歲時對我說：你已經十六歲了，週五晚上不要再玩籃球了，我會反對這種建議的。事實上，我從沒把注意力集中在放棄任何一種活動上，我只是迷上了一件我更願意做的事。或許有人說我的妻子梅蘭妮使我從打籃球的「癖好」中救贖出來。但我並沒有與任何一種「癖好」爭戰，我只是把注意力轉移到她身上，而像打籃球之類的事自然而然地變得不再重要了。

耶穌基督也可以救我們脫離罪！當我們知道在我們生命的主是誰和在基督裡我們是誰之後，就會發現：那些在我們想像中無法擺脫的罪，對我們來說，不再有任何吸引

力了，也不再能夠轄制我們了。透過和罪爭戰的方式是永遠無法讓我們感受到得勝的，但我們藉著仰望基督卻能得勝。保羅在歌羅西書三章1~3節中簡明扼要地說：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  
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  
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  
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堅決的意志和嚴格的自我約束都無法讓人真正戰勝罪。那種消極的想法會攔阻我們定睛在神身上，我們會時常定睛在自己的罪上。我們要看耶穌，而不是罪！當我們愈來愈愛主時，那些無法讓我們擺脫的罪就會變得愈來愈沒有吸引力了。這時，我們再決心棄絕罪，我們就成功了。

在我還是小孩時，有時會唱一首老歌，這首歌教給我戰勝罪的方法。歌中唱道：「當轉眼仰望耶穌，定睛在祂奇妙慈容，在救主榮耀恩典大光中，世上事必然顯為虛空。」驅除罪的武器不是個人的努力。除了耶穌以外，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使我们除去罪。

##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那種認為集中意志戰勝罪就能得勝的想法是錯誤的。

把注意力集中在屬肉體的事上不僅會使我們無法得勝，而且會導致我們永遠的失敗。律法主義者總是把目光盯在行為上，但當恩典掌管我們之後，我們就仰望耶穌了！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馬書八章5~6節）

保羅在這裡斷言，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哪類事情上最終會決定他的行為。如果一個人專注於釣鱸魚，他早晚會決定買一條釣鱸魚的船。那注意足球運動的人常常會在假日坐在電視機前看足球或者到運動場和朋友踢足球。

如果一個人把注意力集中在肉體的罪上，當他的行為與他頭腦所關注的事情一致時，他不會感到驚訝。當一個人決定透過把目光盯在自己的罪上來戰勝罪時，他已經選擇了失敗。即使他求告神，效果也甚為微小。在我們得救之後，神不會祝福我們試圖憑藉自己的力量擺脫罪的勞力。祂希望我們能意識到，憑我們自己戰勝罪的嘗試是沒有果效的，這樣，我們就會把注意力轉向基督。在我們極力透過自己的行為來爭取勝利時，神就耐心地等候我們，直到我們竭盡全力卻仍以失敗告終為止。這時，祂就幫助我們，為我們行那些我們自己做不到的事。在那一刻起，我們才真正準備好接受祂的幫助。

## 捆綁人的謊言

如果你想經歷戰勝罪的自由，那麼首先必須清楚基督徒對待罪的態度。許多發現自己成為某種罪的奴僕的信徒擁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他們喜愛那種罪，也認為他們無法擺脫和抗拒那些他們喜愛的癖好或事物。

「我恨我自己！」這是我們剛彼此自我介紹之後吉姆說的第一句話。他希望與我見面並一同討論「一個私人問題」。我問他：「你為什麼恨你自己？」他開始向我講述他的問題，原來他染上了看色情影片的惡癖。他說：「我無法自拔，我已開始喜歡上了色情影片。我告訴自己不要再看這些片子，但好像有鬧鐘催促我一樣，我會再光顧錄影帶商店，去租色情錄影帶。」吉姆也是謊言的受害者，這個謊言使很多基督徒為罪所捆綁。他承認：他恨自己，但他卻愛那種罪。事實上，吉姆還不了解自己。愛看色情影片的罪使他在對自己徹底絕望後又來向我傾訴，當然平心而論，他不是真的愛這種罪。幾週後，我能和吉姆分享一些真理，這些真理使他得到了自由。

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八章32節）神的真理能釋放被捆綁的人。耶穌的話暗示：如果真理使人得自由，那麼謊言就會讓人受捆綁。因此任何經歷捆綁的基督徒都是相信了謊言，當這人曉得真理後，他必能找到自由。

## 基督徒討厭罪

吉姆曾以為他愛那個祕密的罪。事實上，他根本不愛罪。他之所以錯誤地以為他愛罪僅僅由於他一直不斷地沉溺在罪中。若他真的就愛這種罪的話，他決不會到我辦公室來尋求幫助，相反，他會願意繼續在罪裡。他感到如此痛苦、絕望的原因是：他陷在他所痛恨的罪中了。

使徒保羅描述了他遭遇罪的情形：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馬書七章15、19節）

保羅誠實地承認他犯罪了，我很高興他誠實地說出了這一點。不要再以為你是這個世界上惟在罪中掙扎的人。保羅執筆寫成了新約中大部分的書信，然而，這位聖徒公開承認他自己在罪中掙扎的經歷。

保羅強調雖然他犯了罪，但他自己決不愛這種罪。他在羅馬書七章15~25節中描述了他對自己罪的態度。他描述過善惡兩律在他心靈中交戰以後，在羅馬書七章24節中寫道：「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保羅經歷了罪帶給他的情感上的痛苦，每一個在罪中掙扎

的基督徒都會體驗到這種苦楚。



一些人不解為何人會沉溺在罪中，同時又恨惡這種罪。如果不恨罪，就不會發現自己在罪中掙扎了。

讀過這段文字之後，你是否想起了自己生命的一些罪？爲了使你能從罪的權勢中脫離出來，你必須檢視你對罪的真實態度。不要僅僅由於你自己重複犯一種罪，並在當時尋求了罪的快樂就錯誤地認爲你喜愛罪。聖經教導我們：罪可以帶給人一時的快樂，但終究罪會毀掉信徒的生命。一些人不理解爲什麼人能沉溺在罪中，同時又恨惡這種罪。如果人不恨罪，就不會發現自己在罪中掙扎了。你暫時在罪中得到了享受的事實和你自己沒有太大關聯，它只說明罪是能激起人的快感。吉姆起初沒有了解這個事實，所以他相信了他愛看色情影片的謊言。

## 罪的律居住在基督徒的生命中

上文提到吉姆宣稱「我恨自己」，這就揭示了他所相信的另一個謊言，這個謊言也使他成爲罪的奴僕。他錯誤地相信：色情影片直接影響到他的身分，影響到「他是誰」。他沒有區分他的罪和他身分間的關係。因此，他將自己看成他生命中最可憎的敵人。

那些不知道自己在基督裡身分的信徒在觀念上犯了一

個和吉姆相同的錯誤。只有當一個人知道他自己是誰，他才能真正使他的行為和他的身分融為一體。聖經清楚地寫道，當一個基督徒犯罪時，他的罪不能反應他是誰，只能說明當他不相信基督、不遵行神的話時，他在行為層面上的表現。

保羅描述他在行為上犯罪之後，進行了兩點清楚的說明：第一，他表達了他是多麼地厭惡罪；第二，他明確地區分了他的身分和他裡面的權勢。他兩次申明，當他犯罪時，不是他自己作的：「乃是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羅馬書七章17、20節）

保羅如此說，是否說明他試圖推卸犯罪的責任呢？他是否也像那些犯罪之後，推說「魔鬼讓我做了這一切」的人呢？當然不是。保羅承擔了他所作出選擇的全部責任。他只是澄清當一個基督徒犯罪時，這人所作所為是違反其內心的本質。當他論及罪時，他指出他裡面有一個律，而這個律並非他自己。

幾乎沒有信徒意識到：我們每一個人內心都有一個律（力量），這種力量擄去我們，所以我們會犯罪。聖經說這種力量住在我們裡頭（參考羅馬書七章23節），但這種力量並不是我們自己。如果我們想經歷得勝，我們必須承認這個事實。

我的兒子德魯在他二十歲時，不幸從一個建築工地摔了下來，結果他的脊椎骨折斷了。他傷勢嚴重，需要手術治療。現在讓我們來想像一下：如果醫生給他做完手術

後，在縫合時無意間把一團海綿掉在他的體內，那麼會有怎樣的事發生呢？手術之後，又過了幾天，主治醫生進入德魯的病房進行探訪，他們之間會有這樣的談話：

「年輕人，你現在感覺怎麼樣？」

「醫生，我相信我身體出了嚴重的問題。」

「你為什麼會這樣想？」醫生問他。

「哦，有幾個原因。首先，自從做過那次手術，我有一種難以滿足的饑渴感。無論我喝多少水，我都不會覺得滿足！此外，自從我離開手術室，我的膀胱從沒有清空過。」

醫生說：「好，我們需要你做幾個檢查，這樣我們可以判斷問題的原因了。」他對護士說：「護士小姐，立刻給這位病人照一張X光片。」

幾個小時之後，醫生回來了。他輕輕地走到德魯的床邊，說：「孩子，我發現你問題的根源了。你沒有任何問題，但你體內的海綿出了問題。」

我只想用這個簡單的例子來解釋和說明基督徒和他裡面的罪之間的關係。我曾有許多年一直相信：我的內心一定是一個壞人。我非常想榮耀神，但我看到自己內裡的光景。我以為「善」的學生兄弟——「惡」活在我的心裡，惡想控制我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常向主禱告，求神幫助我能遏止我內心中的罪惡。我努力克制我認定存在於我內心罪惡的那部分。但是，保羅卻清楚地區分了他自己以及在他裡頭的罪。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津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馬書

七章16~20節）

這聽起來像是一個罪惡的人說的嗎？或像一個喜愛罪的人說的嗎？保羅說他做了他所不願做的事。他又說他內心願意常常行善，但事實卻是行為與所願意的恰恰相反。他所描述的這種窘境與你所遭遇過的心境是否很類似呢？你或許僅僅因為承認你裡面的一個牽引力在把你拉向罪的一邊，而認定自己是一個壞人。但請記住：你裡面的那種傾向決非你自己！這種牽引力在你裡面，但它不是你。保羅繼續寫道：

「我覺得有個津，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津；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津和我心中的津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津。」

（羅馬書七章21~23節）

能夠意識到基督徒沒有罪惡特質這一點是多麼偉大的發現啊！基督徒心中可能有犯罪的意念，但基督徒本人並不是罪。保羅確切地描述了我們的光景，他說：「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他意識到罪的權勢與他本人的身分是截然不同的。他沒有視自己是個罪惡的人，但他卻承認他裡頭有一個黑暗的權勢。

## 得勝的關鍵

當我們理解並認識到：我們不是我們自己的敵人時，我們已經向勝利跨出了關鍵的一步。我們的敵人是存在於我們體內罪的權勢，我們一旦分清我們自己和住在我們裡頭的罪，我們就站在一個更有利的位置上，從這裡我們可以向勝利邁向第二步。第二步包括了回答使徒保羅提出的一個重要問題。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24節中提出了一個明確有關罪的問題。他問：「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如果你想戰勝你的罪，你也應當問自己這個問題。我在信主之後的廿九個年頭裡，問過各種錯誤的問題。錯誤的問題永遠不會讓人找到經歷得勝的正確答案！就有關我的罪這方面，我曾問神：「我為了經歷得勝應當做什麼？」也曾禱告：「主啊，我如何做才能戰勝罪？」保羅沒有問這樣的問題。他知道得勝的關鍵不再於問做什麼和如何做。戰勝罪

的關鍵是誰能！當你問做什麼或如何做時，你暗示有一個計劃或方法能使一個人戰勝罪。神為我們的罪所預備的不是一個計劃，而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

## 與基督一同展翅翱翔

事實上，每一個基督徒的生命都受到住在他們裡頭罪的律狹制。只要我們活在軀體之下，就必須對付這個律。

但神卻賜給我們對付罪的權勢的解藥——耶穌基督。

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用較長的篇幅論述了罪轄制信徒生命的問題之後，在第八章2節中清楚地釋放了真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每當我全心依靠神並讓祂透過我們來彰顯祂的生命時，我們必會經歷到勝過罪的生活。

罪和死的律總是客觀存在的，並時刻尋找機會將基督徒拉往不依靠神的生活境界，但還有一個律，即生命聖靈的律，讓基督徒能依靠。後者的律總能勝過前面的律，只要我們相信基督，祂永遠能勝過罪和死的律。

現在讓我們設想一下：假如你被告知，有一個男士從紐約市的帝國大廈跳了下去，你會有什麼反應？你可能問許多關於這個事件背景的問題，但你決不會問：「他掉得

下去了嗎？」因為你有萬有引力定律的常識，所以你不假思索地認定他一定會掉下去了。世界上每個人都認同萬有引力定律。

假如緊接著，你又被告知這個跳下去的男士被一架滑翔機接住了，你又有什麼反應呢？你立時想到他不會掉下去了，因為你有流體動力學的常識。你不會再想像他是如何落下去的，相反，你會想像他翱翔在紐約摩天大樓的上空。雖然你仍然承認萬有引力定律的存在。但是，你知道，在這種情形之下，流體動力學的定律會勝過萬有引力定律。

當那位男士與滑翔機一同在藍天上翱翔時，萬有引力定律不復存在了嗎？當然存在，但這位男士依靠一個更高的定律，因此就不再墜落。對於我們基督徒來說，道理也是一樣的。雖然罪的權勢仍然存留在基督徒裡面，但只要信徒信靠基督豐盛的恩典，罪和死的律就無法彰顯在他們的生命中。每當我們全心依靠神，並讓祂透過我們彰顯祂的生命時，我們必會體驗到得勝罪的生活。

假若那個坐在滑翔機裡的人決定不再依靠滑翔機，那麼會發生什麼事情呢？就在他作出決定的那一刻，萬有引力定律再次奏效，緊接著他摔了下來。如果他選擇在空中離開滑翔機，沒人會對他表示驚訝，事實上他除了墜地以外別無選擇。

當一個基督徒住在基督裡，時刻依靠基督，並將主耶穌作為他的生命源，他必定得勝有餘。但是，一旦信徒行



事為人不再依靠耶穌基督，他必將犯罪。他也別無選擇，因為沒有中間道路可走，一個基督徒不是全心依靠神，就是全心相信神的慈愛與大能。當我們被與主親密的關係所吸引而生活時，得勝只是耶穌的生命與我們同在的自然流露。由於主愛的惠風引領我們向前，我們就不再受住在裡頭之罪的向下牽引力影響，而能展翅與主翱翔了。

只要基督徒還活在血氣之中，就不會擺脫罪的存在。當恩典掌管一個信徒的生命之後，他就脫離了罪的權勢。但如果信徒甘願選擇在灰塵中與罪打滾，神也會允許他們這樣做。但我奉勸弟兄姊妹不要看自己的罪以及罪的權勢，而要瞻仰神，察驗我們生命中的救主。當你看到祂榮耀的美好、聽到祂悅耳的聲音，你就不會驚訝自己願意離開罪並跟隨耶穌。這以後，你將永不想回頭再向後看了。



### 親愛的天父：

祢知道我生命中所有的罪。謝謝祢讓我明白我雖曾在罪中尋找過快感，但事實上我是恨惡罪的。我認定我的罪不能反映我是誰。因此，我選擇全心仰望祢，不再把眼光盯睛在罪上。主耶穌啊，我不能憑自己脫離我的罪。但我相信祢會讓我脫離罪的權勢，並經歷得勝。願我能學會更好地接受祢的愛，並被與祢親密的關係吸引而勝過罪。我相信祢能讓我經歷祢賜給我的自由！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閱讀歌羅西書三章1~3節，當注旨在基督身上後，我們是怎樣從罪的權勢中解脫出來並得享自由？討論一下這幾節經文與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中所提及的，將注意力集中在屬肉體事上之間的聯繫。
- 二、曾經有兩個謊言使吉姆陷在看色情影片的罪中不能自拔，這兩個謊言是什麼？我們的仇敵——魔鬼常常使用一個謊言來欺騙我們，以使我们不能脫離罪得著自由，請列舉出一些魔鬼常用的謊言。請辨明一個特別的謊言，這個謊言會讓你一度相信、並且誤導你對自己生命中罪的看法。
- 三、討論「住在我們裡頭的罪」的含義。聖經中的哪些經文證實了罪不是基督徒身分的一部分？用自己的意思解釋一下羅馬書七章16~20節。
- 四、基督徒努力克服自己生命中的罪，他們常使用的方法有哪些？解釋羅馬書七章24~25節的含義。

五、罪和死的律是什麼？生命聖靈的律又是什麼？  
一個基督徒是如何體驗到基督裡面生命聖靈的律？

六、當你的一位基督徒朋友在生命中有明顯的罪時，你應當如何與他相處呢？你會和他分享什麼呢？你會給他看哪些經文以使他找到在基督裡的自由？

## 第7章

# 明白神的旨意

「爲我禱告，讓我能知道神的旨意。」伯特對我說：「有三份工作可供我選擇，但我還不敢肯定我應該選擇哪一份。我想知道神純全的旨意，這樣我就不會選擇不該擁有的工作。」他繼續說道：「請爲我禱告，讓我儘快清楚知道正確的選擇是什麼。」

伯特是我的一位摯友，我知道他虔誠地希望在生活中所作的決定能夠榮耀神。但我也看到他爲能正確地選擇一份工作而焦躁、憂慮。他已經有將近三個月沒有工作了，而最近他連續接到三份聘函。他目前的處境有點兒諷刺，因爲他看起來比過去沒工作時更焦慮。這三份工作聽起來都不錯，但他對正確地選擇一份工作的憂心足以使他感到緊張。

伯特需要明白在作決定的過程中該如何應用恩典。當恩典掌管一個人的生命時，這人對待一切問題的態度都轉變了，他會開始理解他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都有他與神的關係在當中流動。恩典意味著神是我們一切事上的幫助，我們只需要每時每刻都藉著信靠祂來與聖靈同工，然後從

祂那裡領受祂賜給我們的一切。在恩典中行進決不是意味著我們在日常生活的事務中變得消極，相反，我們行動時有信心，並且相信一個事實：神一定會實踐、堅固和成就祂在我們生命中的計劃。

許多信徒由於不能理解恩典在我們生命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恩典能使我們經歷神為我們生命設計的奇妙計劃，而虧缺了神預備的喜樂。神對你的人生有一個令人敬畏的計劃。祂特別為你設計了一個獨特的計劃，甚至在你未出生以前，祂就為你的一生作了最恰當的安排。人生最大的喜樂之一是你完成了你被造的功用，成就神的旨意決不是一個無法達到、難以實現的目標，基督徒可以經歷到明白自己行在神旨意中的生活。

## 改變我們的態度

你是否願意經歷那種自信地知道並行出神旨意的喜悅呢？如果願意，你必須首先理解兩種態度的差別，用律法式的方法去體會神的旨意和透過在恩典中行進來依靠神的態度。對於一個律法主義者來說，所有神的旨意都與做事情有關。他們相信他們有義務找到並完成神對他們特別的計劃。他們總是很虔誠，但在態度上卻欺騙了自己，使他們無法經歷與神旨意密切相連的祝福。經歷神旨意中最大的祝福是經歷神之後我們感受到的喜樂！然而，律法主義者卻由於把注意力全部放在作出正確的選擇上，以致於他

們常常忽視神所希望祂的子民與祂的密切關係。由於他們總是想要做些什麼事，他們比教會裡的其他成員更像一個好信徒。他們能夠時常做一些善工。但他所做的所有事都有一個問題：你在他的活動中看不到神，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 神的旨意是基督

理解神旨意的出發點必須是恩典。請記住：所謂律法主義就是認定人在屬靈上的進步是基於個人作為的一種態度。律法主義者問：「神對我的旨意是什麼啊？」但若想正確地指出神的旨意是什麼，我們必須首先正確地指出祂的旨意是誰。其實，神的旨意不是一個計劃，而是一個位格：耶穌基督是神的旨意。當一個人正確地與基督發生了聯繫，那麼行神的旨意就成為我們與基督聯合的必然結果。

許多基督徒像一個自然神論者。自然神論者相信神創造了世界後，祂像給汽車加油一樣，賜予這個世界能量。之後，祂卻抽身以旁觀者的身分觀看世界如何運轉的。自然神論幾乎不承認神和祂所造世界的個人之間的聯繫。這種哲學觀暗示神給汽車（地球）加油並讓它運轉，但如何駕駛這輛汽車和汽車駛向何方是由人來決定的，是人的事情。當然，大部分基督徒會反駁這種觀點，我們相信神關心世界上的每一件事。然而，論及神的旨意時，許多基督

徒會像自然神論者那樣思考問題。他們尋求神，希望神將祂的旨意指示給他們，這樣他們就可以開始計劃如何完成神的計劃。

亨利·布克比 (Henry Blackaby) 在他的著作《經歷神》(Experiencing God) 中，用了大量的例證來說明神定義要和我們一同完成祂的旨意。他說，倘若一個人要去一個他從來沒有去過的地方，那麼，他可以採用兩種辦法。一種辦法是：去問一個曾經去過那裡的朋友，請他畫一張清楚的地圖，使用這張地圖到達目的地。如果這個人懂得看地圖的話，這種方法就奏效了。然而，這並非是穩妥的途徑，第二種方法能保證他絕對可以到達想去的目的地。他不必「問」地圖該如何走，現在，他可以請他的朋友坐進他的車子裡，然後一同驅車前往目的地，他的朋友就是他的嚮導。在第二種方法中，他的朋友成爲一幅最有效的地圖。



一個生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可能會真誠地尋求神的旨意，但他們從不能確信已尋見了。然而，與基督十分親密的人不必掙扎和爭戰就明白了神的旨意。

第二種方法恰當、確切地形容出基督是怎樣完成神旨意的。當我們明白基督已經與我們聯合之後，就會確信祂成爲了神對我們的旨意，祂透過我們來彰顯祂的生命，因此神的旨意都在我們生活中得以成就。惟有基督能使我們

明白並去行出神的旨意。

除了基督，沒有任何途徑能使人經歷神的旨意。保羅說：「因爲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爲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書二章13節) 當我們一直意識到我們是與基督合而爲一，神的聖靈將在我們裡面行，並成就神的計劃。如果我們更精確地分析那個例證，基督就不僅是我們的地圖，祂也是司機、車子和道路。祂是我們的一切！

## 你在尋找什麼？

如果我們正確理解了神旨意的定義，尋求神並想明白神旨意的意圖就成爲一個很崇高的目標，這個清晰的目標吸引基督徒靠近基督。讓恩典掌管我們作決定的過程，我們的注意力將全集中在祂身上，而不再在一個計劃上。

試圖尋求正確途徑以了解神旨意的傾向代表著另一種錯誤的危險想法：弄清神的旨意是我們的責任。而讓恩典掌管我們時，人是各種恩惠的接受者，神是施予者。因此在恩典中，發現神的旨意不再是基督徒的責任，因爲神會向那些依靠祂的人顯明祂的旨意。一個生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可能會真誠地尋求神的旨意，但他們從不能確信他們已經尋見了。然而，與基督關係十分親密的人不必掙扎和爭戰就能明白了神的旨意。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就明白神的旨意這一問題給我們提

供了一個很好的解釋。它記載了安提阿教會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去傳道。教會是怎樣知道該差遣誰去作第一次旅行傳道呢？安提阿教會沒有召開宣教委員會，也沒有聚集教會主要領導人來作出教會需要開始一個新宣教計劃的決定。這些早期的信徒是如何知道神在偉大傳道者——保羅身上的計劃（旨意）呢？路加記載了這個事實：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揀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使徒行傳十三章1~3節）

在這裡，理解神旨意的關鍵一點是：當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讓他們知道神的旨意。這些聖徒沒有單單地尋求神的旨意，而是敬虔地尋求神，於是神就透過聖靈向他們說話，讓他們明白祂的旨意。當他們尋求神的時候，他們發現了神的計劃。

律法式的教導堅持：我們應當尋得神的旨意。但神的恩典卻告訴我們：只要我們和神親密相交，神會親自告訴我們祂的旨意。律法式的教導加給基督徒一個負擔：只有當你用力去聽時，你才能聽到神的旨意，而恩典之下的基

督徒知道神有足夠的力氣講出祂的旨意，這聲音足以讓你聽到！

現在請你想像一下：假如我年幼的兒子正在看電視，這時我走進房間，說：「大衛，我希望你去草坪除草。」但他卻沒有反應。他沉迷在電視節目中了。

「大衛，你聽見我講話了嗎？我希望你去草坪除草。」我又重複了一遍，他卻仍然沒有任何反應。

「大衛，」我的聲音提高了。「什麼事，爸爸？」他終於聽到了。

「我希望你去草坪除草。」「好的，爸爸。」

我是否因為兒子的確沒有聽到我在講話而惱火了呢？當然沒有。我不會責怪他說：「從今以後，當你看電視時，最好把耳朵豎起來，以免你聽不到我講話！」因為我知道在這種情況下，責任在我，我若想要他聽到，我會提高我的聲音。

父神也是如此。祂是我們的天父，當祂講話時，祂一定保證讓我們聽到。你不必擔心自己會由於沒有使足力氣去聽，而錯過了神的旨意。當你住在基督裡時，祂會承擔起讓你聽到祂聲音的責任。

你在尋找什麼？如果一個基督徒不能經歷與耶穌基督親密、合一的生活，即便他發現了神在他身上的計劃，又有何益處呢？我們不靠基督，還靠什麼力量行出神的旨意呢？如果我們決定靠自己的能力來完成神的計劃，那麼，我們選擇使用哪種方法還至關重要嗎？事實上，即便

我們知道了神的計劃，如果我們不選擇全心信靠神，我們的努力也歸於徒然，知道神的計劃與否對結果沒有任何影響。當我們全心信靠神時，祂的旨意會清楚地顯明，我們也絕對不需要掙扎著求神告訴我們。我們就是這樣藉著恩典來經歷神的旨意。

## 與聖靈同工

雖然，顯明神的旨意是聖靈的工作，並且，我們也不必通過冥思苦想的方式來尋找神的旨意。但是，這一切決不是表明信徒對神顯明祂旨意的過程已經際若指掌了，更不是說基督徒在這個過程中是消極的。聖經已經清楚地教導我們該如何與聖靈同工，以便加快神在我們身上計劃顯明的時程。的確有一種方法可以察驗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十二章1~2節）

使徒保羅寫道，我們可以察驗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我們不必在生活中徘徊，冥思苦想我們是否行在神的

旨意之中。我們若能與聖靈同工並遵行、順服神的話，那麼，我們必能察驗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獻己與主當作活祭

保羅指出，在明白神旨意的過程中，我們對神的第一個反應是將身體獻給神：「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每一個猶太人讀過這段話後，都應當明白保羅所提到的「活祭」指的是什麼。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得到了愛子以撒。神為了試驗亞伯拉罕，讓他帶著他的愛子以撒前往摩利亞地，在神指定的山上把以撒獻為燔祭。創世記廿二章1~14節講述了以撒如何被帶到山上，受到父親的捆绑，被放在祭壇上，並預備被父親手中的刀殺死。當以撒意識到父親想要把他當作燔祭時，他一定很害怕，但聖經中卻隻字未提他為保全性命而反抗過亞伯拉罕——一個輕易就能被打垮的年邁老人。根據聖經上的記載，以撒是順服他的父親，他任憑父親把他捆绑起來後，被放到祭壇上。當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攔阻亞伯拉罕之後，以撒才確信自己不會死的。

保羅說，如果我們想察驗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我們必須像以撒那樣，把自己獻給主當作活祭。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完全委身於神，無論祂的旨意是什麼，我們都願意順服。在神面前，把自己完全放下是知道神旨意的基礎。「把自己獻與主當作活祭」的含義是：我們不再插手

計劃我們的人生，而是完全地委身於主。完全順服神能使我们全心信靠神而不帶任何附加條件。我們可以宣告：我們相信神並且委身於神，正像以撒委身於亞伯拉罕一樣。



惟一能使我們自由地經歷神的方法就是：我們在生活中，不再雙手緊握我們周圍的每一樣事物。

華特已經惶恐地生活了好幾個月，他一直擔心會失去目前的工作。謠言四起，傳聞說他的公司要縮小規模，尤其要對他所在的部門進行裁員。他花了兩個多月的時間瘋狂地尋找另一份工作，但到目前為止仍未找到。他憂心地說：「我不知道失業後可以去做些什麼。你知道，我妻子是個家庭主婦，而我們都沒有什麼積蓄。失掉工作後，我們一家人就會陷入困境。」

你會對華特說些什麼？你是否會盡全力鼓勵他說，神一定不會讓他丟掉這份工作？如果你這樣做，就犯了一個錯誤。和其他任何人一樣，基督徒也有失業的時候。你是否會安慰他說：神在他失去目前這份工作之前，一定會找到一份新工作？事實上，這也很有可能不會發生。華特需要做的是將有關工作的事全部交托給神。倘若一個人認定他擁有某種權利，那麼有朝一日他面對失去這些權利的威脅時，自然會感到又恐懼、又不安。惟一能使我們自由地經歷神的途徑是我們在生活中，不再緊握我們周圍的每一樣事物。耶穌是我們生命中惟一的安全保障，而且，我們

擁有祂就足夠了！

當我們完全委身於神時，我們就使自己處於一個新境地，我們以一種從未曾想過的方式，經歷著神敞開的計劃。當我們放下自己在生活中的權利時，常常會有一種恐慌感，但這是我們明白並去行神的旨意，並且經歷祂豐盛生命的惟一途徑。我沒有就華特的工作鼓勵他，相反，我告訴他，我們所懼怕的事會控制我們。我鼓勵他向神禱告說，他願意完全委身於神，願意放下自己在選擇工作上的權利。我建議他繼續承認神是他生活供應的泉源，神不是他的雇主。只有當他願意把自己當作活祭獻上，才能戰勝轄制他的恐懼。

一九九五年，神呼召我們一家離開教會的牧師團，開始巡迴講道的事奉。梅蘭妮和我內心中真的很恐慌，我們剛剛搬到一個舒適的新家。此刻，神帶領我離開收入穩定的牧師職位，祂讓我進入一個新的境地，我們要在生活上完全信靠祂，相信祂會供應我們收入。

有無數聲音進入到我們的腦海中，這些聲音告訴我們，如果相信神的計劃會失去多少快樂、遇到多少問題。我們共同擔心的一個問題是：我們最終可能會因為失業而無法支付房貸。我們邁出信心一步的同時，是否邁入了家庭的經濟危機？我們兩個人心中都很恐慌。

我們恐慌的心態表明：我們握住了房屋的所有權不放。我們很快明白，只有通過完全委身於神的方式，我們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因此，我們在附近一座山上的小屋

度過了一個週末。這樣，我們可以單獨地面對自己的恐懼。我們在那裡列出了我們的財產清單，也寫下了我們腦海中的每一樣恐懼。我們也記錄了由於順服神而辭去牧師職務之後，可能發生的一切不如意之事。這以後，我們把這些清單放在一起，開始為清單上的每一個事項禱告。我們放棄居住在新居的權利，事實上，在那一夜，我們已決定把我們的新居永遠地交給神。我們承認，我們緊握著一些權利不敢放下，但我們決志放棄這些權利。等到第二天我們離開那座山上的小屋時，我們已經完全輕鬆了。

今天，我們再也不需要擔心會失去我們的房子。因為我們已經失掉了房子，所以我們不會再失去它。但我們也帶著那座心愛的房子，房貸公司從沒取消我們贖回房子的權利，因為，事實上我們每次都按期繳納抵押金。當我們那夜在山上把住房交給神時，我們失去了過去意義上屬於我們的房子，但神一直讓我們住在祂的住處——我們從前居住的那座房子。

## 成為聖潔的祭

所謂與聖靈同工，以便曉得神的旨意，是指把自己當作活祭獻上。但保羅還指出，這祭也應當是聖潔的。律法主義者常常誤解「委身」一詞在這方面的含義。他們認為透過對律法的忠誠和遵行宗教規條，他們就會使自己變得聖潔。但一個生活在恩典之下的人相信成聖方面，他自

己做不了什麼，也不必做什麼，因為基督徒在基督裡就已成為獻給神的聖潔禮物。一個基督徒若不相信他藉著與基督聯合而成為聖潔，他很難經歷神的旨意，因為他還是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

基督徒的生命和聖潔都是來自同一泉源——耶穌！  
我們只需單純地相信神的話語，並領受所賜的。

聖經教導我們成為聖潔的活祭。你一定沒聽過有人說這樣的話：當一個基督徒把自己獻給神時，這位信徒應當更是活著的。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現在就是活著的。但許多人相信，當一個基督徒把自己獻給神時，他應當更加聖潔。但事實上，基督徒的生命和聖潔都是來自同一個泉源——耶穌基督！祂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的聖潔。我們不需要為了得到生命或聖潔而處心積慮地做許多事，我們只需要相信神的話語，並領受祂賜給我們的生命和聖潔。保羅說：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合乎神，神又使祂成為

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

「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哥林多前書一章

30~31節）

耶穌成為我們的公義聖潔。因此，聖經中有關「把身



體獻上，當作聖潔的祭」的教導只是說明當我們委身於天父時，我們需要承認在基督裡我們的身分（即我們是誰）。當一個基督徒承認他已經擁有耶穌聖潔的性格時，他就不再為諸如「在人完全委身於神之前，他必須首先自我完善」之類錯誤想法所困擾，因為他已經接受了神顯明在他生命中的旨意。

「為我禱告吧，我現在要作一個重要的決定，我不想讓神的旨意落空，」瑪麗說：「你也知道，撒但是很狡猾，我不希望中了牠的詭計。請為我禱告，求神保守我，使我不致犯錯誤，我想要知道神對我的旨意。為我禱告使我能做正確的選擇。」

雖然瑪麗的禱告要求很真誠、迫切，但她的禱告要求幾乎達到了敬拜撒但榮耀的地步。然而，她要求的禱告正是許多正在尋求神旨意的基督徒所使用的典型禱告方法。請注意，她在言語之間表明她相信撒但有能力欺騙和誤導她。她深恐會在不經意之間失足，以致未能遵行神的旨意，她對撒但能力的確已經超過了仇敵本來具備的。如果讓恩典掌管你的決定，你會與瑪麗的反應相反，你將相信神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參考猶大書24節）。

理解「道成肉身的耶穌」會使基督徒從深怕錯過神旨意的恐慌中解脫出來。當你住在基督裡，並相信祂會在你行動時與你同在，那麼你就能夠毫無恐懼地憑信心前進。當耶穌基督藉著我們來彰顯祂的生命時，我們不可能行在神的旨意之外！假如信徒在想到撒但有能力使我們行在神

旨意之外時，能夠立刻相信聖靈會使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那麼自由將取代捆綁來掌控我們的教會。

你是否發現自己在言語中流露出相信撒但有能力可以欺騙你呢？如果你真的如此，立刻停止在話語上支持撒但！你完全可以放鬆並信靠主耶穌！如果耶穌藉著你的思想和行動來彰顯神的生命，你就沒有任何理由再去憂慮。

在基督的恩典中，神正溫和地引導你行在祂為你生命而設計的計劃中，所有屬地獄的力量都不能阻止祂的旨意成就！尼布甲尼撒王對這一點深有感觸，他說：「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祢做什麼呢？」（但以理書四章35節）神能做祂想做的一切事！

我們不必先將自己折磨得很痛苦，似乎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如果我們必須靠著自己的力量來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我們早就沒有任何盼望了。幸好在事實上，住在我們裡面的耶穌會為我們打那美好的仗，並且保證我們可以完成天父的旨意。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四百年前就寫下了警世名言：

「我們在信靠我們自己的力量嗎？我們的力量在消逝。

如果不是那個人站在我們這邊，哦，你或許問這位神親自揀選的人是誰：

祂是耶穌基督，正是祂；祂的名從始至終，從這

代到那代永不改變，

祂也必和我們一同打那美好的仗。」

當我們在恩典中行進時，我們會相信基督在思想上指導我們，祂使我們剛強行事。神的確曾用令人震驚和神祕的方式與祂的兒女講話，但大多數情況下，祂藉著我們的思想、想法向我們說話。

神用毋庸置疑的方式清晰地向我們說話是激動人心的，但在一般情況下，祂平靜顯明或說出祂的旨意，不藉著震撼人心的異象。



當我能夠游刃有餘地處理頭腦中各種意念時，若有不合神心意的念頭闖入我的腦袋，這不是我的罪。

使徒保羅常能看到異象，甚至還聽到神用可聽見的聲音親自向他講話，但他自己卻從沒有尋求過這種經歷。他相信與他同在的聖靈會成就神的旨意。他靠自己頭腦中的意念，他曾說：「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哥林多前書二章16節）保羅從沒有為明白神的旨意而苦苦掙扎，然而，他卻經歷了神並完成了神的旨意！他相信：當耶穌在他裡面時，他的意念事實上就是主的意念。

## 這些意念是誰的？

常有弟兄姊妹問我：「我怎樣分辨哪些想法是來自神的，哪些意念是來自個人的，哪些又是出自魔鬼的呢？」對於一個想弄明白神旨意的人，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打算按我們頭腦中的意念行事，我們就應當首先分清這些意念的來源。

**從魔鬼**——從我們仇敵而來的意念是易於識別的。任何與神的公義、聖潔性情相抵觸的意念以及違背神話語的意念都來自仇敵。基督徒是神的子民，他們「有基督的心」，因此不聖潔的想法當然不是源於他們。聖潔的子民不會有不聖潔的想法。但我們有時會聽到那些含有不聖潔意念的聲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呢？因為並非你頭腦中的每一個意念都來自你自己，當一個不聖潔的意念出現在你的腦海中時，你可以確信這個意念原先不在你的頭腦中，這個意念是從外面進來的。

明白「我們的仇敵會把一些意念引入基督徒的頭腦中」這一點於我們是有益的。我記得有好多次，當我禱告的時候，一個可怕的念頭突然進到我的頭腦中。你是否也有這樣的經歷呢？我正在專心祈禱，突然間一個恐怖的話語出現在我的腦海裡，我自己根本搞不明白這個詞從哪裡冒出來的。我立刻說：「哦，神啊！請原諒我！」我怎麼能想這樣的事——尤其在我禱告的時候？撒但實在是太險

惡了，它先將一個惡的意念放到我的頭腦中，再定我的罪——因為這個意念存在於我的腦海中了！後來，我終於在這個問題上得到了自由，因為我知道，我可以遊刃有餘地處理自己頭腦中的各種意念，有不合神心意的念頭闖入我的頭腦也不是我的罪過。

有一次，我需要勸慰一個正在自己問題中掙扎的男士，褻瀆神的意念會週期性地出現在他的頭腦中，這令他相信他已經犯了不可饒恕的罪，而他是一位基督徒。我努力地向他解釋：他頭腦中的意念並非全是來自他個人的，但他一時間無法理解我的話。

當時，房間中還有一個男士，他在聽我們之間的談話。我靠近這位在問題中掙扎的男士，叫他靠近我。在他耳邊輕輕說：「你看到坐在你旁邊的吉姆了嗎？」他點了點頭。

「拼命地打他的臉吧！」我說。這位男士疑惑不解地看了看吉姆，又看了看我。我等了一會，他坐在那裡左顧右盼，我再次示意他靠近我，又低聲說：「伸出手來用力打吉姆的臉，讓他從椅子上翻過去！」（吉姆並不知道他此刻正處在危險之中！）我又坐回原處。那位男士看起來被弄糊塗了，不知如何是好。

最後，我大聲地問他：「你會去打吉姆嗎？」「不會！」他回答。「那麼，你至少應向神懺悔，你竟然有這麼可怕的意念吧？」我又問。「我不會去懺悔。」他說。「爲什麼？」我接著問。「因爲是你說出那個打人的意

圖！」他回答說。「這就對了，」我說：「有時，撒旦向你說話，給你一個意念，你卻主動承擔罪責。」

我再次重申，我們應當認識到：當一個人知道某個意念時，他並沒有罪。只有當一個基督徒行了那個意念時，他才應當對事、對別人和對自己負起責任。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章5節告訴我們他是如何對付一些不良意念：「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信徒抵抗不良意念的武器就是基督！

**從神或我們自己而來的意念**——如果進入到我們腦海中的意念與神聖潔的性情不相抵觸，我們該怎樣對待這些意念呢？這些意念是來自我們自己，還是來自神？答案是：這些意念是我們自己的意念。當我們住在基督裡時，我們可以相信：我們的意念就是基督的意念。請記住：我們有基督的心了！即我們有基督的心思意念了。當然，這句話並不意味著我們是耶穌基督；而所謂我們住在基督裡，也不是說我們失去了自我和個人的特色。這句話只是表明耶穌藉著我們這些具有獨立人格的人彰顯祂的意念和行動的大能，這樣，祂便成就了神在我們身上的計劃。

住在基督裡的基督徒會相信自己頭腦中的想法，也會決志毫不動搖地按他的想法去做。在現實生活中，你有時會懷疑你的想法，這說明你沒憑信心去行。一個基督徒若想經歷神的旨意，就要住在基督裡，然後大膽行事，完成神的旨意。其他的事，神都會負責。

那麼，這是否表明我們做的決定必然是萬無一失的呢？並非如此。然而，我們雖然有犯錯的可能，但事情不會由於我們所做的決定而變得一團糟。當我們仰望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並相信祂會引導我們，在我們無意中要偏離神的旨意時，祂會在特定的那一刻阻止我們，我們應當完全相信祂會阻止我們做出錯誤的選擇。



雖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看起來是個錯誤、並非神的旨意，但事實上，耶穌卻行在神的旨意中。

保羅曾發現，如果不是聖靈告訴他說：他的心意並在神的計劃之中，他早就作出錯誤的選擇了。

保羅在第二次旅程訪問過每西亞之後，他打算前往下一站。路加寫道：「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使徒行傳十六章7節）所以，我們知道：與我們同在的耶穌爲了和我們一同成就天父純全的旨意，會及時保守我們，這是多麼奇妙的事情啊！

只要你知道：基督在我們住在祂裡面時，會藉著我們來彰顯祂的心思意念和行動的大能，你就能從恐懼中釋放出來了。如果你全心相信耶穌會引導你，祂就必然會引導你！這時，祂決不會允許你犯錯誤。如果一個人缺乏這種認識，他就會以一種暫時和自以爲是的方式前進。而當一個基督徒知道耶穌的靈會保守他行在神的旨意之中，他就

會熱情、喜樂並充滿希望地前進！不要再擔心你會迷失，選擇完全地信靠耶穌會引導你的腳蹤，這樣你必行出一條信心之路。

## 我的確認為這是神的旨意

如果撒但不能使用「恐懼」這一武器來打垮我們，即牠不能阻止我們行進在神的旨意之中，牠必然盡力讓我們感覺到我們所作的決定並不是出自神的旨意。譬如我的一位牧師朋友大衛，有一天來找我並對我說：「史提夫，我在來到這個教會之前，的確相信神讓我牧養這個教會。但近來所發生的一切似乎表明了我這次誤解了神的意思。」

由於在短短的幾個月裡，教會的事情沒有像他所預想的那樣發生，所以使他頗感憂慮。此外，教會中的幾位同工已經指責過他了，這就令他更張的緊張。「在這種事情發生以前，人總能在教會渡過一個短暫的蜜月。」他說。

像大衛這種認爲自己已經迷失神在自己身上計劃的恐慌是一個很普遍的問題。許多時候，基督徒在做決定時，內心已經期待著某種結果會伴隨著他們的選擇而發生。一旦事情未按他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他們就開始懷疑自己的選擇，並認爲這樣的選擇一定不是神的旨意，而此時他們已經行在神的計劃之外了，事實上，他們正好處在神預定給他們的位置上。更嚴重的是，這個謊言使他們無法有效率地進行他們正在做的工作、事奉……，當一個人認定

這一切，他必然沒有動力再去充滿信心地行動。

或許，你經常先做出一些選擇，然後再看這些選擇使你的生活哪方面出了問題，你為自己的選擇而禱告，你評估過每種選擇的得失之後做了決定。可是，事情每每變得很糟糕，這時，所發生的一切證實你迷失了神的旨意嗎？當然不是。詩篇卅七章23節寫道：「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神的確引導你的腳蹤。如果你虔誠地向神禱告，並且真心相信祂會引導你，而神卻坐在一旁，眼看著你做出錯誤的行動，這樣的假設和推論是否合理呢？我們慈愛的父神決不允許這樣的錯誤發生！當事情沒有以你所期望的方式發生時，這只意味著神有一個不同的計劃。你並不是已處於祂的旨意之外，只不過是發現祂的旨意所帶來的後果是你始料未及的。常有一些人會爭辯：「這樣的事可能是出於神的作為！這種結局真是太糟糕了，簡直一無是處。」不過我奉勸你不要和先知但以理講這樣的話，他在憑信心行事時，曾被人扔到獅子坑中；也不要和保羅講這種話，他在決定到羅馬帝國的心臟——羅馬傳講福音時，在海上遇到了大風暴，船也擱淺了，他游到米利島上，卻被一條毒蛇咬住。使徒約翰忠誠地傳揚神的道，因為他知道這是神託付給他的使命——神在他身上的旨意，不過由於信仰的緣故，他被放逐到拔摩島上。這些例子說明：有時我們看起來沒處在計劃的中心位置。在你已經憑信心行事之後，絕對不要重新審視神的旨意。

一些門徒或是外邦人也曾斷言：神的旨意不會在耶穌

被釘十字架之後彰顯。但事實上，星期五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三日之後，祂卻以超自然的能力復活了！雖然所發生事情看起來只不過是個錯誤，並非神的旨意，但正像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這事一樣，祂正是在神的旨意中。坦然地面對你生活中的十字架，不要說：「這不是神的旨意。」神掌管著一切！你若相信神確實掌管你的腳蹤，並且即使祂引導你到一個你沒有料想到的境地時，仍然認定祂，那麼，你就已經榮耀祂了。

## 選擇一個目標，然後努力奔跑

假設，你現在站在一片寬闊之地的中央，沒有任何事物阻礙你的視線。你向西看到蔚藍的大海；向東看到巍峨的群山；向北望到茂盛的森林；向南看到明淨的湖泊。你舉目觀望之時，發現地平線上有無數的小點。那些小點代表你人生的選擇。你有權向任何一個點所處的方向行進，許多小點看起來很吸引人，但另一些小點對你卻沒有吸引力。你應當選擇哪一點呢？如果你相信基督與你同在，答案是明確和簡單的。你可以選擇任意一個你喜歡的地方。當然，十分重要的一點就是：在你做選擇時，你必須的與基督聯合在一起。換句話說，不要行事時不依靠神。相信神會在思想上引導你，然後，大膽地做決定！

你是否已在你生活的地平線上選擇了你願意走向的那一點？開始向這一點直奔吧！盡你所能地向那一點跑去。

以興奮和喜樂的心奔你的路程。當你到達你所選擇的地點時，猜猜你會發現什麼？耶穌站在那裡。你看到他正伸開臂膀擁抱你，祂滿心歡喜地笑著。祂說：「來吧！奔跑！奔跑！我一直在等你來這裡！這裡正是我希望你來的地方！」「神！哦主！」你會歡呼地說：「我能在這裡見到祂，真是太高興了！無論是在哪裡，我知道天父的旨意必會成全，因為是祂吸引我選擇這條道路，深知祂每時每刻都與我同在！」

當恩典掌管你的生活時，你就會經歷來自了解和遵行神旨意的喜樂！你不必再恐懼，相信耶穌並且在信心中前行。當你住在祂裡面時，祂每一刻都會保守你，並讓你行在祂的旨意中。耶穌自己就是神的旨意，而你住在祂裡面。

你在這樣的安排中不會走錯路！



親愛的天父：

我過去不能理解如何遵行祂的旨意，所以無法得享在基督裡的自由。感謝祂，現在據我明白：祂對我的計劃是從親近耶穌開始——由於我住在祂裡面，祂特別的計劃就向我顯明了。請指教我，讓我信靠祂，使我在做選擇時，不再害怕，而是憑信心而行。

求祢使我有信心地前行。我棄絕那曾使我幾乎要

跌倒的恐懼，我確信我能夠完全信靠祢帶領我的思想和意願。求祢在祢的旨意中保守我，我讚美祢，因祢將施行祢的大能！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討論恩典導向型的方法和律法式的方法在做決定方面有何不同。用自己的意思複述腓立比書二章13節。假若由一個律法主義者定義這段話，這節經文將被改寫成什麼？
- 二、閱讀使徒行傳十三章1~3節。就「知道神的旨意」這一問題來說，安提阿教會的做法與現代教會有什麼不同？現代教會用哪些方法來尋求神的旨意？請描述神特別向你顯明祂旨意的一次情形。
- 三、我們應如何與聖靈合作，以明白神的旨意？討論一下「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這句話的含義（參考羅馬書十二章1~2節）。
- 四、緊緊地握住個人權利的做法是如何阻止人認識神的旨意？請與組員分享：某一次由於你的權利受到了威脅而恐慌的情形。這件事最後如何

解決了？

五、如果一個信徒對你說：他害怕撒但會欺騙他，使他行在神的旨意之外，你會告訴他什麼？你會與他分享聖經中的哪節經文？

六、一個人應該如何分辨他的想法究竟是出於自己、出自神，還是出自魔鬼？

七、向小組組員作見證，聖靈是如何阻止你做出錯誤的決定？再作一個見證，是否有一次因著你做出了錯誤的決定，但後來發現神一直在帶領你。

## 第8章

# 一位微笑的神

傑瑞米就他個人在家庭中的問題向我提出諮詢。「我努力接近神和一些神職人員，」他說：「但他們都無法解決我的問題，所以我遠離了神。」

我說：「請你描述一下心目中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聽過他講述後，我立刻理解了他為什麼決定遠離神。他想像中的神絕對不是聖經中的神，也不是聖靈在我們心中和生活中見證的那位神。他心中的神幾乎和獄卒一樣殘暴，決不是我們慈愛的天父。經過進一步和傑瑞米的懇談，我發現他並不是基督徒。他來自一個基督徒家庭，他所獲得的屬靈餵養都源自他父母所參加的那個律法式的教會。那個律法式的教會和他的死氣沉沉的家庭使他形成了一個概念：神會排斥任何人。

傑瑞米在兩難狀態中掙扎。一方面，他不想接受他所了解的那位神，但另一方面，他又無法解除自己的屬靈饑渴，這種饑渴感一直在折磨著他。當他在理智上試圖拒絕一切屬靈之事時，他的內心需要一種滿足感，只有當他經歷了神賜予他的生命，他才會有這樣的滿足感。

在這個世界上，許多人心中都有傑瑞米提到的這種饑渴感。法國哲學家、物理學家巴斯·帕斯卡（Blaise Pascal）曾寫道：「每一個人心中都存在著一塊神塑造的空間，一切被造之物都無法填充這塊空間，只有神藉著基督能填充。」人類想過各種方法來填補這塊空間。必要時，他們創造出一個神來滿足自己的屬靈饑渴。現代社會證實了這一點：人們沉迷於世界上各種宗教中的神仙、靈物，以及大量辦法、規條。

聖經中的神到底怎麼了？許多現代基督徒心中的神與真實的那位自有永有的神差得太遠了！那些在令人窒息、以宗教規條為基礎的成長環境下長大的人，甚至不敢將神比作一位正微笑地看著他們的父親。當一間教會只關注宗教儀式和行為表現時，教會成員就難以清楚地看到父神，難以看到神在他們中間。

## 我想像的那位神

當我還是一個小男孩時，我就信主了。我十六歲的時侯已經能夠非常虔誠地與主同行。到我高中畢業時，我已經成為主的精兵了。我在狹窄的停車場、電影院和在許多公共場所傳福音，我抓住一切機會作見證。在大學期間，我讀邦茲（E.M. Bounds）、陶雷（R.A. Torrey）和雷歐納（Leonard Ravenhill）等人的作品，這些作品裡的見證一直激勵著我。我真誠地願意在這個世界上為主做一些事。

我十九歲就成為了一名牧師。但在其後的幾年中我的注意力轉移了，這不是別人的錯，責任在我自己。我漸漸地發現：我對傳道這份工作愈來愈感興趣，但對耶穌基督卻愈來愈沒興趣。我仍舊愛主，但我不再用從前那種方式愛祂了。傳道工作逐漸成為我的生命。我相信神呼召我為祂做一些偉大的事，當然，我也不希望讓祂失望。在不知不覺中，我從過去的那種以基督為核心的生活方式轉向一種事奉導向型的生活方式。

雖然，我和過去一樣虔誠。但是，我的心思意念卻在變化。在我的感覺中，那位無條件地愛我、接納我童年時代的神已經變成了另一位神，祂對我的態度取決於我是如何服事祂的。那時，我把神想像成了一個屬靈的雇主，祂不再是我慈愛的阿爸天父。我相信：只有當我足夠忠誠時，我才能得到祂的祝福。當環境艱難時，我就以為自己做了什麼錯事。於是，我開始檢查我的生活，結果每次都能找出自己一大堆不是——只要你沉浸在過於嚴格的自我檢討之中，你一定會發現自己有許多問題。最後，我感到神不會接納我，因為我還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改正這些缺點。我想像出的那位神不會完全對我滿意，因為我永遠也無法完美。

## 承認神是信實的

我在那段時間有一個致命的問題：即由於我過份強調



自己而誤解了神。我曾以為：我的信心會換來神對我的祝福。但現在，我終於理解了「在恩典中行進」的含義，終於明白了神的祝福不是由於我的信心，而是由於祂是信實的。神祝福我們不是由於我們有多了不起，而是由於祂是了不起的！

律法主義的思想核心是我們要藉著做了什麼來贏得神的祝福。這種觀念是出自舊約時代的思想，而在新約時代，我們生活在恩典之下，我們已經從律法中釋放出來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到了西乃的曠野。耶和華從山上呼喚摩西，讓他曉諭以色列人：「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埃及記十九章5節）舊約時代，神的誠命是明確的，只要祂的子民行得正，祂就祝福他們。因此，當時一些猶太人努力地行為取悅於神。然而，雖然他們竭盡全力，但他們還是不能一直忠於神。

讓我們共同回顧一下本書的第5章：我們知道神賜下律法的原因並非祂相信人類可持守律法，而是因為祂想證實：人類無法靠律法得到祂各樣美善的祝福——人類無法靠自己來過持續得勝、合神心意的生活，沒有人得神祝福的原因是因為祂配得，各樣祝福的泉源都是神的恩典。恩典的原則是：我們之所以得蒙神的祝福只是由於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決不是由於其他任何原因。但今天許多基督徒仍然十分可悲，因為他們仍然用舊約的觀點來看待一些問題。例如他們會認為：人能得到神的恩惠全靠人自己是否

有好行為。



恩典的原則是：我們之所以得蒙神的祝福只是由於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決不是由於其他任何原因。

律法說：「要得蒙神的祝福，你必須不斷完善自己的行為！」恩典是神親自說：「你的行為的確日益完善，我將祝福你！」當恩典掌管你的生命時，你願意一直過合神心意的生活。正是神的信實改變了我們的內心，使我們不是出於義務，而是出於樂意來過合神心意的生活。請記住以西結書卅六章26~27節神的話：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神說「我也要」、「我必將」，這就是恩典的含義。由於祂愛我們，所以祂要做，而不是我們要做。祂應許祂賜給祂的子民一顆新心（意願）和一個新靈（身分）。祂說，當聖靈進入我們的內心，祂將使我們過祂心意的生活。當恩典掌權時，我們會經歷神的信實。基督徒不是依靠自己微弱的力量來生活，而是靠神賦予我們的大能來見證神的信實！宇宙間獨一的真神是一位信實的神，祂必完

成祂已決定成就在我們身上的計劃。

## 接受神的赦免

或許阻礙人看到神微笑面龐的最大障礙，是由於人不敢相信神願意赦免人的罪，對於信祂名的人，神是一位赦免的神。作為一個基督徒，當你悔改的時候，神就赦免了你一切的過犯。赦免是一個自願的選擇，說明你願意釋放一個人，不計較他從前對你的冒犯和虧欠，也不讓他繼續承擔冒犯你和虧欠你的後果。神寬恕你是基於一個選擇，並且祂藉著祂的愛來表明祂已經赦免了你。在被寬恕的問題上，你沒有作任何努力。祂選擇了寬恕你。祂之所以做出這樣的選擇是由於祂愛的特質，而不是由於你的本性。

我們不需要因為我們的罪而為神盡任何義務，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對神所有的冒犯，祂免去了我們的罪債。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神的公義，天父選擇由此而免去你一切的罪債。你憑自己永遠也得不到神的寬恕；但現在，你只需要接受神對你的寬恕並輕裝前進就足矣了！

## 當我犯罪時，神不生氣嗎？

基督徒不會使神生氣。「你無法做一件事使神生氣！」我對佩姬講過這句話後，她一臉不相信地看著我。

「你是說神不會因為罪而發怒嗎？」她問。

「不會因為你的罪，」我回答說：「當基督走向十字架，祂是否擔當了你的罪？」「是的。」她回答說。

「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你多少的罪？」我繼續問。「所有的罪。」她說。

「對。當耶穌說，『成了』的時候，難道祂不是說你所有的罪債都被免除了嗎？」

「是的。」她點點頭。

在我們接下去的談話裡，我告訴佩姬聖經裡的哪處經文說明基督徒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當耶穌說「成了」，祂是在宣告我們所有的罪都被完全地赦免了，我們一生中的每一樣罪都在十字架上被赦免了。當你得救接受耶穌時，你已經得到了完全的寬恕，神合上了那本記著你犯罪時記錄的記錄本。

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神已經知道你會犯的一切罪。祂已經將祂對你所犯之罪的烈怒全部傾瀉在耶穌身上，祂成為你罪的贖罪祭。因為祂誠願擔當我們的罪，所以經歷了被神棄絕之苦，以致於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神因為人類（包括你和我）的罪而在十字架上棄絕了耶穌。耶穌忍受了數小時罪的折磨和被釘十字架極大的痛苦，所以你可以得著永生。

二十個世紀之後的今天，當聖靈引導你跟隨基督並重生之後，神依然因著基督當年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而完全地寬恕了你。神從不實行配給制。正是由於耶穌為你一

生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在你得救那一刻也赦免了你一生的罪，信徒靠著基督可以懷著被完全饒恕的心站在神面前。你或許有時無法面對自己的罪，並認為神必定因為你的罪而生氣了，但事實上祂並不稀奇你會犯這些罪。祂早已經為你的罪發過怒氣了；所以祂將所有的怒氣都傾瀉在十字架的耶穌身上。但一切都是發生在過去（二千年以前）的事了。一切都已經成就了！你已經被寬恕，並且只要你悔改，你永遠都會被神寬恕。

## 求得寬恕

當一個基督徒一再求神來赦免他的罪時，他似乎暗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還沒有完成，然而，基督卻清楚地說：「成了。」



在律法之下，如果你尚不能寬恕得罪你的人，那怕只是一個人，你自己就不能被完全地寬恕。

恩典的新約是從何時開始的？許多人會說：始於馬太福音的首章。但事實上，直到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新約才真正開始。恩典的新約是耶穌基督的遺囑。恩典的生效始於基督的死。希伯來書九章16~17節寫道：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因為人死

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高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

聖經和常識都說明直到人死了以後，他的遺囑才能生效。於這個事實，基督死以前，哪個約定在起作用？當然是律法之約。耶穌也生活在舊約的律法之下。

律法的功效是讓人知罪。基督在世的時候，人們還活在律法的舊約之下。因而，基督在言語上也常反映出舊約的原則，祂在此論及寬恕這個問題時，正反映了這個特點。在馬太福音六章12節：祂在教導門徒如何禱告時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是律法的應用——如果你希望神為你做什麼事，首先你必須做一些事，使神可以幫助你。在律法之下，如果你尚不能寬恕得罪你的人，那怕只是一個人，你自己就不能完全地被寬恕。如果你沒有被神完全地赦免，你就沒有希望進入天堂，因為你的不寬恕人的罪足以阻止你進入天堂。

當耶穌被問及赦免的問題，祂根據律法的原則回答了這個問題。但當祂親自處理一些事件時，祂總是按恩典行事。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著一個淫婦的故事：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捉住的婦人來到基督面前，說：「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耶穌沒有和他們爭辨律法，只是指出律法對他們同樣具有約束力。祂挑戰眾人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眾人聽見這話，一個個都退去了，

只剩下耶穌和那婦人。承認了律法的有效性之後，耶穌滿有恩典地赦免了她。祂問：「『婦人，那些人在哪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參考約翰福音八章1~11節）這是發生在主耶穌早期傳道事工期間的一個典型案例。祂首先用律法讓人知罪，然後再用自己的行為說明恩典的含義。

在舊約的律法之下，由於人沒有被完全地赦免，所以他們若想一直處在對神坦然無懼的狀態中，就必須不斷地接受神的寬恕。由於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神已經赦免了凡信祂名的人的一切罪。我們不必再三地求祂赦免我們的罪！保羅在歌羅西書二章13~14節寫道：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擦去，釘在十字架上。」

當你相信基督並且接受祂對你的寬恕時，耶穌就已宣告：你一生無罪！如果你相信你在信主之後，每犯一個罪就必須被赦免一次，那麼，有一個問題就變得棘手了。即假若你在犯一個罪時，突然死去，當然你也來不及求祂赦免你，那你該怎麼辦呢？聖經的真理是：在你出生以前，神已經看到了你的生活，祂也知道你將犯的一切罪。基督

已將你的罪帶上了十字架，而神也赦免了這些罪債。我們生命中的每一樣罪都得到了赦免——過去的罪、現在的罪以及將來的罪！又真又活的神是一位赦免罪的神，祂永不向祂的子民發怒。空墳墓使神臉上露出了微笑——這微笑也永遠不再離開祂的面龐。



當恩典掌權時，基督徒就看到一位已赦免我們人生中每樣罪的神。

你仍然需要像舊約時代那些不斷求神寬恕的人那樣活著嗎？那個時代已經結束了！為你已經被完全寬恕這個真理而歡呼吧！舊約永遠地過去了，希伯來書八章8~12節寫道：

「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鄰邦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

我們就是活在經文中所提到的「那些日子以後」！當恩典掌權時，基督徒就看到一位已赦免了我們人生中每一個罪的神！耶穌的十字架是神對人類罪愆的最後懲罰。

## 在神恩典中得安息

當一個基督徒在他真正意識到他已經被完全赦免以前，他永遠無法體驗到事奉神和人的自由。他對赦免的錯誤理解使他不斷地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即細察自己的每一個意念和行動。律法主義的教導使人養成習慣性求神赦免的習慣，同時致使人一次次地將目光從神身上轉移到自己身上。當律法掌管一個人的生活時，他會全神貫注自己的行為，而當恩典掌管一個人的生命時，他把視線集中在耶穌身上。

我在信主之後的廿九年中，一直在不斷地自我檢查。我常常求神赦免我做了那些我不該做的事情，也求神赦免我沒做那些我該做的事。有時，我甚至求神赦免那些我自己尚不知道的罪。我想，在我的祈求中，我應列舉我所有的過犯。只能用一個詞來形容我那時的生活：捆綁。當我意識到我已經被完全赦免的時候，我第一次看到神微笑的面龐，我得自由了。在此以前，我一直在看著自己，而在我的想像中，祂一直皺著眉頭。

## 了解神的性情

我們可以把性格分成若干種類。現代科學中有大量的性格測試可以幫助我們描述一個人的性格。你是否曾想過神有什麼性格特點？你怎樣描述祂的個性？一些人會說：「我們無法知道神的性情。」但這不是事實。神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和祂的話語（被記載在聖經上）來顯明祂自己。現在暫不要繼續向下閱讀，用幾分鐘思考一下：如果神不是像我想像的那樣，我該怎麼辦？你已經想過這個問題了嗎？好，我請你立刻停止想這個問題，因為當我們按照錯誤想法看神的時候，我們只是在傷害我們自己。我們愈快正確地認識神的真實樣式，就能愈早地看到祂和藹的笑容。你願意改變一下你頭腦中關於神形象的錯誤想法嗎？思想下文所描述神的性格。

### 祂是一位慈愛和微笑的父神

基督徒事奉著一位樂意與他們同在的神。主滿心快樂地對待屬於祂的人。西番雅書三章17節記載了神因我們而歡呼的場面：「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這是多麼令人激動的場面啊！宇宙間獨一的真神因為和你在一起而歡呼。祂高興得無法抑制自己的感情，以致於祂見到你時，因你喜樂而歡呼。

或許你沒有感到神如此地愛你，但祂的確愛你。在以弗所書二章10節中，你被稱為神的工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神把你放在基督耶穌裡，然後，把你造成一個美好的新生命。你深深地激發了祂的創造熱情，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改變這個事實。

因為你是神的孩子，你可以放鬆並享受祂。你所能做的任何事都不會改變祂對你的愛，祂不能使祂愛你再多一點或再少一點，祂永遠像西番雅書所記載的樣式愛你。祂是祂在永恆裡的新娘，祂能從你身上發現極大的喜樂。



你知道你不必努力做任何事就能享受到神的愛嗎？

我十六歲那年遇到了我現在的妻子。在本書的前幾章中我已經描述了第一次與她約會時的興奮心情。我與她第一次約會的那一天，我盡全力使她喜歡我。那個週五，我剛從學校回到家就把父親的車子開到後院。我提一桶加了洗潔劑的水到後院，開始洗車；我把車從上到下用力擦洗了一遍；然後又用黑色的輪胎保護劑擦了輪胎，以使輪胎更亮一些；往車內噴了一種特製的空氣清新劑；用吸塵器吸過了車內地毯，最後，一部明亮、乾淨的汽車展現在我眼前了。

由於距離接她的時間還有大約兩個小時，我有足夠的時間修飾自己的頭髮和鬍鬚，並仔細著裝。洗了一個澡

後，我穿上了一條藍色的海軍褲，一件淺藍襯衫，甚至還繫了一條領帶。我希望她能喜歡我！我提前到了她的住處，於是，我繞著街道走了很多圈，最後終於到了要接她的時間。我再次檢查了一下我的頭髮，往嘴裡噴了一些口腔清新劑，又在我們將要坐的座位上噴了一些香水。我向她家的大門走去，按響門鈴。她的媽媽開門並請我進去，她告訴我梅蘭妮還沒完全準備好。我連忙說：「哦，沒關係。我一點也不介意。」

過了一會兒，梅蘭妮從另一個房間走進來了。我起身告訴她，她看起來很動人。當我們一同走向我的車子時，我沖上前去為她把車門打開，我希望她喜歡我。看完電影之後，我們一起去吃宵夜，「你可隨意點菜單上的任何菜色。」我說，我的確想討她的歡心。

三年後我們結婚了。隨著時間的流逝，我的言語和行動改變了。我會說：「你最好快點上車！我可再也不想去教會遲到了。再不走，我就真把你留在這裡了！」在餐廳裡我會說：「我們可以到剛剛開車路過的那家麥當勞吃飯，他們正在推銷他們的快樂全餐！」我甚至讓她自己開車門。我認為我已經得到了她的愛，那些約會時期立下的繁文末節應當被廢除了。

不言而喻，我們婚後第一年快結束的時候，我們常常爭執。我為我們之間的關係禱告了幾個月，在那段日子裡神給了我許多啓示。我開始明白，我對我妻子好不是為了讓她愛我、依戀我，而是我向她表示我愛意的一種方式。

從那以後，我對她的態度改變了，我們的危機也消除了。許多年來，我一直為她開車門——我不是為使她更愛我，而是由於我愛她。現在我再也不必處心積慮地想出種種方法來服事她。由於我已經確信她愛我，所以我可以自由地做那些服事她的事。

你是否知道你不需要惶恐不安、處心積慮地為神做一些事，以便得到祂的愛？你可以放鬆地享受神的愛。如果你真知道神有多麼地愛你，你就會以感恩的心來事奉祂，回應祂的愛。無論你開不開車門，神都愛你！如果你以贏得神的祝福為目的來事奉神，你的事奉工作就會變得很困難；如果事奉神只是你與祂之間親密團契和聯合的自然流露，你會從事奉中得到無限的喜樂。

### 祂是一位不改變心意的神

神不僅愛你，而且祂也喜歡你。你不必為了讓祂接納你而計劃如何自我完善。當你還在罪中時，祂就拯救過了你，那麼，現在神會由於你尚不完美就不喜歡你嗎？「天離地何等高地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地大。」

（詩篇一〇三篇11節）

人總是以自己的喜好為評判標準來決定他是否接納別人。有時，我們會以為神用人那種接納人的標準來對待我們。正如詩篇五十篇21節所說：「你想我恰和你一樣；其實我要責備你，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事實上神不像人那樣狹隘。

從前，有一個男士去聽歌劇。他一進劇場就聽到女高音歌唱家優美的歌聲。他是如此沉醉在她的歌聲中，以致於那天晚上，就確信自己已經愛上了她。第二天晚上，他又來到歌劇院聽她的歌劇，他的熱情又被激起。在這以後一周中的每一個夜晚他都來聽她的歌劇。最後，他問引座員在歌劇結束之後，是否可以在後台見這位歌唱家。女歌唱家同意了，於是他如願以償。

這位男士告訴她，他是如何每夜都來聽她唱歌劇的。他問她，他可否約她出去。令他高興的是，她同意了。他們連續六週在歌劇結束之後一同出去散步。他並不真正了解她，但他卻成為她聲音的俘虜，因而，他也確信他愛上她了。第六週的最後一天，他向她求婚，她接受了。

幾天後，他們結婚了。接著，他們一同去度蜜月。他們來到一個飯店，決定在那裡度過他們的初夜。他們進入飯店後，女歌唱家準備卸妝。她摘下假髮，露出了她的禿頂；她取下假睫毛，露出了鬆弛的眼皮；她禦下假指甲，摘了有色隱形眼鏡。最後，甚至摘下了假牙。這位男士看著她幾乎被嚇暈了。他聲嘶力竭地喊道：「唱歌，女人！快唱歌！」

人就是這樣的！但神卻不像人。當祂看到你頭髮脫落、牙齒也掉光了的時候，祂仍然愛你！祂因著愛而接納你，並且恆久不變。神知道你的不足，祂比你自己更了解你的缺點。但祂願意接納你，祂永遠也不改變祂的決定。

杜博士（James Dobson）講述了一個關於他父親晚年的

故事。他的父親在臨終前做了一個夢：在夢裡，他看到耶穌坐在桌邊，正在記分類帳。杜博生先生說，耶穌邊寫邊微笑地看著他的父親。耶穌一直在重複看著一句話，於是，他的父親十分好奇，想知道耶穌在寫什麼。他靠近耶穌以便看到耶穌所寫的那句話，最後，他看到耶穌在分類帳上所寫的話是：「你已經永遠地被我接納了。」



請想像一下，神微笑地看著你，還不時地因喜樂而歡呼。你可以很清楚地知道：祂愛你。

在你的頭腦中，神是以怎樣的眼光看著你呢？許多基督徒需要改變觀念，了解神真實的性情。神的忿怒不臨到在基督裡、屬基督的人身上。祂不會審判你，也不會懲罰你。所有的忿怒、審判、懲罰都已經在十字架上結束了。當你讀完這一章，請合上書本、閉上眼睛想像一下，神在微笑著看著你，祂還不時地因喜樂而歡呼。很明顯，祂是由於你才這麼高興！從祂的眼神中，你知道祂為你而驕傲、滿足。祂愛你，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只要你看一看祂微笑的面龐就知道：從此刻開始一直到永遠，祂接納你了！



親愛的天父：

開啟我的雙眼，讓我們更清楚地看到你。除去我

們曾對你的錯誤想法。讓我知道其實你是多麼地喜歡我。我們向你認罪，我們曾因為沒有承認和感謝你是如此地愛我們、完全接納我們而錯誤地論斷了你。感謝你已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賜給我們力量，讓我們能有自信和勇敢地活著，讓我們能明白，在我們人生的每一方面，你都在雕琢我們，使用我們。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傑瑞米由於「信神並不見效」而決定遠離神。他所接受的律法式教導形成了他對神形象的理解。描述一下律法式教會的樣式。建立在律法式教導之上的教會與建立在恩典之上的教會有何差別？
- 二、你應怎樣勸慰、鼓勵那些在他們過去犯罪中掙扎的基督徒？你讓他讀哪些經文？當我們犯罪時，神怎樣看我們？
- 三、解釋一下，在饒恕這個問題上，新約和舊約有何不同？新約是始於何時？為什麼耶穌教導門徒，如果他們不赦免冒犯他們的人，他們自己也不蒙赦免？今天的基督徒應當怎樣看待這節



經文？爲什麼？

四、閱讀歌羅西書二章13~14節。用自己的意思複述一下這兩節經文。神如何赦免你將來的罪？

如果信徒未來要犯的罪已得赦免，是什麼使他們不會陷入不斷犯罪的生活？

五、描述一下，你想像中的神。讀完本章之後，你過去對神的理解是否改變了？如果是，請述說一下你的想法是如何被改變的。

六、閱讀西番雅書三章17節，列舉出這節經文中所揭示神的三個性格特點。

七、寫下你對神的禱告，並在禱告中承認祂是愛你的（先思想一下神對你的感情）。

## 第9章

# 全備的福音

設想一下：你是一個年輕人，但目前陷入債務危機中，更可怕的是，你一生都無法還清這筆數目龐大的債務。這意味著，你一生都會入不敷支。

一天，你突然收到一封來自一家知名律師行的正式公文。你打開公文，得知你的一個遠親已經去世了，律師通知你：根據你去世親戚的遺囑，你所欠的債已被全部還清了。現在你不欠任何人錢了，甚至連你的抵押貸款也被還清了。你能想像你有多激動嗎？你或許會一連數週逢人就講這個好消息。但過了一段時間以後，你就不會再整天和別人提及這件事了。

你計劃在今後的三十年裡，一定勤儉持家。你再也不會受貧困和債務的折磨，但同時，你也沒錢來過豪華的生活，因爲你的收入只夠維持你過中產階級的生活。

你就這樣平平凡凡地生活了三十年。一天，一位銀行的投資顧問給你打了電話。他開門見山地說：「我想和你的談談你在本銀行的存款。」「我在貴行並沒有存款。」你很禮貌地告訴他。他說出你帳戶上開戶的全名並問你：

「你是叫這個名字嗎？」「是的，」你回答：「但我從沒在你們銀行開過戶。」他讓你核對一下開戶人住址。他所提及的地址事實上是你那位去世已有三十年遠親的住址。「我們每年都把你這筆存款的報表寄往這個位址。」他說明。你們繼續在電話裡交談，你得知：三十年前，你親戚的遺囑代理律師已以你的名義為你開設了這個戶頭。

「帳戶裡有少錢？」你好奇地問。

「這可是個令你振奮精神的數目，」他說：「本息合計已超過數百萬美元！很顯然，那位律師只告訴你，你的債務被全部還清，但沒有告訴你還繼承了巨額遺產。」

你得知這一切後有何感觸？三十年來，你節衣縮食地生活著，而你本可以靠這筆銀行存款過幸福豐盛的生活！你或許疑惑不解，那位律師（代理人）為什麼不把整個故事都告訴你？他為什麼不告訴你，你還繼承了一筆巨額存款？

## 完整的事實

每當我回想起自己重生得救的那一天，我就不禁感謝救主耶穌償付了我一生的罪債。可惜，直到我信主二十九年後，我才聽到有關救贖的整個故事。我信主時就知道我的罪債已經被付清，但我那時卻不知道，由於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可以繼承一筆豐厚的遺產。

新約聖經的福音內涵遠遠超過了許多基督徒所了解。但

在過去的二十個世紀中，教會卻忽略了福音的內涵。我們能非常透徹地傳講基督的赦免，但卻沒有把完整的福音內涵告訴弟兄姊妹。我們的教導使他們相信：得到神的赦免是基督徒信心的高峰。當然，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洗淨了我們的罪，使我們蒙神赦免的這個事實是絕對應當被傳給眾人的，但這不是神在救贖計劃中的最終行動。

耶穌來世並最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日之後復活的目的是絕不僅僅是讓我們得赦免和讓我們上天堂。如果救恩的含義僅此而已，為什麼神在我們得救之後，仍然要我們留在地球上呢？救恩的高峰不在赦免，儘管赦免是救恩進程中極其必要和美好的一環。神把他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並透過我們向我們周圍的世界彰顯祂的生命。神不能把聖靈放在一個不聖潔的器皿（人）裡，因此，赦免也十分重要。我們一旦得到了祂的寬恕，祂就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



救恩的含義遠超過你被赦免和進天堂。救恩就是你接受了神的生命！

耶穌在約翰福音十章10節中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祂還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16節）你現在明白了嗎？救贖乃是要讓你得到神的生命！如果我們只停留在被赦免的位置

上，我們就沒有得著全備的福音。全備的福音說明：神願意住在那些信祂之人的生命，祂希望進入一個人的生命，中並完全地讓祂的生命代替你的生命。

救恩的含義遠超過你被赦免和可以進天堂。那種對救恩含義偏激地理解導致一些基督徒變得無精打采、疲憊不堪，他們屬靈的最高目標是死後進天國。難道基督的精兵就以這樣的風範行進在屬靈的戰場上嗎？甚至有一些信徒活著就像在消磨時光，沒人告訴他們基督在祂遺囑裡和約中的全部信息。

## 知曉全備信息的人

保羅非常願意傳講全備的福音。他在歌羅西書一章25～28節解釋了他所蒙的呼召：

「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祂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全地引到神面前。」

保羅說，他想把神的道（信息）傳得全備，即他要把

所有的真道都告訴眾人，不留下一些不說，他的目標是那些悔改信主的人完全地引到神面前。

保羅所提到的「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究竟是指什麼？透過閱讀希臘原文聖經和聯繫本章的上下文，我們可以斷言這些奧秘絕對不是《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中提到的「秘密」。保羅所說的奧秘是以前的世代無人知曉的信息，但現在這個奧秘被揭開了。恩典的奧秘是意識到「基督在你裡面」！舊約時代，神的話會突然臨到一些選民，但祂從不住在他們中間，也不住在他們裡面。但今天，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一個位格——聖靈進入到那些認識祂之人的心中。祂使我們信主前的老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今基督自己成為我們的新生命（參考羅馬書六章6節）。祂也使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即祂把祂的特質放在了我們裡面（參考彼得後書一章4節）。

全備的救恩最終會讓信徒知道他們與基督聯合在一起。狹隘的福音論只講信徒罪得赦免並可以進入天國，而當信徒知曉恩典的內涵時，他們就會一直被神的生命所激勵。一個律法式的基督徒也會向人分享：基督的死使相信祂名的人罪得到寬恕。但恩典的信息卻揭示了整個事實，我們可以靠神賦予我們的大能大力，靠基督的生命而活。

雖然一些信徒知道他的罪債已被償付了，但他們一直沒有完全經歷神生命超然的大能，因為他們還不知道：基督不僅住在他們的生命中；而且基督就是他們的生命！基督徒是神生命的器皿。當我們住在祂裡面時，祂的生命就

藉著我們不斷湧流到這個世界上。

布德最近才理解「基督在你裡面，榮耀的盼望」這句話的內涵。他意識到：他不僅被完全地赦免了，而且當他全心依靠耶穌時，就透過他來彰顯耶穌的生命。他說：「史提夫，這些天我一直在思考福音的內涵，在我裡面的基督就像自動鉛筆的筆芯。」正是如此！基督徒即有神的生命，也釋放神的生命，所以我們能因著神的愛在這個世界上留下痕跡。聖靈啓示布德明白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祈禱要理解的真理：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以弗所書一章18~19節）

一個基督徒因著接受了主，有了新生命而得以繼承神豐盛的基業。當他明白這一點之後，就真正理解全備的福音。有人曾說過：「當你有了主的時候，你就有了所需要的一切。」這句話的確不錯。但如果你尚不知道你自己擁有的什麼，即便你有了你所需要的一切，又有什麼現實的益處呢？許多基督徒不理解他們在基督裡的生命是多麼的豐盛。

## 你的正式通告

如果你尚未接受這些好消息，我想告訴你一些足以使你受益的信息。這些信息讓你有新生命，在新生命中，有「超過所求和所想」的權利（參考以弗所書三章20節），你按照下文提及的有關信息去行事，你的生活會有很大的改變。爲了得到這些益處，你不必特意做任何事，你只需要相信這些出於聖經教導的信息並繼承耶穌留給你的豐厚基業。

你現在已經知道了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你也理解：因著祂一次獻上，你的罪債被完全地償付了。神將祂對人類所有罪的怒氣都傾倒在祂身上。因祂所流的寶血，你的罪被永遠地洗淨了。



耶穌留下了遺囑和約定，概括講述了祂希望你享受和繼承的豐厚恩典。

但這不是整個事實。耶穌留下了遺囑和約定，概括講述了祂希望你享受和繼承豐厚的恩典。你所繼承的遺產被清楚地寫在新約裡。這信息或許聽起來太好，以致於你不敢相信這是真的，但你可以相信這個事實，因爲這些諾言是由神的兒子許下的，且有父神作爲見證人，並有聖靈幫助將在你生命中履行。現在，請你思想一下你在基督裡繼

承了什麼權益。

### 你擁有新生命

你是否會希望可以成爲另外一個人？那好，你現在已經是另外一個人了！你不是那個信主以前的你了。你是一個全新的人了（參考哥林多後書五章17節），你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參考以弗所書四章24節），你現在是聖潔的（參考哥林多前書三章17節），這倒不是由於你做了任何偉大的事，而是由於神已將公義作爲一件禮物賜給你（參考羅馬書五章17節）。你仍然擁有同過去一樣的身體，但你裡面的生命卻是全新的！如今，基督是你的生命（參考歌羅西書三章4節），我們在祂裡面生活、行動、存留（參考使徒行傳十七章28節）。

不要由於你的行爲尙不完全就錯以爲這一切都不可能是真的，或許你還會想起得救以前的那個舊人。如果你相信你仍然是那個舊人，你就還會像從前那樣行事爲人。但事實上，你已經不是過去的你了。你既已知道自己到底是誰（神新造的人），你會發現自己有能力以你真實的身分行事爲人。你的心意應向著真理而更新，這樣，你的生活方式就會被改變（參考羅馬書十二章2節）！

### 你擁有勝過罪的新權柄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前，人無法繼承屬靈財富，也沒有戰勝罪的能力。人無力阻止自己不去犯罪，因爲人

在亞當裡的本性決定了這一點。但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和復活，一切都改變了。你擁有一個新的本質——基督的本質！由於祂的生命在你裡面，祂會使你戰勝罪，當然你必須選擇全心依靠祂。記住：你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罪身已經滅絕，你已經是在罪上死了的人（參考羅馬書六章1~6節）。不僅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而且你也與祂同死過了，所以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你，乃是基督在你裡面活著（參考加拉太書二章20節）。聖經的真理又告訴我們「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馬書六章7節）。要想過得勝於罪的生活，只需每時每刻都住在基督豐富的恩典裡，並不斷地承認：「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參考羅馬書六章11節）。無論你是否感覺到，你「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馬書六章11節）。按真理而行吧！因爲客觀事實的確是這樣。當你信靠耶穌並且有信心地去面对生活時，你將看到向罪自己是永遠是死的。

一個名叫尼歐的人由於注射過量可卡因而一命嗚呼。人們把他的屍首抬到太平間並準備埋葬他。葬禮開始之前，一個曾和他共同吸毒的傢伙溜入太平間。太平間裡除了尼歐的屍體外，空無一人。這傢伙跑到靈柩前，說：「嘿，尼歐，這兒只有我們兩個。我口袋裡有上好的可卡因。」他邊說邊從口袋裡掏出了一小袋可卡因。「看！小夥子，是純可卡因！聞聞吧。」他把可卡因放在尼歐的鼻孔附近，想讓他聞一聞。「你怎麼了？來，我往手指上放

一點，讓你嘗一嘗。相信我吧，這可是正貨。」

你知道尼歐對所發生一切的反應嗎？他毫無反應，仍舊躺在那裡。如果尼歐那時可以講話，你猜他會說什麼？

「嘿，笨蛋！我是個死人！你看不出嗎？」

聖經清楚地說，我們已繼承的一部分產業是：我們向罪已經死了。如果你選擇去犯罪，你仍然可能犯罪，但當你了解了己新的身分時，你就會發現：你永遠不想在罪裡生活了。你向所有的罪都是死的，而向神是活著的，祂引導你的願望和興趣，你終於有戰勝罪的權柄和能力了！

### 你擁有新的自由

你或許已經知道基督已付清你的罪債，然而，你卻不清楚在基督裡你的身分，所以你還沒有經歷自由。假如一個基督徒誤以為他是一個得救的罪人，他必將把自己的生活裹在規條之中。他認為規條能提高他屬靈生活的品質，但事實上，羅馬書七章10節告訴我們，宗教誠命會叫人死。「得救的罪人」這句話是對擁有基督生命的人多麼可悲的描述！神卻願意稱你為「聖徒」！在新約中，祂曾六十三次用「聖徒」一詞來形容你——一個普通的基督徒。為什麼一些基督徒在被耶穌從罪中拯救之後，還會稱自己為「罪人」呢？神看到了那些犯罪的聖徒，但不會把得救的人稱為罪人。



當一個人認識神並且曉得對我們信祂之人的豐盛恩典，祂就得著了恩典掌權的生活方式。

當你住在基督裡時，你可以自由地去做你想做的一切。正像保羅所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哥林多前書六章12節）律法主義者對這些話十分懼怕。「我可以自由地去做你想做的一切嗎？」當然！只要你要住在基督裡，你可以去做你想做的事。

當你與神關係十分親密時，你不必擔心你會違反律法的規條。律法主義者擔心：如果他們不把生活建立在規條之上，他們或許某一天會發現自己願意活在罪中了。事實上，他們需要知道聖靈已經掌管了他們，他們有著和聖靈相同的特質。因此，只要他們行走在聖靈裡，神的意願就成為他們的意願。一個被聖靈掌管的人不會再願意活在不斷犯罪的生活中。神的計劃是讓信徒相信聖靈會指引他們的腳蹤。這樣的信徒不需要規條，因為他們已經享受了完全的自由，他們已經成全了規條的各項條款。他們已經得到了屬基督的智慧和啓示的靈（參考以弗所書一章17節）。當一個人認識神並且曉得神對信祂之人所賜的豐盛恩典時，他就得著了恩典掌權的生活方式。

### 親愛的天父：

我願意體驗全備福音的果效。求開啟我心靈的眼睛，使我知道在你呼召中的盼望，也知道你讓這繼承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我想知道你在我裡面超自然的大能。求你繼續啟示我，讓我完全知道在你裡面我是誰！我願意用一生來尋求你，並經歷你裡面的一切。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討論一下狹隘福音論和全備福音論的差別。列舉四點真理，這些真理是不全備福音所缺欠的。
- 二、耶穌為何要來到世上？如果一個信徒認為，救恩僅是他的罪被赦免並且最終可以上天堂，那麼這樣狹隘地理解救贖會在他生活中產生哪些消極的影響？
- 三、閱讀歌羅西書一章25~28節。討論「要把神的道傳得全備」的含義。那個「歷世代所隱藏的奧秘」是什麼？

四、在你得救的那一時刻起，你原本的身分產生了什麼變化？如果一個基督徒說：「我一直有吸毒的嗜好。」應該如何對待他？應向他分享哪些真理？

五、讀羅馬書六章1~7節。「向罪是死的」是什麼意思？我們向罪是死的，為什麼一些基督徒仍然犯罪？神爲了讓我們經歷得勝罪的生活，已經做了什麼工作？

六、史提夫說：「只要你住在基督裡，你可以去做你想做的事。」你對這句話的看法是什麼？若有人和你爭辯說，這種說法會鼓勵人去犯罪，你將怎樣回答他？

## 第10章

## 讓我同赴宴席！

我剛辭去牧師職務，即將赴任恩典行進協會（Grace Walk）之際，我們一家面臨了一個我們以前從未遇到過的問題。我在十九歲蒙召成爲一間教會的牧師，從那以後，我們全家都參加那教會的主日崇拜。但現在，我們需要去選擇一間教會，去選擇一間能讓我們稱之爲家的教會。

那段時間，我們曾訪問過一間在靈裡死氣沉沉的教會。問題不是出在敬拜的形式上，我曾看過神在多種不同形式的敬拜中向教會啓示祂自己。那間教會最大的問題是缺乏生命，他們證道的主題全是圍繞近來發生的一些新聞事件，而且從不涉及基督從死裡復活。因此，你很容易得出結論，他們需要神的生命。你是否曾在一間靈裡是死氣沉沉的教會專奉過？如果是這樣，你一定特別能理解我的感受。

那個星期天，我們全家在崇拜結束後，一同到當地的一家批薩餐廳享用餐點。我們剛走到門口，服務生就友好地歡迎我們進去。入座後，我們立時被那裡愉快的氣氛所感染。人們有的在微笑談天，有的開懷大笑。台上的機械



人是供小孩子娛樂的，也有些人和機械人一同歌唱。我們的服務生很開朗，他很想讓我們盡情地享用午餐和這裡的氣氛。在那裡，我的興致一下子被提高了。

後來，我回想了一下那個上午的經歷，得出一個結論：我沒有興趣成為那間教會中的一員！相反，如果那間餐廳邀請我的話，我倒樂意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員！因為那裡的人看起來更明白如何享受人生，也關心我們的需要。

## 不願赴宴的人

十七世紀的宗教改革家說：「人生的主要目的是要來榮耀神，並永遠地享受祂。」當一個人讓神的恩典掌管他的生命時，享受神就成為他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律法式教導幾乎不提享受神這個觀點，甚至視為洪水猛獸。你還記得浪子回頭故事裡的那個大兒子嗎？浪子遠走他鄉，並任意放蕩，浪費他繼承的財產，終放落得貧困潦倒的地步。當他醒悟過來，並且返回故鄉時，他的父親歡喜快樂地為他擺設宴席。

路加在這個故事裡描述了律法主義者對父親所做一切的反應：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什麼事。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

無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了。』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路加福音十五章25~28節）

律法主義者是典型的不願欣然赴宴的人。他過於關注行為表現，以致連天父接納一個在行為上不如他完全的人時，他也無法理解天父的洪恩。他常以一種屈尊的姿態與人相處，以他自己的標準來論斷和評判他人。他的行為或許很好，但他裡面卻在徒耗神的恩典，因為禁錮他頭腦的律法已使他完全失去了基督徒生命中本該有的喜樂。他沒有聽音樂的時間，也沒有跳舞的時間，他有工作需要去做——撒但從不休息，牠每時每刻都會破壞神的工作。一個律法主義者是從未真正快樂過的人，撒但會讓律法主義者變得極為消極，並迷惑他，讓他看到弟兄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梁木。當律法主義者看到別人隨著音樂翩翩起舞時，他幾乎不能容忍這一點。



浪子的父親對大兒子說：「兒啊！……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浪子故事中的大兒子身上有著律法主義者的主要特點。首先，他把自己與弟弟分開，因為弟弟沒有達到他一直持守的標準。他拒絕參加父親為弟弟接風的宴席。其次，他和父親的關係是圍繞著他一直在做正確的事情和從

未違背父親的誠命來建立和維持的。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路加福音十五章29節）他和父親的關係談不上親密，因為他生活全部的焦點是他的行為。最後，他覺得父親對弟弟——一個回頭浪子的浪子所賜的恩典感到忿忿不平。他在陳明了自己多年來的好行為之後，又說：「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爲他宰了肥牛犢。」律法主義者有時甚至不能稱那些不同意他們標準的人爲弟兄。大兒子稱他的弟弟爲「你這個兒子」。一些律法主義者公然相信：無條件地接納一個犯罪後又悔改的基督徒是不對的。但當我們去無條件地接納一位悔改的弟兄或姊妹時，我們用行動證明我們寬恕了他過去的行爲！

## 喜樂中的信心

大兒子的態度正是今天律法主義者的寫照。而浪子父親的心腸恰好代表了我們天父的心腸。當一個人完全悔改並來到天父面前，天父總是歡喜快樂的，並爲這個人悔改而慶祝一番。信心和喜樂並不衝突，即使在舊約時代，神也讓他的百姓歡喜、慶祝。

「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立爲祂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

耶和華你的神……。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得容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歡喜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申命記十四章23、26節）

與一些人的觀點相反，神喜愛快樂。創世以先，神已決定舉行一個宇宙的宴席。這個宴席是爲榮耀祂的兒子——耶穌而擺設的。神創造了人，並願意讓人分享祂的生命，並最終讓人能參加天上永恆的宴席。而今天，聖靈正邀請人們去參加這個宴席。從某種角度，我們可以說：基督教就是慶祝耶穌基督的宴席。

浪子的父親說：「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加福音十五章32節）這位父親指出：歡喜快樂的原因是有一個人死而復活了。以弗所書二章1節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這就是我們慶祝、歡樂的原因。

今天，一些基督徒似乎已經忘卻了早期教會圍繞「團契」而展開的活動，「團契」一詞的希臘文作「*Koinonia*」。我們在用「聚會」這個詞來形容現代社會中的團契，現代的社會，人們常常用聚會來慶祝：生日聚會是慶祝或紀念一個人的出生；結婚周年聚會是慶祝一對夫婦締結婚約並生活在一起；畢業聚會是慶祝他們曾經相聚過，又要在畢業後開始新生活。聚會受到許多人的重視，而且充斥在人們的生活中。因此，用「聚會」一詞形

容新約時代的基督教也是相當恰當，這個聚會的實質是慶祝神的生命。你已經死了，但耶穌基督又賜給你新生命——神的生命，你又活了！所以我們「當向耶和華歡呼」！也「當樂意事奉耶和華」（詩篇一〇〇篇1~2節）教會應當興起，同心聚集！在恩典掌權之處，應當充滿神兒女的歡呼和讚美。

## 聚會吸引人

早期教會的增長與一個事實密不可分：即早期基督徒堅持不懈地把聚會，即慶賀主，當作他們每日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他們常常喜樂，任何外界力量都不能壓制住他們內心的真喜樂。他們在生活中，用生命天天慶祝（讚美、感謝、傳揚）主。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學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使徒行傳二章

46節）

早期教會對耶穌基督有著不可抑止的熱情。五旬節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他們就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彼得也在五旬節高聲為主證道，感動多人信主。「眾人就都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什麼意思呢？』」還有人譏誚，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使徒行

## 傳二章12~13節）

但基督徒不醉酒；他們完全陶醉在神藉聖靈彰顯在他們身上的基督生命中了。他們體驗到保羅期盼信徒過的那種生活：「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五章18節）後來，這些基督徒在神聖靈的感動下，一直堅持聚會！他們在他們所行的每一件事上慶祝基督的生命。

有一天，凱恩和我談起他的一個計劃：他想辭去目前的工作，預備自己去當牧師，以後，他就可以做講道的事工。我問他：「你確信神呼召你辭去工作，然後當牧師嗎？」「應該是吧！」他說：「我希望我的生活對於神能更有價值。我想：如果我選擇一份更屬靈的工作，這會很好。目前我是一個商人，這份工作不能給我提供很多事奉神的機會。」我們繼續深入探討他的計劃，很明顯，他相信牧師的工作比商人的工作更屬靈。



初代教會使很多人歸向主，因教會的信徒很愛主。

但凱恩錯了。只要我們有與耶穌同在的生命，我們所有的活動總是屬靈的。一個全心依靠耶穌，並願意讓神掌管他生命的商人，在他的工作和生活中同樣可以參與神的事工，他們和那些在主日上午講道的牧師一樣參與在屬靈事工裡。事實上，和那些憑著自己的意思證道的牧師相比，虔誠商人的活動有時會更屬靈，更合神的心意！

一個行動是否屬靈不取決於行動的名義，而取決於行動的動機。每一個基督徒都有可能在他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上榮耀主。我們不應該做那些基督不會藉著我們去做的事，如果神加給我們力量去做一件事，那麼這事是合神心意的。我們的社會需要象凱恩這樣願意進入商場工作的基督徒，他可以用他的生命向社會說明：一個生命完全被耶穌掌管的商人有怎樣的豐采。

現代人已厭倦了毫無新意的各類宗教。但當尚未信主的人看到那些熱心愛主、積極向上的基督徒時，他們會被震撼並注意基督徒的生活。這些能夠榮耀主已賜給他們新生命的基督徒也會吸引許多人靠近主，因為人們不會拒絕愛的聚集。初期的教會使很多人歸向主，因為教會裡的信徒非常愛主。他們的內心中有難以抑止的喜樂，他們也帶著這喜樂傳講福音。他們理解基督不是他們生命的一部分，而是他們全部的生命！

## 被聖靈充滿的人

使徒保羅在同一節經文裡提到了酒對人的影響和聖靈對人的影響。在我們的社會裡，許多聚會的最重要部分就是喝酒，參加聚會的人常常喝得酩酊大醉。但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18節指出：基督徒不受酒的魔力所控制，相反地，他們願意委身於神，被聖靈掌管，為聖靈感召。五節聖靈降臨時，曾有旁觀者譏誚聖徒，認為他們無非是喝

醉酒了。現在讓我們來思考「被聖靈充滿」之人的特點：

◎被聖靈充滿的人失去了抑制力。你是否見過有人曾試圖使一個酒醉的人平靜？他的努力是徒然的。酒醉的人不能控制自己。與此相類似，為聖靈和愛神的情感充滿的人也無法抑制自己不去回應神的愛。傳講福音本身就是感染那些尚未信主的慕道友，他們會被基督徒生命中的喜樂所感染。當一個人的生命充滿有神的恩典時，沒有任何人或事可以阻止他向別人作見證。彼得和約翰在公會前受審時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使徒行傳四章20節）當我們的教會能高舉耶穌、寧願有耶穌勝於一切時，我們所作見證的力量是難以被抑制的。

◎被聖靈充滿的人變得非常善於表達自己的感情。喝過酒的人（酒精會影響他的大腦）會放縱自己和行為。一個憤怒的酒徒行事時會變得十分好戰；一個沉醉在快樂之中的人會在行事時顯得非常快樂。酒能放大人要發泄的明顯情緒。當一個人被神的恩典掌管時，住在他裡面的耶穌就會被聖靈放大。當你信主，但沒讓恩典的聖靈完全掌管你的生命時，耶穌的生命也不能在你身上被完全彰顯出來。在恩典中行進

是指神的聖靈使信徒在行事為人時能彰顯出他們內心中神的性格特點。他們能夠自由地表達主耶穌的生命。當一個聖徒受聖靈感召而行事時，他裡面主的特質就藉著他的行為被大大彰顯。

## 喜樂起來！

我們的神是一位擺設宴席的神！有些人認為基督徒若輕鬆快樂地相聚一堂，這些信徒的行為就不夠敬虔了。持這種觀點的人應該回到聖經的真理上，他們必因此受益匪淺。主說：「我僕人因心中高興歡呼！」（以賽亞書六十五章14節）耶穌在離開這個世界以前，曾教導門徒要有喜樂的心：「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翰福音十五章11節）耶穌上十字架以前，為門徒禱告說：「現在我往祢那裡去，我還要在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約翰福音十七章13節）

願教會再次在歡慶中興起！我們藉著神愛子的寶血，得蒙救贖，我們的罪已被赦免（參考以弗所書一章7節）；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參考歌羅西書三章4節）。「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馬書

八章38~39節）所以，我們應當「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哥林多後書二章14節）讓我們喜樂起來並同赴宴席！



保羅用自己的經歷證明：當一個人處在逆境時，他仍可以靠主喜樂。

一些信徒認為：只有在得到他們認定的幸福時，才會感到喜樂，所以這些信徒的生活中沒有喜樂或十分缺乏喜樂。世間幸福是取決於所處的環境及所發生的事，當一個人的生活、工作環境盡遂他心願時，他可能會說：「我是幸福的。」一些基督徒的人生目標是追求幸福，而神卻選擇了另一種途徑讓基督徒幸福。祂賜給我們喜樂。世間的幸福取決於外部條件；喜樂卻有更深的內涵。世間的幸福要靠向外界索取才可獲得；而喜樂卻是發自信徒的內心。喜樂從基督徒心靈最深處向外湧溢，正是由於我們知道我們已與主耶穌聯合為一體，所以我們內心充滿喜樂——心靈深處的幸福感和滿足感。喜樂不受外界環境影響。

喜樂與你是否順利無關。讓我們一同思考保羅被關在腓立比監獄時的光景。監牢的生活當然談不上幸福。他感到自己「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立比書一章23節）顯然，獄中的日子是艱難的，但保羅在給當地教會弟兄姊妹的書信中卻充溢著喜樂。他重申「你們要靠主喜樂」（腓立比書三章1

節)。在獄中，周遭的生活環境不能讓他感到幸福，但他卻真正體驗到了認識主、與主同行的喜樂。他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立比書一章21節）他的生命不是與外界環境連在一起，而是在永恆裡。保羅用自己的經歷證明了，當一個人處在逆境中仍然可以靠主喜樂。世人只能體驗到短暫的幸福，這幸福似乎隨風而至，隨風而去，因為他們從環境中找幸福，而環境是會變化的。與世人相反，基督徒在基督裡永遠有喜樂。

你在基督裡嗎？那麼請加入主的宴席。神當然不會介意你加入這個聚會，事實上，祂一直在等你來參加這慶典。邁開步伐，向前走！相信主耶穌並活在祂裡面。讓我們同聲歌唱：歡慶！歡慶！讓我們攜手在祂恩典的音樂中起舞！



親愛的天父：

我已經太久讓自己處在僵化的頭腦和緊張的情緒之中。我願意體驗與祢聯結的喜樂。讓我從祢的真理中得到釋放，讓我可以輕鬆地參與祢的宴席。我願意一生都為主賜給我的新生命而歡慶。我憑信心接受主臨別前為門徒禱告的那種完全的喜樂。願這喜樂也能從我的生命中湧流出來，願更多的人因為看到我身上的喜樂而歸向祢。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人生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神，並永遠地享受祂。」討論一下，享受神的含義是什麼？當人沒有享受神的時候，是否能夠榮耀神？列舉出一些實際的方法，使基督徒既能榮耀神，又能享受神。
- 二、閱讀路加福音十五章25~32節，並圈出有關大兒子的經文。本章經文中提及大兒子的言行反映了律法主義者身上的三個特點，請列舉這三個特點。他的態度和行動還反映出了律法主義者哪些其他的特點？你是否認同這些特點？
- 三、指出詩篇一〇〇篇1~2節中提及聚會的要素。請你找出聖經中其他章節中，對神國度中慶典的描述。
- 四、早期教會的基督徒天天聚會慶祝（即讚美、感謝、傳揚、紀念主），所以許多人被他們的生靈所吸引，於是就靠近主，接受主。請指出使徒行傳中證明這一點的有關經文。
- 五、閱讀以弗所書五章18節和使徒行傳二章12~13

節。受酒精控制的人和被聖靈掌管的人有什麼相似之處？討論一下，這些經文中未提及的三個相似點。

六、爲什麼我們能從聖經中得出結論說：我們的神是一位擺設宴席的神？請指出啓示錄中論及發生在天上筵席的經文。

七、請說明「世上的幸福」與「神的喜樂」的區別。這兩個概念有何差別？你能記起你生命中那段時光嗎？你雖沒有生活在幸福的環境中，但你卻經歷了神的喜樂。

## 第11章

# 讓恩典掌權！

「基督徒的生命應當比我所經歷的更豐盛！」在過去的二十年中，我曾不止一次地聽到過這句話或諸如此類的話。我也曾有過這樣的感觸，而且不止一次。雖然，我深深地感謝神赦免了我的罪，但我的生命中沒有新約中基督徒應有的那種喜樂和力量。我把福音視爲傳遞讓人如何進入天國的好信息，但這信息卻不能讓天國進入到我的心中、生活裡。福音在我眼中只和永恆相聯繫，卻沒給我任何經歷在地上豐盛生命的盼望。

爲了給我周圍的人注入生命的活力，我過去常常思考如何提高我策畫教會活動的能力。我像一個漂浮在海面的人，渴了就喝海水，結果卻是愈喝愈渴。任何想在宗教活動中找到滿足感的人都難逃這種命運。宗教永遠無法滿足人心靈最深處的需要和渴望。

我想：你既然花費時間和精力閱讀此書，就一定願意完全經歷神的恩典。如果你也相信基督徒的生命應當比你所經歷的更豐盛，那麼，你需要仰望神，因爲耶穌來是讓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你在宗教裡找不到滿足，

就像你在其他錯誤的嘗試中找不到滿足感一樣。人只能在耶穌基督裡找到滿足。只有祂能援救那些在缺乏神生命的宗教組織中苦苦掙扎的信徒。當恩典掌管一個信徒的生命時，他的生命會有明顯的改變，他所蒙的祝福也是顯而易見的。

## 恩典使信徒精神振奮

持續經歷神的恩典是促使信徒生命振奮的最好途徑，宗教只能消耗人的生命。活在宗教之下的人是一個被驅趕著前行的人。

但恩典從不驅趕我們去做事，恩典只是指導我們享受滿心感謝地事奉神的喜樂。一個行進在恩典中的人愈服事神就愈感到精神振奮，他不會因為不斷地事奉而感到靈裡疲倦或乏味。當然，作為一個人，他的頭腦和身體會有疲倦的時候，但他裡面的生命卻因神在不斷地賦予他力量而剛強有力。他的內心也「一天新似一天」（哥林多後書四章16節）。他發現：發自內心地願意一直熱心地事奉神。

### 一張通往「倦怠和懶惰之路」的許可證

「我不需要強迫自己做任何事，因為我活在恩典之下。」貝蒂說。她和她的丈夫就「行在恩典中的基督徒之責任問題」有很大分歧。「我認為：我們需要做一些事，而這些事與恩典無關。」她丈夫爭辯說，他們來找我解決

這個問題。如果他們就這個問題徵求你的意見，你會告訴他們什麼呢？基督徒是不是必須盡義務做一些事？或者基督徒可以坐下來休養，他的餘生就這樣度過？



一個生命中充滿了神恩典的基督徒可能有時達不到律法主義者人為設定的標準，但他在天路歷程中不會是倦怠和懶惰的。

恩典的確會讓信徒從宗教職責的國度中解脫出來。貝蒂所說的「基督徒不必強迫自己去做事」的觀點沒有錯，但在我和他们夫婦談話過程中，我發現他們兩個都沒弄清在恩典中行進的含義。貝蒂的丈夫試圖將他對宗教的期望強加在貝蒂身上。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然而，貝蒂的生活態度也不對，她的生活的許多方面變得消極、倦怠和懶惰了。

恩典的好消息並不只是讓人理解他從律法中解脫出來了，真正的恩典不僅使我們脫離了律法，而且把我們送到主裡面。恩典開啓了我們的雙眼，讓我們看到我們與耶穌基督聯合在一起。恩典從來不是信徒倦怠和懶惰的藉口。相反，恩典使信徒因神的生命而精力充沛，這樣，信徒就用超自然的力量事奉神。恩典是神的大能，它讓信徒透過自己的生活方式來彰顯耶穌基督的生命。



## 在你裡面耶穌的能力

耶穌是充充滿滿地有恩典（參考約翰福音一章14節），在短短的三年中，祂的言行影響了整個世界，因為祂言行中充滿了神的大能。所以，一個被恩典充滿的神的僕人決不是消極的人。使徒約翰在論及跟隨耶穌的人時說：「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翰福音一章16節）神把耶穌的恩典澆灌在我們身上，使我們被祂的恩典充滿。我們的生命是在恩典之上還有恩典！

當一個信徒身上擁有耶穌基督的能力時，他怎麼會變得消極呢？那些認為有關恩典的信息使人變得消極的人其實並沒真正理解在恩典中行進的含義。那些變得消極、倦怠和懶惰的信徒並沒能真正讓神的恩典掌管其生命。一個生命中充滿了神恩典的基督徒，有時或許達不到律法主義者認定的標準，但他在天路歷程中決不是倦怠和懶惰的。他的生活方式就是讓神的恩典攜著他行進。行進總是積極的，並不消極。

## 耶穌的靈住在信徒裡面

如果你明白這個道理，你就在真理的聖靈引導下知道自己該走向何方。當你意識到你所擁有的能力，你必會興奮不已，並且願意在你的言行中表達出來。你心中存記誰的知識，你所需要的力量泉源就來自那裡。

恩典的佳音是耶穌基督在你裡面，這信息足以讓你油然而生敬畏之情吧？你有幸活在恩典的新約時代，應當倍加感謝神，因為舊約時代的信徒連想都沒敢想過神可以住在信祂名的人裡面！當他們在山上、燃燒的荊棘中、火柱旁、雲柱裡得以見到神時，他們激動不已。他們只是在偶然的機會遇到了神，而他們的生命就因此而完全改變了。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天上的窗戶也因此而敞開，神將祂的榮耀傾注到接受祂的人身上。在舊約時代，這個奧祕被隱藏起來了。但如今，神卻願意讓祂的兒女知道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參考歌羅西書一章27節）。舊約時代的信徒僅見了一眼神的榮耀，就被大大地激勵，那麼，今天住在信徒裡面神豐盛的榮耀會對信徒及其周圍的人的生命有何等大的影響呢？當一個人知道在耶穌基督裡他是誰，他就被永遠地改變了。一旦住在他裡面的基督顯現成爲一個事實，他就決不會再對此處於無知的狀態。他永遠也不會忘記在他得知基督就住在他裡面這個真理後，他人發生生的改變。他永遠也不會忘記，基督就是他的生命。與他同在基督的榮耀會永遠賦予他生命活力。

## 恩典改善了我們的屬靈現況

我不再是一個信奉宗教的人。當我開始在生活中真正理解我在基督裡的身分時，神就徹底地實施了祂的救贖

計劃。不過，我並不是暗示，我現在已棄絕了我從前（真正行在神恩典之前）所有的行為方式。我仍然做著與從前相同或相似的事奉工作。我依然會禱告、讀經、傳福音、去教會。所不同的是，我行動的動力泉源改變了。當我是一個律法主義者時，我的行動是我的努力反映，我在事奉時，常常靠著自己的力量。現在，我是在神的大能之下行動。當恩典掌管我的生命之後，我發現那些在過去十分空洞的行動如今已變成神豐盛生命的表現。我現在十分享受地做著那些從前被我視為職責的事。

令人興奮的是：我們知道了事奉不是我們給神的禮物，而是神給我們的禮物，或者說恩賜。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10節中說明了基督徒事奉的實質：「我們原是祂的工伴，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過去，我是一個律法主義者，我認為事奉是我應向神盡的義務。我認為去做一些榮耀祂的事是我的職責，結果我發現：我有必要分辨一下那些自認為會蒙祂喜悅的事。

然而，當恩典開始掌管我的生命時，我的觀點完全改變了。一個行在恩典中的人並不需要每天一起床就想當天他該如何服事神，他只需要住在基督裡，這樣，當他一看到事奉神的機會，就會喜樂地去做宇宙間全能的真神讓他參與的善工。「太好了，」他會說：「看，這是神今天預備讓我做的善工！感謝祢！我能和祢一同做祢的工作！」行在恩典中時，你的屬靈現況就改變了，服事神只是我們

身分的自然流露。



藉著基督的十字架，你已經從職責的監牢裡解脫出來，並且已經進入基督的自由之光中了。

規條永遠不能激勵基督徒進行有效和有意義的事務，只有神的恩典才能使人過榮耀祂的生活。保羅曾提醒多注意這個真理，他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提多書二章11~12節）神的恩典激勵並教訓我們敬虔地生活。

神的國度不是一個規條的國度，而是恩典的國度，其中主要看我們與神關係的好壞。使徒時代，一些羅馬的信徒一度爭論吃什麼、不吃什麼、喝什麼、不喝什麼是否批判信徒生活的標準，保羅為此寫信給他們，說：「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馬書十四章17節）真正信心的焦點是耶穌基督，不是做什麼、不可做什麼的清單。我們和神關係愈密切，就愈容易在行為上聖潔。持續地活在恩典之中永遠不會刺激你去犯罪，相反，會促使你過虔敬的生活。正如保羅所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馬書第六章14節）神的恩典與基督本人是同樣意義的，當神的恩典透過你彰顯出來時，祂的行動就是住在祂裡面耶穌意願的表達。

## 歡迎你進入神的國度

我曾有廿九年，雖已信主得救，卻不知道神究竟願意讓我怎樣地生活，我想榮耀祂並真心誠意地做那些我認為祂期望我做的事。儘管我非常努力地事奉神，但我始終感覺我失去了什麼。我相信：基督的死必定能帶給信徒更豐盛的生命，然而，我卻沒體驗到這生命。有時我甚至會想，或許我這一生都沒有可能經歷持久的得勝和真正的滿足。我在屬靈的陰影下徘徊，僅能很偶然瞥見神的自由之光。

我生活在律法之下，我的人生觀不允許我歡喜快樂、輕鬆自然地生活。但感謝神，我現在明白每一個住在基督裡的人都可以喜樂、輕鬆地生活。「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歌羅西書一章13節）我得救以來人生中最重大的發現是：有一天聖靈開啓我的雙眼，讓我看到生活在神愛子國度裡的含義。你是否常常被規條掌管並在生活中苦苦掙扎？藉著基督的十字架，你已經從職責的監牢中解脫出來，並且已經進入到基督自由之光中了。你是這個新國度的公民，進入到神的真光中吧！你享有神愛子國度公民可以享受的一切權利！「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拉太書五章1節）內心的爭戰已經結束了，你因著主的緣故而得勝，神已償付你的一切罪

債，你可以自由地生活了！你不必再懼怕，永遠不需要再將眼目定睛在自己的身上，檢查自己是否達到律法的標準。你不再活在黑暗的權勢之下，你也不再活在律法的捆綁中，你現在活在神愛子的國裡！你可以安息下來，喜樂地生活，因為在這個國度裡，恩典掌王權！



### 親愛的天父：

我願意讓恩典掌管我的生命。我確信祢是我的生命，從今以後，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是更深地認識祢。願我能更深地認識到：我在祢裡面的身分。指教我如何行在恩典之中。願祢藉着我來彰顯祢的生命，求祢用祢永恆的愛來改變我。

奉主名禱告。阿們！

## GRACE 討論問題

- 一、假如有人對你說：「我不需要強迫自己做任何事，因為我活在恩典之下。」你會如何回應他呢？若你看見一個基督徒在屬靈的事上變得十分倦怠懶惰時，你要如何鼓勵並幫助他呢？
- 二、閱讀約翰福音一章14~17節。用自己的意思複述這段經文。從基督在地上傳道的事工中，你

可以從哪幾方面說明祂是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請指出充充滿滿地有恩典和真理之間的差別。

三、舊約聖經中記載了神數次向祂子民顯現的經過。在幾處描寫神顯現的經文中，你最喜歡哪一段？請解釋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27節中所提及的「奧秘」。在你自己的生命，你是怎樣找到神的榮耀？

四、列舉「空洞的宗教」和「真實的屬神生活」之間的差別。

五、閱讀以弗所書二章10節，解釋聖經中所說神已預備好叫我們去做一些善工的含義。這節經文中提到的「善行」與神榮耀的顯明有何聯繫？

六、閱讀提多書二章11~12節。神的恩典是如何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又是如何教訓我們敬虔度日？

七、描述一下生活在神愛子國度的幾個主要特點。說明「在神恩典的國度中生活」與「在律法的轄制下生活」的差別。

Large dashed-line box for notes.



靈修叢書 ES055

## 康恩典掌權

原 著 / 史提夫·麥克維  
特約編輯 / 林 泳  
發 行 人 / 章啓明  
出 版 者 / 財團法人基督教以琳書房  
地 址 / 臺北市106忠孝東路四段210號B1  
網 址 / [www.elimbookstore.com.tw](http://www.elimbookstore.com.tw)  
電 話 / (02)2772560 轉151、152  
郵政劃撥 / 0586363-4 財團法人基督教以琳書房  
登 記 證 / 局版臺業字第2854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出版日期 / 2003年11月一版一刷  
再版年份 /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再版刷次 /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原著書名 / **Grace Rules**  
by Steve McV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USA by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Under the title **Grace Rules**  
Copyright © 1998 by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Eugene, Oregon 97402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3 by  
Elim Christian Bookstore.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書房調換。  
ISBN 986-7750-23-3 (平裝)



## 《行在恩典中》 (Grace Walk)

作者：史提夫·麥克維  
(Steve McVey)

編號：靈修叢書 (ES056)

這是在恩典中自由行走的能力！  
你無須作什麼，你也不能作什麼，  
但當耶穌進入你的生命中，你  
將經歷無可比擬的喜樂。這是初  
信者充滿對新生命熱情的緣由，  
也是信主已久的信徒能重新跳躍  
在神面前的原因。透過作者親身  
的經歷，帶領讀者來一趟恩典自  
由行！